

国家“九五”期间重点图书

面向21世纪国际贸易丛书

刘朝明 主编

行为约束： 国际贸易政策 与法规

主编 杨克斯

*mianxiang
21shiji guoji maoyi
congshu*



中国经济出版社

导论

一、国际贸易政策的涵义

国际贸易是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从国际贸易产生、发展的过程考察，国际贸易政策首先是指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即一国政府为实现一定的政策目标，对进出口贸易所采取的各种促进或限制措施的总称。我们把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称为狭义的国际贸易政策。

各国发展对外贸易，其目的都是为了获取最大的政治、经济利益，有效地稳定和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因此，各国政府制定、实施的对外贸易政策，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外贸易总政策，即与一定时期国民经济发展总目标相关的外贸发展目标和基本措施；二是出口贸易政策。进口贸易政策，是为适应国民经济发展总体需要，参与国际商品交换的政策；三是出口商品政策、进口商品政策，是为适应国内产业结构变化而采取的有关进出口商品生产、销售、采购等的政策；四是国别贸易政策、地区贸易政策、市场贸易政策，即针对不同国家、不同地区、不同市场的特点而采取的区别对待政策。以上四个方面的政策均属直接对外贸易政策。

对外贸易是一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外贸易政策作为经济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需由一国的经济总政策决定，并与国家的其他经济政策密切配合，才能使对外贸易充分发挥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作用。例如，对外贸易政策与产业调整政策，外汇管理政策、外资与先进技术引进政策等，应相互协调，才能使对外贸易活动与国民经济活动相适应。这些与对外贸易政策息息相关的政策，一般称为间接对外贸易政策。本书所论及的狭义的国际贸易政策，主要是指直接对外贸易政策。

尽管世界各国的社会经济制度不同，但对外贸易政策都是各国国内经济政策的延伸，目的都是为了保持本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提高本国经济发展水平和人民的物质福利水平。因此，对外贸易政策与国内经济政策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另一方面，由于对外贸易是国家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涉及整个国家的政治主权和经济利益。因此，对外贸易政策与国内经济政策又有较大的区别，并使对外贸易政策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对外贸易政策的目标双重性。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目标包括经济性目标和政治性目标。经济性目标如保护国内产业、推动经济增长等；政治性目标如维护国家安全、配合外交活动等。对外贸易活动必须为实现这一双重政策目标服务。在当前以和平与发展为主题的国际形势下，各国奉行的外交策略，或是以政治外交为经济交往打开道路，或是以经济交往为政治外交服务，对外贸易政策与外交政策的关系十分密切。

第二，对外贸易政策的自主性和互利性。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其对外贸易政策是根据国家的整体利益独立自主制定的。而对外贸易政策的互利性，不仅是由于它涉及到其他有关国家的利益，而且涉及到国内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害得失。因此，制定对外贸易政策，在优先考虑本国利益、协调好国内各阶级、阶层、集团的利益关系的同时，还应当适应有关国家的利益，使对外贸易得以正常发展。

第三，对外贸易政策的灵活性和可变性。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是根据国内经济状况和国际经济贸易形势制定的。在不同的国家、不同的历史时期、不同的国际经济贸易形势下，所采取的对外贸易政策也就不同。对外贸易政策是通过各种手段、措施实施的，不仅对外贸易政策而且各种手段、措施都

会随着经济、政治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即使是同种手段、措施，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其意义和作用也不一样，这正是对外贸易政策灵活性和可变性的具体体现。

第四，对外贸易政策的矛盾对抗性。由于各国从维护本国利益出发而制定和实施对外贸易政策，因此，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之间充满矛盾对抗性，在开展对外经济交往活动中，经常引起激烈的纷争与摩擦。

一个国家的对外经济贸易，既包括商品的国际交换，又包括资本、科学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在国际市场上，通过商品的国际交换和生产要素的国际流动，实现商品的实物形态转换和价值增值、优化生产要素的组合和经济资源的配置。由于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将一国的国内生产与国外消费、国外生产与国内消费，从而将一国的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紧密地联系起来，因此，一国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必然会对国内的社会经济政治产生重大影响。为了保护本国国内市场和国内产业，扩大本国产品出口，引进国外资本、先进技术促进本国产业的发展，协调本国与外国的政治经济关系、维护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各国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过程中，都无一例外地要制定对外贸易政策。

二、国际贸易政策的基本形式及其发展演变

如前所述，狭义的国际贸易政策是一国经济政策和对外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了占统治地位阶级的利益和意志。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一般由国家立法机构或授权政府制订。从国家对对外经济贸易活动的干预程度上看，对外贸易政策可分为两种基本形式，即自由贸易政策和保护贸易政策。

自由贸易政策(Free Trade Policy)是自由放任经济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自由贸易政策，就是政府对进出口贸易不加干涉，对本国进出口商品不给予特权和优惠待遇，对外国进出口商品不加限制和歧视，任国内外商品等在市场上自由流通，由市场机制自发进行调节。

保护贸易政策(Protective Trade Policy)通常是指使用限制进口、扶持出口的办法，旨在保护国内产业的政策。实行保护贸易政策，就是政府直接或间接干预对外贸易活动，在进口方面设置各种贸易壁垒，限制国外商品进入本国市场；在出口方面采取多种措施，促进和扩大本国商品进入国外市场，以达到保护国内产业、刺激国内产业发展的政策目标。

在各国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所采取的对外贸易政策，以及在世界经济不同的发展阶段所盛行的对外贸易政策，都表现为在对外贸易发展史上的保护贸易政策与自由贸易政策相互转换、更替、并存，从而不断扩充各自内涵的过程。从对外贸易发展史上看，保护贸易政策的产生先于自由贸易政策。

保护贸易政策源于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的重商主义贸易理论。重商主义者认为：只有金银才是真正的财富，财富来源于流通领域，对外贸易是增加一国财富的唯一源泉。因而重商主义者极力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进行干预，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重商主义贸易政策的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1）货币差额阶段。国家采取强制措施，限制或禁止金银出口，增加金银进口、追求进大于出的有利货币差额；（2）贸易差额阶段。国家采取奖励出口、限制进口的措施，保持出超。对出口商品分别给予退税、减税、免税优待；对生产效率低、价格高的出口商品给予补贴、奖励金；设立特权公司、垄断殖民地贸易，扩大出口市场；提高进口商品关税，严禁奢侈品进口，限制制成品进口。奖出限入的目的，在于增加金银的净流入，通过有利的贸易差额

实现有利的货币差额；

(3) 保护工业阶段。国家除继续奖励制成品出口外，还限制国内工业所需而供给不足的原料出口；除继续限制与国内工业处于竞争地位的外国制成品进口外，还鼓励国内工业所需而供给不足的外国原料进口。即凡有利于国内工业建立和发展的商品，既鼓励出口又鼓励进口；凡不利于国内工业建立和发展的商品，既限制出口又限制进口，一改过去一味奖出限入的做法。贸易政策目标从追求金银的净流入转变为培育国内工业的发展。

由于重商主义理论与政策体系只是局限于从流通领域而不是从生产领域去认识社会经济运行规律，因而不可能成为科学的理论。但是，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重商主义的对外贸易政策，对于增加货币资本积累，开拓国外市场，促进国内工业发展，推动封建制度向资本主义制度过渡，促进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建立，具有积极作用。

自由贸易政策以古典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A·Smith)和大卫·李嘉图(D·Ricardo)创立的自由贸易理论体系为依据。实际上，早在古典政治经济学之前，法国重农主义者魁奈(F·Ques-nay)和杜尔哥(A·R·Turgot)就已提出“任其所为，纵其所行”的口号，主张自由贸易，认为只有自由贸易才符合自然秩序和公义的要求。亚当·斯密在《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g)一书中，提出了倡导自由贸易的绝对成本论：一国输出的商品，其成本要比外国绝对低，一国输入的商品，其成本要比外国绝对高，如果外国的商品比本国生产的便宜，那么最好是输出本国在有利生产条件下生产的商品去交换外国商品，而不要自己去生产，这样两国各自耗费同样的生产成本，均可获得更多的商品。这就是按照绝对成本差异进行国际分工与交换的利益所在。亚当·斯密认为，一国的成本优势来自其“自然的优势”，由自然优势引起的地域分工是国际贸易的基础，只有在自由贸易的条件下，各国才能共享好处。他猛烈抨击重商主义的保护贸易政策，指责保护关税、出口补贴等人为措施妨碍国际间的合理分工与交换。大卫·李嘉图师承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放任主义，在绝对成本论的基础上，提出了比较成本论，认为即使贸易的一方在两种商品生产上均占绝对优势，但只要这种绝对优势有程度上的差异；另一方在两种商品生产上均处绝对劣势，但只要这种绝对劣势有程度上的差异，双方的生产与交换仍可以实现互利，即处于绝对优势的一方选择生产其中优势较大的产品与对方交换，而处于绝对劣势的一方选择生产其中劣势较小的产品与对方交换，双方均可达到节约劳动、增加商品产出量的贸易利益。这就是按生产力比较差异、生产成本比较差异进行国际分工与交换，为各国带来利益的原因。比较成本论的一个重要理论前提是资本和劳动力不能在国际间自由流动。为克服由此造成的生产低效率，李嘉图特别强调实行自由贸易，认为只有在自由放任条件下，使各国都生产与其地理位置、气候和其他自然或人为的便利条件相适应的产品，并与其他国家的产品相交换，才能合理地进行国际分工，使资源得到充分利用，从而实现最大的经济利益。

自由贸易理论与政策适应了新兴工业资产阶级发展经济和对外贸易的需要。英国是最早摒弃保护贸易政策、推行自由贸易政策的国家。英国最先完成产业革命，是19世纪最强大的工业国家，1850年其工业产量占世界工业产量的30%，成为“世界工厂”，其产品竞争能力强并销往世界各地。同时

英国是最大的殖民帝国，国内需要其他国家提供粮食、原料等。因此，英国工业资产阶级极力冲破国内外保护贸易的限制，积极推行自由贸易政策。从19世纪20年代起，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发动了以反对“谷物条例”为中心的自由贸易运动。经过长期斗争，终于迫使议会废除“谷物条例”，改革关税制度，与意大利、荷兰、法国等签订自由通商条约，解散特权贸易公司，取消对殖民地的贸易垄断。自由贸易政策在英国得到全面推行，这是对外贸易史上的重要转折点。

在英国自由贸易政策的影响下，法国、荷兰、德国等欧洲国家在基本完成产业革命的基础上，也先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使欧洲进入自由贸易时代，极大地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增长。1820年至1830年，国际贸易量增加了两倍，而1840年至1880年，国际贸易量又增长了近两倍。从世界范围上看，1860年至1880年是自由贸易的黄金时代，与英、法等欧洲国家进入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代是相适应的。当自由贸易政策在英国、法国全面推行并在欧洲占主导地位的时期，由于德国、美国的资本主义工业尚处于成长阶段，发展水平较低，在世界市场上竞争力弱，因而德国、美国的工业资产阶级主张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不允许国外商品自由占领其国内市场，以培育国内产业。主张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代表人物是美国首任财政部长汉密尔顿（A·Hamilton）和德国的经济学家李斯特（F·List）。

根据美国独立后的客观环境，汉密尔顿认为，自由贸易理论不适用于美国，与先进国家进行平等贸易，结果会使美国的产业被限制在农业上，妨碍工业制造业的发展，这将是美国经济的重大损失，从而提出在政治上建立强有力的全国政府，实现国家统一；在经济上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维护经济独立的主张。美国政府选择实施了以提高进口商品关税为主的保护贸易政策。

李斯特在1841年发表的代表作《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中，把汉密尔顿关于保护国内幼稚工业的观点，综合发展为一个完整的理论体系，成为后进国家实施保护贸易政策的主要理论依据。李斯特从维护德国资产阶级利益出发，认为贸易政策应从各国历史和经济的特点出发，服从发展生产力的需要，服从国家利益的需要。李斯特批评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的贸易学说把“唯利是图”的自由贸易原则，作为各国按地域和比较成本论发展贸易的普遍规律，抹煞了各国经济发展和历史的特点，每个国家各有其发展的途径，适用于一切国家的经济理论并不存在。他根据国民经济完成程度，提出各国经济发展必须经历五个阶段的观点，即从经济方面看，任何国家的经济发展都必须经过原始未开化时期、畜牧时期、农业时期、农工业时期和农工商时期。各国经济发展所处的阶段不同，所采取的贸易政策也就不同。在农业时期实行自由贸易，自由输出农产品，自由输入工业品，一面促进农业发展，一面培育工业基础；在农工时期实行保护贸易，对有发展前景的工业，采取措施防止国外竞争，保护国内产业的建立和发展；在农工商时期实行自由贸易，用先进的工业打入国外市场，以获取最大的贸易利益。李斯特反对亚当·斯密把国民财富作为政治经济学研究对象的观点，他认为，生产力是财富的产生原因，生产力比财富重要得多，有了生产力的发展，穷可变富。农业、工业、商业是物质生产力的基础，工业则是基础的基础。落后的国家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措施，就是实行保护贸易。他指出：“保护关税如果使价值有所牺牲的话，它却使生产力有了增长，足以抵偿损失而有余，由此使国家不但在物质财富

的量上获得无限增进，而且一旦发生战争，可以保有工业的独立地位。工业独立以及由此而来的国内发展，使国家获得了力量，可以顺利经营国外贸易，可以扩张航运事业，由此文化可以提高，国内制度可以改进，对外力量可以加强”。李斯特把国家比作国民生活中如慈父般的有力指导者，要想发展生产力，不能听任经济自发地实现增长，必须借助国家的力量。国家的存在是人民安全、福利、文明进步的第一条件。因此，个人的利益应从属国家的利益。为保证国家利益，国家应干预国民经济的发展。李斯特积极主张正处于农工业时期的德国，应实行国家干预下的保护贸易政策。李斯特虽然主张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但他认为，他的理论并不排斥自由贸易，而是与之相互补充、互为促进，只要落后国家的生产力发展了，经济实力增强了，最终会实现自由贸易的。

1861年美国南北战争北方的胜利和1870年普法战争德国的胜利，以及由于英、法、德以轻工业化为主要内容的产业革命所形成的产业同质化倾向，加剧了各国之间的竞争。同时，美国等后进国家仍处于产业革命过程之中，无力与工业化国家竞争，使得除英国外的其他国家逐渐放弃自由贸易政策，转而实行保护贸易政策。

19世纪80年代至20世纪40年代，是自由贸易衰亡、保护贸易更为强化时期。这一时期是自由竞争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过渡并最终形成时期。由于垄断取代了自由竞争，国际经济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的固有矛盾依然存在并逐步激化，导致资本主义各国在1929年—1933年爆发了空前严重的世界性经济危机，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市场问题进一步尖锐化。资本主义各国的保护贸易政策发生了性质变化，即从防御性保护变为进攻性、侵略性保护。这种保护贸易政策的主要特点，是不择手段地维护垄断资本的利益，其保护的對象不是国内幼稚产业，而是国内发达的垄断产业；保护的目的是不是培育竞争能力，而是巩固和强化国内外市场的垄断；保护的主要手段不是关税，而是直接对进口数量进行限制和人为的扩大出口措施；保护的结果不是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是阻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总之，保护贸易政策或为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瓜分国际市场，划分势力范围，争夺世界霸权和地位的工具，成为它们侵略、干涉、控制、掠夺经济下发达国家的工具，成为它们互相转嫁经济危机，并向广大发展中国家转嫁经济危机的工具。新的保护贸易浪潮，把自由贸易残余荡涤殆尽，造成国际贸易空前萎缩。1913年—1938年，世界出口贸易量平均每年只增长0.7%，出口贸易额增长不到一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50多年来，世界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战后到70年代初，随着世界经济的迅速恢复与增长，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政策表现为“贸易自由化”。所谓“贸易自由化”是指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在世界范围内采取的逐步降低关税，放松外汇管制和其他进口限制，逐步实现国际商品自由流通的政策主张。推行“贸易自由化”有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缩减国营贸易，扩大私营贸易，并把私营贸易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作为贸易自由化率的一个指标；二是逐步取消进口配额，扩大自由进口，并把自由进口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比重，作为贸易自由化率的另一个指标。这是针对战后西方国家保留战时

实行的国营贸易，限制私营贸易，以及政府对许多进口商品规定进口配额等恢复和发展国际贸易的主要障碍而提出的。

二战后，美国成为世界上经济实力最强的国家，为扩充实力，巩固其世界霸主地位，竭力鼓吹“贸易自由化”，主张降低关税，取消数量限制，实行无差别待遇的互惠原则。在美国的影响下，建立起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国际货币基金协定”为中心的国际贸易体制。随着西欧、日本等国家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为扩大出口，实现资本与商品在国际间自由流动，也在不同程度上削减关税，放宽进口限制，逐步推行贸易自由化。至70年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员国范围内大幅度降低关税，实施普遍优惠制，各国的贸易自由化率达97%，残留的进口限制品国大为减少，法国保留48种，日本保留27种，美国只保留7种。贸易自由化在促进国际贸易恢复和发展的同时，还成为经济大国进行经济扩张的工具。

在西方发达国家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等国际组织的推动下，贸易自由化取得了一定进展，关税壁垒有所削弱、数量限制有所放宽，但各国繁多的非关税壁垒为主要内容的新贸易保护主义并存，奖出限入仍是西方国家贸易政策的最高原则。70年代中期以后，西方国家经济陷入了严重的“经济滞胀”，标志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发展“黄金时代”的结束。特别是进入80年代以来，世界经济衰退和各国货币汇价严重失调持续发展，贸易不平衡日益加剧，为转嫁危机，争夺市场的贸易战愈演愈烈，所保护贸易政策随之发展并危及国际贸易的正常进行。

这一时期的新保护贸易政策具有以下特点：

1. 被保护的對象不断增多、范围更加广泛。在国际贸易中，被保护的商晶从传统的工业品、农产品，扩展到高新技术产品和劳务，被保护的产业扩展到陷入结构性危机的纺织业，服装鞋帽业、钢铁业、电视机制造业、造船业、汽车制造业等。在发达国家的制成品消费中，受限制的制成品占30%—50%。

2. 关税仍是限制进口的重要手段。发达国家在关税上加强了对有效关税的研究与设置，加强了“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征收。通过普惠制对受惠国家、受惠商品范围以及减税幅度的限制，使一些商品继续维持较高的关税率，并经常以关税作为限制进口的报复性措施。

3. 非关税壁垒作用明显增强，施用范围不断扩大。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专家估计，各种名目的非关税壁垒已达1000多种，世界贸易约有48%受到非关税壁垒的阻碍。各国还纷纷对高新技术产品实行严格的限制出口政策，建立防止尖端技术资料、产品外流的海关关卡，对一些商品进口采取技术性贸易壁垒，如苛刻的卫生安全标准、技术规格要求、商品包装装璜规定等，对劳务进口采取了签证申请，限制收入汇回，投资条例等限制性措施。

4. 保护措施更为隐蔽。发达国家把限制进口的措施，通过“自动出口配额制”、“有秩序地销售安排”、“管理贸易”、“有组织的自由贸易”等方式进行，出现了绕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灰色区域”签订贸易协定的倾向。据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秘书处统计，近年来90%以上的限制性出口协议，是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外签订的，在“灰色区域”中做出的政府间双边安排已达120多项。“自动出口配额制”、“有秩序销售安排”等已成为差别对待的主要保护工具。

总之，新贸易保护政策的日益加强，破坏了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

进一步加剧了国际间的贸易摩擦与矛盾，各种保护措施扭曲了贸易流向，造成了贸易价格上涨，不仅严重地影响了发展中国家的商品出口，导致出口收入减少，国内生产总值下降，债务负担沉重，而且也使发达国家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9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以及生产、资本国际化的增强，世界经济呈现出区域集团化趋势，从而国际贸易呈现出一些新特点：一是国际贸易区域集团和国际经济实体跨国公司体内循环为主、体外循环为辅，即国际贸易活动以区域集团内容交换为主、以跨国公司内部为主，非区域集团国家之间的贸易为辅。区域集团国家之间实行自由贸易政策，时非区域集团国家则实行保护贸易政策；二是国际贸易内部多样化，即国际贸易不限于某种商品的单项交易，而是商品贸易、金融贸易、技术贸易、服务贸易的并存与交织；三是国际贸易形式多样化，即国际贸易不仅采取现货交易，而且采取易货交易、租赁贸易、寄售贸易、期货交易、“三来一补”等形式，因此国际贸易竞争日趋激烈。贸易发展不平衡，必然导致双边贸易摩擦增多和贸易保护主义的强化。

综上所述，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各国的对外贸易政策总是根据国内国际经济政治形势、国内国外经济关系和经济实力对比状况，而不断调整变化的。

三、国际性经济贸易政策

本书所论及的国际性经济贸易政策，是指在国际贸易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为各国认同的并共同遵守的国际贸易政策，又称为广义的国际贸易政策，广义的国际贸易政策是以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公约、协定等形式体现的。

各国在发展对外经济贸易过程中，通过协商达成双边或多边共同认可，并愿意共同遵守的条约、公约、协走等，以规范交易行为和协调经济利益关系。例如：美加自由贸易协定、洛美协定、欧洲共同体条例等。随着国际间经济贸易交往活动的扩大，加入各种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公约、协定的国家逐步增加，成为国际性规范贸易行为的准则，从前建立国际经济贸易秩序。在各种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公约、协定中，最具有典型代表意义的国际性经济贸易政策，是1947年10月30日由来自世界各大洲23个国家的代表在日内瓦签订的，于1948年1月1日正式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随着缔约方的增加，目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调节着世界贸易总量的90%。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促进国际贸易的扩大和自由、公正地进行，建立和维护正常的国际经济秩序，推动世界经济的发展上，起到了十分重大的作用。

作为国际性组织机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虽然已被世界贸易组织所取代。但作为国际性经济贸易政策，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及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已成为规范各缔约方之间在关税和国际贸易方面相互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关系，指导和协调国际贸易行为及缔约方商业政策的基本准则。

基于以上对国际贸易政策从一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到国际性经济贸易政策发展过程的认识，本书分九章分别阐述国际性经济贸易政策与法规和我国的对外贸易政策。第一、二章阐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三章介绍国际性经济贸易法规；第四章介绍我国对外贸易经营审批政策，第五章介绍我国出口管理政策，第六章介绍我国进口管理政策，第七章介绍我国人民币汇率体制与外汇管理政策，第八章介绍我国海关政策，第九章介绍我国对外贸易的国别、地区政策。

限于我们对国际贸易政策的理解和把握程度，书中出现错误和遗漏肯定有不少，恳请本书读者斧正。

总序

当新年钟声敲响的时刻，中国各族人民怀着激动、企盼的心情步入了1997。1997 有两件大事令我们精神振奋——香港回归祖国和党的十五大召开。但我们还有一件聊以自慰的幸事：广西大学经济学院的全体作者还在岁末合力完成了这一套丛书——《面向 21 世纪国际贸易丛书》，心中自然更添一份喜悦！

我们编写这一套丛书，首先是以中国对外开放的进一步发展作为现实出发点。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经济高速、持续增长的实践已证明，我国要在下世纪中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的战略目标，必须一如既往、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1997 年香港回归祖国，我国有可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积极参与亚太经合组织的行动表明，我国在本世纪最后几年和下个世纪的经济增长将在更大程度上依赖于对外经济贸易。因此，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尤其是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的逐步接轨，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国际市场，需要认真研究国际经贸活动的规律、规则、操作及其方法，因而编写一套国际贸易丛书不仅能够满足我们的教学和科研需要，也能使国内读者从中受到一些启蒙或教益。

其次，适应大西南对外开放和培养外向型人才的需要，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直接动机。1997 年 3 月南昆铁路全线建成通车以及港口、公路和通讯等基础设施的基本配套。使广西成为背靠大西南，面向东南亚的对外开放前沿最终变成现实。中共中央早在 1992 年就已明确提出：“要充分发挥广西作为西南地区出海通道的作用。”江泽民、李鹏、邹家华等中央领导同志来广西视察时又一再重申了中央的决策意图。诚然，外向型经济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外向型专门人才，而广西却在这方面处于劣势，与外向型专门人才的迫切要求形成鲜明的反差。因此，广西要真正成为大西南对外开放的前沿阵地，必须要加大对外向型专门人才的培养力度，而与之相匹配的学科建设和理论建设亦是必备条件。

再次，我们编写国际贸易丛书正是基于学科建设的考虑，而且已具备了条件。早在 1990 年，我院就开设了涉外经济方向招收硕士研究生，并在广西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厅的支持下建立了国际贸易模拟实验室，又于 1993 年开设了国际贸易本科专业，所培养的人才已成为广西涉外经贸行业的中坚力量。1996 年 10 月，广西大学通过了“211”工程建设预审，初步跻身于 21 世纪全国重点建设的 100 所大学的行列，国际贸易学科和国际贸易模拟实验室分别被确定为自治区级重点学科之一。可以说，这套丛书的问世，实际上体现了本学科数十名专业教研人员近 10 年来的科研、教学成果，决非一朝一夕所修成。

应当说明，我们编写的这套丛书在内容、结构和观点上都不是系统的、完善的，这也是考虑到与同类丛书不能雷同而自我封闭搞大而全，当然也与我们的学识和能力有限相关。从相对优势和积累的经验着眼，我们这套丛书选择了如下题目进行暑述：(1) 理性思维：国际贸易理论的探索与发展；(2) 系统工程：中国对外贸易战略；(3) 操作实务：国际贸易形式与方法；(4) 行为约束：国际贸易政策与法规；(5) 贸易保障：国际贸易信用与结算；(6) 财务管理：国际贸易会计；(7) EDI：国际贸易新手段。

本丛书由我校国际贸易学科带头人刘朝明博士（教授）任主编，经济学院院长杨伟嘉副教授任副主编，各单本书主编都是本院的教授或副教授。我

们编写这套丛书能够如期顺利完成，得益于广西大学党政领导尤其是韦树英副校长和周怀营处长的精心指导，并得到了中国经济出版社领导和编辑部主任杨岗教授的全力支持，而且，如果没有国内外同行所作的前期性研究，要完成这样一套颇具规模的丛书也是不可想象的，本丛书所引用的国内外大量文献资料，限于篇幅未能一一注明，有些则已融入作者的观点或表述中，在此谨向以上各位和有关出版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而且，本丛书成书时间仓促，未能一一细琢，错误或疏漏在所难免，还望同行和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本丛书编委会
1997年元旦于南宁

行为约束：国际贸易政策与法规

第一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与意义

1.1.1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20 世纪爆发的两次世界大战使各国人民遭受巨大的灾难。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人们痛定思痛，认识到战争的重要起因之一是各国之间存在经济、贸易关系上的矛盾。因此，为了促进战后经济振兴和调节各国的经济贸易关系，就必须解决国际经济关系上存在的三个问题：一是建立和维持国家之间的汇率及其支持平衡制度；二是创立处理长期国际投资问题的国际组织；三是重建国际贸易秩序。在二战中经济得到迅速发展的美国积极倡导和推动这些问题的解决。在 1944 年举行的布雷顿森林会议（Brettonwoods conference）期间，与会国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以解决前两个问题。这两个组织于 1945 年 12 月成为联合国专门机构，初步实现了美国及其西方盟国关于建立若干机构以形成新经济体系的设想。

对于第三个问题的解决，由于战后美国经济上的霸主地位，使其企图在全球竭力推行贸易自由化，因而首先倡议建立一个实现自由化为目标的国际贸易组织，把它作为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并重的，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第三个国际性的组织机构。1946 年 2 月，联合国经济社会理事会在伦敦举行会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目的在于起草国际贸易组织的宪章。这次会议成立了由 19 个国家组成的贸易与就业会议筹委会。在筹委会召开会议之前，美国以其在 1945 年 12 月发表的《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法案》为基础，提出了一项《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6 年 10 月，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筹委会，讨论了美国提出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并决定成立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 年 4 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次筹委会上通过了宪章草案。在这次会议上，为了早日进行关税减让谈判，参加会议的代表根据这项草案的有关关税的条文汇编成一个文件，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经过谈判达成一项“临时适用议定书”作为总协定的组成部分，于 1947 年 10 月 30 日在日内瓦由 23 个国家签署，并于 194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总协定原为临时性的，准备一俟各国政府批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后就取而代之。但是，由于 1947 年 10 月在哈瓦那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的国际贸易组织宪章（即《哈瓦那国际贸易组织大宪章》）在送交各国政府批准时，因美国等一些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这个宪章与其国内立法存在差异，干预了国内立法，故未予批准，因而使这个国际贸易组织流产。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缔约国调整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方面的重要法律准则所以保留下来，成为推行多边贸易自由化的一项唯一的、带有总括性的多边条约。当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上签约的 23 个国家为：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缅甸、加拿大、锡兰、智利共和国、中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印度、黎巴嫩、卢森堡大公国、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南罗得西亚、叙利亚、南非、英国和美国。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顾名思义只是一项“协定”而不是一个“组织”，也不是联合国的一个下属机构，因此，并不是所有的联合国会员都是缔约国。

中国虽然是总协定的最初缔约国之一，但在 1971 年以前，中国的席位一直由台湾国民党政府占据。1971 年 1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取消了台湾代表中国的资格，但中国的席位并没有立即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接替。中国政府于 1986 年 7 月 8 日正式提出申请恢复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约国席位，已历经八年的坎坷，尽管中国方面作出了巨大的努力，但由于种种原因，中国仍然没有能够在 1995 年 1 月 1 日世界贸易组织取代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前重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大门。

尽管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名义上不是一个国际组织，但事实上却具有国际组织的特征和职能。它的总部设在日内瓦，总协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缔约国大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会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总协定的日常事务主要由缔约方常驻代表组成的理事会和设立在日内瓦的常设秘书处来处理。理事会下面分设专业委员会来解决具体问题。这些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涉及到国际贸易中的各个领域，大到国际收支、关税减让，小到监测纺织品，处理牛肉纠纷等。因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已成为各缔约方处理贸易关系的法律体制，贸易谈判和运用其法律体制调和与解决争议的机构。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不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却与联合国有密切联系。首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目标体现了联合国宪章有关国际经济与贸易的目标，总协定在不少条款中规定了它与联合国的法律关系；其次，由总协定与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合办的日内瓦国际贸易中心，也使总协定与联合国发生了密切的工作联系。

1.1.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与作用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本身是一项协调各国贸易政策和经济关系的国际条约，也是国际贸易谈判的机构。在各国签署的这项协议的序言中指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宗旨是“缔约各国政府认为，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务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巨大持续增长，扩大世界资源的充分利用以及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为目的”。为实现这个目的，“切望达成互利互惠协议，导致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国际贸易中的歧视待遇”。

本着这样的宗旨，40 多年来，总协定的内容及其活动所涉及的范围不断扩大，正式缔约方不断增加，它在国际贸易领域的作用也日益加强，对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总协定促进了战后国际贸易的发展。在总协定的主持下，通过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使缔约国的进口税率不断下降，降低了关税保护程度。到 1988 年为止，发达国家工业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由 40 年代的 40% 下降至 4.7%，发展中国家工业产品的平均进口关税水平也仅为 14% 左右。在前六轮谈判中，降低税率的范围达 6 万个税目以上，涉及的商品占世界贸易的一半以上。工业产品进口关税水平的大幅度削减，使发展中国家的同类产品出口获得巨大进步，70 年代翻了一番。自 1983 年起，按商品数量计算的世界贸易额的递增率达 66%，大大超出世界经济的年增长率。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以来，世界贸易额已增长了 10 倍多。另外，在 1964 年 5 月开始的“肯尼迪回合”中第一次涉及到非关税壁垒，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此后的“东京回合”在限制非关税壁垒上进一步取得成功，使非关税壁垒受到抑制，共达成包括进口许可证手续、贸易技术壁垒、政府采购补贴等在内的 9 项协议，这对于促进世界贸易自由化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2. 形成了一套有关国际贸易政策的规章。总协定所确定的有关国际贸易政策的各项基本原则，如非歧视待遇原则、关税保护和关税减让原则、取消数量限制原则等，以及在历次多边贸易谈判中所达成的一系列协议，形成了一套指导各缔约方贸易行动的准则。这些规章是各缔约国处理它们之间贸易关系的依据。

3. 缓和了各缔约方之间的矛盾。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供了各缔约国间解决矛盾的场所，并规定了一套处理各缔约国之间争端的程序和方法，按照总协定的规定，缔约国之间如果发生争端，应首先以协商的方式来解决，若协商没能解决问题，则可以直接向该协定有关组织提出申诉，由其进行调查，并作出相应的建议或决定；可以请求理事会从中斡旋；也可以要求理事会成立工作组，申诉的一方可参加工作组。工作组作出的报告经理事会批准后即作为咨询意见，送交“缔约国”，由“缔约国”作出决定。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生效到 1983 年，缔约国正式提交到总协定的争端案件有 159 起，通过协调，化解矛盾，平息争端，在一定范围内制止了违反总协定原则和法规的贸易措施的行为，对维护世界多边贸易体制，保证各缔约方的合法利益，起到了积极作用。

4. 使发展中缔约方获得了某些优惠待遇。美国策划签订总协定，主要是为了通过总协定削弱和摧毁其他国家的贸易壁垒，以便美国垄断资本主义无限止地对外扩张。因此，虽然历届多边贸易谈判是在所谓“互惠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但实际上总协定的多边贸易谈判是以经济实力为基础的。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国竭力维护本国垄断资本主义的利益，欧洲经济共同体，日本也凭借其经济实力成为谈判的主要受益者，而发展中国家在历次谈判中得到较少。为改变这一状况，发展中国家经过了长期的努力。随着发展中国家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缔约国的增多，加之进行有力的斗争，其贸易地位和利益逐步受到总协定缔约国的注意，并采取了一些措施，以利于发展中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 1963 年举行的部长级缔约国大会上，缔约国承诺必须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中增加第四部分，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与发展问题，增设了第 36、37 和 38 条，分别就发达缔约国对发展中缔约国应遵守的原则和目的（第 36 条）、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承担的义务（第 37 条）及采取联合行动共同合作来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第 38 条）等方面作出规定，这种规定本身反映了发展中国家地位的提高，也反映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二是通过“解除义务”和“授权条款”为发展中国家取得普遍优惠制提供法律依据。1968 年在第二届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上，通过了给予发展中国家普遍优惠制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发达国家或地区单方面削弱或取消对从发展中国家进口的制成品和半成品关税。由于这与总协定第 1 条最惠国待遇是相违背的，为此，1971 年 6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缔约国大会批准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实行普遍优惠制，为使这个批准得到法律保证，1979 年 11 月 28 日在“东京回合”上，缔约国全体又通过了“授权条款”，授权发达国家缔约国无需申请解除义务，就可给发展中国家普惠制待遇，而不受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1 条最惠国待遇条款的约束，这样就给予了普惠制以法律地位，从而使发展中国家获得了某些优惠待遇。

由上可见，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作为世界历史上第一次建立起来的准国际贸易体系，在其法律框架的范围内，对促进世界贸易和减少差别待遇，以及

维护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利益上具有一定的意义，对二战后建立和维护国际贸易秩序起了积极的作用。

然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毕竟只是一个准国际贸易体系，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由于《哈瓦那宪章》的流产，原来内容比较丰富完善的国际贸易组织未能成立。该组织原先内容十分广泛，包括：就业与经济活动，经济发展与振兴，贸易政策，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商品协定以及“国际贸易组织”的建立，其中还包括解决争议规则的程序，对协商、仲裁的规定，以及必要时可请求国际法院对“在国际贸易组织范围内所出现的法律问题提出咨询意见。由此看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只是汇集了《哈瓦那宪章》中有关关税与贸易政策的内容而签订的临时议定书。它未能做到把《哈瓦那宪章》所设计的广泛内容从整体上彻底的体现。另外，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目前的成员国来看，虽然它的缔约国家和地区已达到 100 多个，但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以资本主义制度下市场机制为基础的协定，目前只有少数几个社会主义国家参加并被视作“中央计划经济国家”而在若干方面作了特别处理。而占世界人口四分之一并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至今仍被置之门外，使其全球性的特点大打折扣。所有这些表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还很不完善，它只是在一定范围内对促进世界贸易起着某些作用。只有根据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才能建立一个真正平等、互惠、有利于世界各国人民和平与发展要求的国际贸易体制。

1.2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

1.2.1 无歧视待遇原则

无歧视待遇原则 (Rule of Non-Discrimination)，又称无差别待遇原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石。这一原则规定：缔约国在实施某种限制或禁止措施时，不得对其它缔约国家实施歧视待遇。从而充分体现了平等的原则精神，是完全符合各国主权一律平等这一国际法原则的。为确保国际经济贸易秩序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自建立之日起，就敢于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等规定的实施来形成无歧视的多边国际贸易关系和体制。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无歧视待遇原则正是通过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条款来实现的。

所谓最惠国待遇 (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指的是一国对于所有缔约国的贸易待遇都必须是同样的，如果一国给任何一国降低、豁免关税或提供其他优惠政策，该国也必须给其他的缔约国同样的待遇。最惠国待遇可以是无条件的，也可以是有条件的。在总协定中的最惠国待遇条款是无条件的。它主要适用于进出口关税和费用征收、征收的方式以及执行进出口规章手续方面。任何缔约方在上述方面给予任何国家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缔约方，其目的是使来自不同国家的进口商品在一个缔约国的市场上处于同等竞争地位，从而使最惠国待遇从双边互惠扩展到多边互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缔约方有权利在双边最惠国待遇的基础上，取得关税和贸易方面的优惠待遇。同时，与上述权利相平衡，每个缔约方还须承担与本国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义务，其中主要是关税减让和减少非关税限制措施。按照多边最惠国原则，这些减让应立即无条件地给予

所有缔约方。但是，最惠国待遇条款并不是千篇一律的，总协定允许缔约国在特定情况下，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程度上合法地中止某项关税减让或实施进口限制，而不至于受到别的缔约国谴责和报复，即总协定对多边最惠国原则附加了种种例外和限制。例如，最惠国待遇条款不适用于总协定签订时已经存在的特定关税、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以及毗邻国家之间对边境贸易所给予的优惠待遇等，使总协定具有适用的灵活性。如果没有这些例外和限制，所谓无条件的最惠国待遇和“结束”关税减让的规定就会迫使各国放弃或退出，成为纯粹修饰性的原则和无效果的条款。

所谓国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指的是一国给予所有缔约国的公民和企业与本国公民和企业在经济上同样的待遇，这种待遇主要包括税收、知识产权的保护、市场的开放等，目的是使进口产品在一个缔约国内的市场上与其国内产品处于同等的竞争地位。

为了保证不歧视政策的实施，总协定禁止倾销，限制出口补贴，并允许缔约国在其某项工业受到别国倾销或出口补贴等歧视性贸易政策时，征收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以维持公平贸易。

国民待遇原则与最惠国待遇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体现在不得在国产商品和进口商品之间实施歧视待遇；后者则体现在不得针对不同出口国的商品实施歧视待遇。

无歧视待遇原则适用面较广，除了关税减让，还在数量限制、进口配额限制、贴补、国营贸易企业以及在国内税收方面给予进口产品以不低于国内产品的待遇；另外在海关估价、原产地标记、规费、输出入手续，贸易条例的公布和实施等方面，无歧视待遇原则也同样适用。

1.2.2 关税减让原则

关税减让(Customs Duties as Means of Protection)以互惠互利为基础，旨在降低进出口关税的总体水平，尤其是降低阻碍商品进口的高关税，由此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关税减让原则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自始倡导的原则，并作为非歧视、最惠国待遇、互惠和透明度等原则的实际执行载体。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二条、第二十八条及其附加条款对关税减让表和进行多边贸易谈判的方法作了原则规定。

关税谈判首先是建立在互惠原则上的。在互惠原则基础上进行的历轮关税谈判中，贸易统计数据的公布、关税减让谈判必需“资料的交换、关税减让谈判结果的公布与适用以及约束税率的修改和撤销等都按透明度原则通知或公布，让所有有关缔约方知晓，以使关税减让谈判基于同一基础和基本一致的观点进行。

关税减让的原则就是各缔约国彼此作为互惠与平等的让步，达成关税减让表协议。关税减让表达成的“固定”的税率，任何缔约国无权单方面予以改变，至少在一定时期内不得改变。

但是，总协定对此又有一些灵活规定，例如，如果有关产品进口剧增，使缔约国的同类产品受到重大损害或重大威胁时，该进口国可撤回其关税减让。另外，总协定还规定发展中国家为了保护其国内的工业和农业，如果上述“固定”税率不利于它们的国际收支平衡时，可在关税方面免除上述原则的适用。但这是暂时的，如有滥用，其他缔约国可以采取报复措施。

1.2.3 取消数量限制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规定，原则上应取消进出口数量限制(Elimination of Quantitative Restrictions)。总协定的第 11 条规定：“任何缔约国除征收税捐或其他费用外，不得设立或维持配额、进出口许可证或其他措施以限制或禁止其他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或向其他缔约国领土输出或销售出口产品。”这是一般数量限制的取消。不过在这方面总协定也规定有三种例外，即为了稳定农产品市场，为了保障本国的国际收支，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如有上述情况，则在一定条件下可以采取限制进口数量等措施，但采取这种限制措施的缔约方有义务在上述情况不复存在时，立即取消这种限制措施。

总协定规定，若确有必要实施数量限制，应在非歧视、最惠国待遇原则基础上实施。总协定第 13 条指出：“除非对所有第三国的相同产品的输入或相同产品向所有第三国的输出同样予以禁止或限制以外，任何缔约国不得限制或禁止另一缔约国领土的产品的输入，也不得禁止或限制产品向另一缔约国领土输出”。其实施方式大体有三种：一是在保证透明度的前提下，实行全球配额，即国别和地区不作为分配额度的依据，而以进口商申请的先后秩序给予相应的配额，直至总额发放完毕；二是若须实行国别配额，则配额应由进口缔约方和出口缔约方共同商定，而非由进口缔约方单方面规定；三是如不能采用配额办法，可采用无配额的进口许可证或进口凭证方式实施限制，但为促进贸易自由化，对产品的进口来源，不应在许可证中有所规定。

1.2.4 透明度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三个主要目标，即贸易自由化、透明度和稳定性。所谓透明度(Transparency)是指缔约方政府公布与进口贸易和服务贸易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在这些法律规章公布以前不能实施，而且有义务接受其他缔约方对实施状况的检查、纠正和监督。总协定规定，缔约方有效实施的有关关税或其他税费和有关进出口贸易的所有法令，条例和普遍援用的司法判例及行政规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熟悉之。一缔约方和另一缔约方之间缔结的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协定，亦须公布。当然，透明度原则并不要求缔约国公开那些会妨碍法令的贯彻执行。会违反公共利益，或会损害某一公私企业的正当商业利益的机密资料。透明度原则的执行目的在防止成员国之间进行不公开的贸易，从而造成歧视性的存在，影响贸易自由化的实现。

1.2.5 禁止倾销和限制出口补贴的原则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规定，禁止缔约国在出口方面实行倾销，并授权缔约国在某项工业由于倾销造成重大损害或产品受到重大威胁时，该国可征收反倾销税。

由于在倾销的成立和反倾销税的征收方面经常引起争议，总协定对倾销以及反倾销税等有关问题作了具体规定：第一，用倾销的手段将一国产品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内贸易，如因此对某一缔约国领土内已建立的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害或产生重大威胁，或者对某一国内工业的新建生产严重阻碍，这种倾销应该受到谴责；第二，缔约国为了抵销或防止倾销，可以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额不超过这一产品的倾销差额的反倾销税；第三，对任何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时，应在非歧视的基础上对所有经查明进行倾销并造成损害的进口货逐件征收适当数额的反倾销税；第四，不得因抵销倾销或出口补贴，而同时对它既征反倾销税又征反补贴税；第五，“正常价值”是指相同产品在出口国用于国内消费时在正常情况下的可比价格，如果没有这种

国内价格，则用相同产品在正常贸易情况下向第三国出口的最高可比价格，或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合理的推销费用和利润形成的价格作参照。但是，为了稳定初级产品而建立的制度，即使它有时会使出口商品的售价低于相同产品在国内市场销售的可比价格，也不应认为造成了重大损失。除了上述规定外，为了确保反倾销措施不会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不合理的障碍，“东京回合”制订了一个《反倾销协议》，内容涉及征收反倾销税的程序、反倾销税额度的确定、反倾销税的征收、磋商、争端的解决及有关发展中国家的特殊规定等。

另外，总协定对出口补贴作了某些限制。例如，总协定第16条规定：“对初级产品以外的任何产品，各缔约国不应再直接或间接给予使这种产品的输出售价低于同样产品在国内市场出卖时的可比价格的任何形式的补贴”。同时还规定，“缔约国应力求避免对初级产品的输出实行补贴”。

1.2.6 磋商调解原则

作为国际贸易谈判的机构，协调各国贸易政策的组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强调缔约国之间通过磋商调解，而非报复制裁的方式解决贸易争端的原则，并规定了具体的程序和办法。

磋商调解是总协定解决缔约国之间争端的重要原则。这项原则的目的不在于保证争端的解决严格符合总协定的规定，而在于求得当事人各方均能接受的解决争端的办法。因此，总协定中解决贸易争端并不是对一国违反总协定规定的行为进行法律制裁，而是通过解决争端来保持缔约国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平衡。总协定强调争端双方的协商，也不排除设立由专家组成的专案组对争端进行调查后提出不具约束力的制裁意见。

1.2.7 发展中国家的差别优惠待遇原则

鉴于发展中缔约国经济发展的需要，1964年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有三个部分的基础上，又加了第四部分（名为贸易与发展），通过三个条款鼓励工业国家支持发展中国家，确认不对发展中国家在其产品进入世界市场和发达国家时，后者要抑制涉及对欠发达国家有特殊利益的初级产品和其他出口上实行新壁垒。工业国家同意在减少或取消关税和其他壁垒的谈判中不从发展中国家得到双边对等的义务。这是总协定首次作出了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实质性原则规定，即非互惠的关税和贸易优惠原则，也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无歧视原则和关税减让互惠对等原则的重大修改。“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通过的“授权条款”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普遍优惠制和建立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安排提供了永久性的法律基础。

上述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基本原则是总协定的法律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作用在于调整纷繁复杂的世界贸易，尽管这种调整由于受到各国经济、政治等因素的制约而显得难度很大，但作为各国在发展对外贸易关系中共同遵守的、带有国际性贸易政策特征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基本原则，仍是规范世界各国国际贸易行为的最直接的规则。

第二章 多边贸易谈判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2.1 一至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2.1.1 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一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于1947年4月至10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包括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参加了这次谈判。经过长达7个月的讨价还价，共达成123项双边减税协议，制订了包含关税减让和关税约束的两份减让表并绘制成总表，在双边基础上达成的关税减让协议通过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自动地适用于全体参加国，从而使世界贸易自由化向前迈进了一大步。这轮谈判的结果使4500种商品（约占当时全部贸易品种的一半）平均降低关税35%，影响贸易额达100亿美元，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随谈判的成功和临时适用议定的签订而临时生效。这轮谈判创立了大规模多边关税贸易谈判成功的先例，为战后资本主义经济、贸易的恢复和发展扫清了道路。

2.1.2 第二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1949年4月至10月在法国安纳栖举行了第二轮多边减税谈判，参加国共33个，主要是为解决新参加总协定的国家的权利义务问题而安排的。本轮谈判达成双边减税协议147项，涉及关税减让5000项，使应征进口值5.6%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35%。

2.1.3 第三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1950年9月至1951年4月在英国的托奎举行了第三回合多边减税谈判，参加国共39个，谈判共达成关税减让协议150项，又增加关税减让商品8700项，使占应税进口值11.7%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6%，参加谈判的国家的贸易占当时世界进口的80%和出口的85%以上。

2.1.4 第四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1955年至1956年在日内瓦举行的第四个回合多边减税谈判，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授权有限，影响了该回合谈判的规模，参加国只有28个，美国对进口给予价值9亿美元的减让，而其本身所受减让约合4亿美元，关税减让商品达3000个项目，但仅涉及25亿美元的贸易额，最终使应税进口值16%的商品平均降低税率15%，日本在该轮谈判中加入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2.1.5 第五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1960年9月至1962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回合多边减税谈判是因欧洲经济共同体的建立而发动，并以建议发动本次谈判的美国副国务卿格拉斯·狄龙（Doug Dillon）的名字命名，故亦被称为“狄龙回合”，这轮谈判有45国参加，使应征进口值20%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20%，涉及49亿美元的贸易额。协议规定美国和欧洲共同市场的工业品关税各减让20%，农产品的关税，由于共同市场国家不同意谈判而未能削减。

2.1.6 第六轮多边关税贸易谈判

第六轮谈判于1964年5月至1967年6月在日内瓦举行，这轮谈判是由当时的美国总统肯尼迪提议召开的，故又称“肯尼迪回合”，它是1973年以前关贸总协定新主持的所有谈判中最广泛、最复杂的一次，共有54个国家参加。

与以往各轮谈判相比，“肯尼迪回合”有以下几个新发展：

1. 提出了全面降税的要求。谈判的结果，通过了采用线性减让工业制成品关税 35% 的协议。决定从 1968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降低 1/5，5 年完成这一目标。这项线性降税协议包括商品 60000 多种，影响贸易额达 400 亿美元。

2. 谈判首次涉及了非关税壁垒。这轮谈判针对越来越严重的倾销行为和纠纷，制定了第一个反倾销协议，即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实施细则。美国、英国、日本等 21 个国家都签署了该协议，此协议于 1968 年 7 月 1 日生效。协议中规定了倾销的定义，允许缔约国对倾销的产品征收数量不超过这一产品倾销差额（即产品低于正常价格的部分）的反倾销税。

3. 增加了有关发展中国家待遇的第四部分。在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之后，总协定在推动贸易自由化的过程中不得不开始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提出了对这些国家利益的特殊措施，促进他们的贸易和发展。1965 年 2 月，就在“肯尼迪回合”的谈判进程中，总协定新增了命名为“贸易与发展”的有关发展中国家待遇的第四部分。它标志着总协定在经济上有质的区别了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中适用不同的待遇。由于许多发展中国家长期依靠某些有限初级产品的出口，因此，这些优惠的待遇将为发展中国家的某些出口产品进入世界市场提供更有利的条件，从而使这些国家在世界贸易中的地位有所改观，可以说，“贸易与发展”内容的增加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一个转折点。

4. 首开了允许“中央计划经济国家”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多边谈判的先例。当时的波兰在经过 7 年多的申请后，于 1966 年 12 月被接纳为总协定正式成员。波兰为此承担了每年从全体缔约国增加进口不低于 7% 的义务；各缔约国则逐步取消了对波兰的歧视性禁运和数量限制。

2.1.7 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

在“肯尼迪回合”结束 6 年后的 1973 年，由美国总统尼克松倡议，各缔约国部长级会议在东京召开，通过了“东京宣言”，宣布第七轮多边贸易谈判开始。谈判一度曾称“尼克松回合”，后因“水门事件”尼克松下台，第七轮谈判就改称为“东京回合”。一共有 99 个国家（其中有 29 个非缔约国）参加了“东京回合”谈判。

“东京回合”谈判与第六次谈判有较大的区别，主要表现在：第一，前六次谈判主要是减少成员国的关税率，而这次谈判所涉及的问题比较广泛，主要谈判降低非关税壁垒的措施，关税谈判处于比较次要的地位；第二，这次参加谈判的国家有 99 个，而且有 29 个是非总协定成员国，使这次谈判更具世界性质。这些非总协定成员国在同其它参加谈判的国家协商一致的条件下，可签署和加入某些协议；第三，这次所谈判的非关税措施协议，规定了只适用于签字国或协议的缔约方，这实质上已经背离了总协定的最惠国待遇条款。

历时 5 年多的“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与“肯尼迪回合”相比，取得了一些新的成果：

1. 在限制非关税壁垒上进一步取得了成功。除了对反倾销协议作了修改之外，“东京回合”还在削减其他非关税壁垒措施上达成了多项协议，主要包括：

（1）《关于实施关贸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此协议也称《海关估价准则》，它规定了主要以商品的成交价格为海关完税价格的新估价制度。其目

的在于为签字国的海关提供一个公正、统一、中性的货物估价制度，不使海关估价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障碍。

(2)《关于解决和应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协议》，又称为《贴补和反贴补守则》，该协议主要明确和补充了总协定中有关贴补和反贴补税方面的条款，其目的在于保证签字国不使用贴补来损害其它签字国的贸易利益，不采用反补贴措施来不合理地阻碍国际贸易。

(3)《实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六条的协定》又称《反倾销守则》(修订本)，这个协议的目的是解释总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制订细则以实施这些规定，以便在执行这些规定时更趋一致，更有把握，以确保反倾销措施不会成为国际贸易发展的一个不合理的障碍。

(4)《进口许可证手续协议》。该协议对进口许可证的种类、管理和发放手续及有关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等作出规定，同时规定设立进口许可证委员会为该协议的实施提供进行磋商和解决争端的机会。签订该协议的目的是希望简化国际贸易中所运用的管理手续和作法，使之具有透明性，并确保公平合理地应用和施行这些手续和作法。

此外，还有《政府采购协议》、《技术贸易壁垒协议》、《关于民用航空机械贸易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牛肉协议》等。

2.关税进一步下降。根据达成的协议，从1980年1月1日起8年以内，全部商品的关税平均下降33%。减税的商品范围从工业品扩大至部分农产品，其中美国关税下降31%，欧共体市场下降27%，日本下降28%。但是，纺织品、鞋类、家用电器、钢铁以及其他对发展中国家比较敏感的产品没有包括在内，农产品的贸易保护问题开始引起重视但没有结果。

2.2 “乌拉圭回合”谈判

2.2.1 “乌拉圭回合”的目标与议题

“东京回合”后，世界经济增长缓慢，国际贸易环境恶化，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在这种背景下，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于1985年9月召开特别缔约方大会，专门研究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会议代表一致认为：新一轮谈判应旨在遏制和消除保护主义，维护并加强多边贸易体制，改善国际贸易环境，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发展。经过近一年的筹备，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于1986年9月15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拉开帷幕，这轮谈判也就称为“乌拉圭回合”。

1.“乌拉圭回合”的目标。“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力求达到的目标是：(1)制止和扭转保护主义，消除贸易扭曲现象；(2)维护总协定的基本原则，促进总协定的目标；(3)建立一个更加开放、具有生命力和持久的多边贸易体制。

上述目标将通过实现下列具体目标来达到：(1)进一步放宽和扩大国际贸易，减少和取消各类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2)加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在总协定的原则和基础上，改善多边贸易体制，扩大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世界贸易的运用范围；(3)增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对不断演变的国际经济环境的适用能力；(4)促进国际合作行动，加强贸易政策与其它影响经济增长和发展政策之间的联系，改善国际货币体制的职能，向发展中国家投入更多的资金。

2.“乌拉圭回合”的议题。《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宣言》阐明：“乌拉

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分两个部分共 15 个议题。第一部分货物贸易共含 14 个议题，分别为：（1）关税；（2）非关税措施；（3）热带产品；（4）自然资源产品；（5）纺织品和服装；（6）农产品；（7）关贸总协定条款；（8）保障条款；（9）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10）补贴与反补贴措施；（11）争端解决；（12）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问题，包括冒牌货贸易问题；（13）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14）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作用。第二部分是美国等发达国家力主纳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服务贸易。

上述 15 项议题大致可以分为五类：（1）有关“市场准入”的议题，即农产品、热带产品、纺织品和自然资源产品的议题，最终归结到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的减让谈判；（2）有关贸易竞争规则的议题，即保障条款、原产地规则、装船前检验、反倾销、反补贴以及总协定文本有关条款的修改谈判议题；（3）有关多边贸易体制和程序的议题，即争端解决程序和建立“多边贸易组织”以及实行贸易政策审议制度等问题；（4）有关农产品的议题。主要涉及市场准入、削减补贴和农产品卫生技术标准规定三方面的问题；（5）“新议题”即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投资措施等。

先后有 123 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乌拉圭回合”谈判，使之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有史以来议题最多、范围最广、规模最大的多边贸易谈判。经过 4 个月的准备与安排后，“乌拉圭回合”于 1987 年 2 月 9 日起分货物贸易谈判和服务贸易谈判两个组，分别进入各议题的正式谈判阶段，整个谈判原定于 1990 年底结束，由于种种原因，在 1990 年 12 月召开的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未能在未来农产品贸易改革的承诺的性质上达成协议，使谈判被迫延期。在此之后，农业贸易同服务、市场准入、反倾销规则和建立新机构的建议一起，构成主要的争论焦点。美国同欧盟间的分歧使谈判几度濒临破裂，直到 1993 年 12 月 15 日，所有问题才最终得到解决，关于商品和服务的市场准入的谈判才落下帷幕，几经磨难的“乌拉圭回合”终于有了最后结果。

2.2.2 货物贸易谈判

1987 年 1 月 28 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谈判委员会决定采取货物谈判、劳务谈判、组织结构和谈判计划的一揽子解决办法。货物谈判组下设 14 个议题谈判小组：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纺织品和服装、农产品、热带产品、总协定条款、多边贸易谈判协议和安排、保障条款、贴补反补贴、与贸易有关的国际知识产权问题包括冒牌货、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总协定体制的作用。上述各小组都独立进行谈判工作。经过谈判形成了以下主要协议：

1. 关于市场准入。包括关税、热带产品和自然资源产品、非关税措施。

（1）关税。关税减让议定书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谈定初稿，主要内容是：参加方谈妥的关税减让表是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并将成为总协定的减让表。议定书的生效日期，即减让表的生效日期；根据要求，将由接受此议定书的缔约方审议执行减让表的情况；任何缔约方随时可以撤销或停止执行部分或全部已减让的商品，但事先必须与有利害关系的缔约方磋商，并书面通知之后才能采取行动；如果修改或撤销议定书附表且非关税措施的减让，也要根据总协定的要求和程序重新谈判；议定书从 199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签署接受截止日期为 1993 年 6 月 30 日，参加方接受议定书的日期即为生效实施日期。

（2）热带产品和自然资源产品。它们没有单独制订任何协议，被包括在普通商品谈判之内。

(3) 非关税措施。在非关税措施谈判中谈定或完善了如下规则和协议：

《原产地规则协议》(Agreement on Rules of Origin)，共分 4 部分、9 个条款、2 个附录。涉及使用范围，约束原产地规则实施的规定，通知、审评、磋商和争端解决的程度，原产地规则的协调等。

《装船前检验协议》(Agreement of Preshipment Inspection)，由 9 个条款构成，涉及到使用范围，用户成员方和出口成员方的义务与争端解决等问题。

《海关估价》。海关估价制度(Customs Valuation System)是指进口地海关对进口货物的价格估算，并以此价格作为计算应付关税税款基础的制度。这一制度在各国表现出相当大的差异，致使“东京回合”把它列为重点议题进行磋商，并达成协议。“乌拉圭回合”又在新的水平上达成了《关于实施总协定第七条的协议》(Agreement of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I Of GATT 1994)。协议由 4 部分、24 个条款、3 个附录组成。协议确定了海关估价的 6 种方法，即：成交价格，相同商品交易价值，相似商品交易价格，扣除法，海关估价计算顺序类推法等。对涉及海关估价的的其他问题，如汇率、机密资料保密与例外，进口国有关法规要透明等也作了规定，同时，还提出成立海关估价委员会。

2. 《进口许可证程序的协议》(Agreement of Import Licensing Measures)。由 9 个条款组成，包括总则、自动进口许可、非自动进口许可、机构、通知、磋商和争端解决等。为了保证公平、平等地采用和施行进口许可证程序，该协议强调“进口许可证手续的规定应不偏不倚，以公开的方式加以实施”，如对进口许可证项下商品清单的公布“应在实际期限内实施，应在实际需要的 21 天以前加以公布，但无论如何不得迟于这一实际日期”；对许可证的有效期，“长短应当适中，不得缩短到阻碍进口货物的进口”，对进口许可证的发放，“一方面，要考虑申请人的进口表现，另一方面，要考虑向陌生进口商合理配给许可证”等等。

3.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Agreement of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Measures)。由 11 个部分、32 个条款和 7 个附录组成。包括总则、被禁止的补贴，可控告的补贴，不可控告的补贴、反补贴措施、对发展中成员方的特别待遇，过渡期安排与争端解决等内容。

4.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994 年第 6 条执行的协议》(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GATT 1994)，由 3 部分、18 个条款、2 个附录组成。《协议》规定了确定产品倾销的方法，同时新增加了反规避反倾销行为的规定，另外，对发展中国家作了例外规定。

5.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Agreement of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由 15 个条款和 3 个附录组成，包括技术法规和标准，技术条例和标准的一致性，情报与援助等内容。

6. 《关于实施政府采购协议的协议》，由 2 条构成。协议规定，凡政府采购的价值已满和超过 15 万特别提款权的，其采购的法律、规则、程序和措施，应无条件地向其他缔约方的产品和供应者提供优惠待遇。另外，协议还规定，各缔约方政府的国营企业和被赋予独占权和特许权的企业，在从事进出口购销业务时，应按照商业惯例为其他缔约方参与这种购买和销售提供充分的竞争机会，不得给予任何歧视。

7. 《农产品协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由 13 个部分、

21 条、5 个附录组成，包括产品范围，市场准入，国内支持承诺，出口竞争承诺，出口禁止和限制，特殊与差别待遇等内容。

8.《纺织和服装协议》(Agreement on Textiles and clothing)，由 9 条和 1 个附录组成，包括协议的适用，经济条款、反舞弊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9.《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f TRIPS)，由 7 部分、73 个条款组成，包括一般规定和基本原则，关于知识产权的效力、范围及使用标准，知识产权的实施，知识产权的取得、保持及相关程序，争端的防止和解决，过渡期安排，机构安排等内容。

10.《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协议》(Agreement of Trade - Related Investment Measures)，由 9 个条款和 1 个附录组成，内容包括协议适用范围，国民待遇与数量限制，例外，过渡安排，磋商与争端解决等。

11.《保障协议》(Agreement of safeguarels)，由 14 个条款和 1 个附录组成。计有：总则、条件，严重伤害或受到威胁的确定，保障措施的实施，对发展中成员方的特殊待遇，磋商与争端解决等内容。

另外，为建立一个有效的多边贸易组织，各缔约国还达成了《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综合性争端解决机制要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作用》、《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协议》等协议，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向世界贸易组织顺利过渡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2.3 谈判新议题与所达成的框架协议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新议题主要是美国等发达国家力主纳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服务贸易，另外也包括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1987 年 2 月，服务谈判组召开首次会议，就五个方面问题进行讨论，计有：定义和统计问题，以服务贸易的原则和规则包括各部门可能的原则为基础的广泛概念，服务贸易多边框架文件所包括的范围，现存的国际原则和安排，对服务贸易的扩大起作用 and 有限制的措施及惯例。谈判于 1990 年 7 月取得富有实质性的成效，经过各方磋商，在广泛吸纳各方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服务贸易多边框架协议草案》。1990 年 12 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将“草案”易名为《服务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简称 GATS)。在此基础上各方就部门承诺展开深入谈判，并对具体条款加以调整，与“乌拉圭回合”的其它领域谈判协调一致，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并于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签署了“乌拉圭回合”谈判最终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作为其中最重要的协定，待各国立法部门批准后将生效。

1.《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乌拉圭回合”形成的《服务贸易总协定》由序言、6 个部分(29 个条款)和 8 个附件构成：

(1) 范围和所涉及的领域。服务贸易包括涉及下列因素的交易：跨国界的服务提供；消费者的跨国界移动；生产要素的跨国界流动。

(2) 一般责任与纪律。共有 13 个部分组成。最惠国待遇问题。《协定》在原则上实行无条件最惠国待遇原则，而对某些国际协议予以例外处理。

透明度。《协定》规定：“除了在紧急情况下，成员国应将有关或影响其国内市场服务贸易的所有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方针和所有除法律机关另外下达的其他规定、法规或一般适用方法立即或在其实行的最近时间内公布”，机密材料除外。发展中成员方的更多参与。它主要是通过加强发展中国家

国内服务能力及其效力和竞争力来增加其在国际贸易中的参与扩大成员国内部的服务出口。 国内规定。该条规定成员国“为实现国内政策目标，可以采取本协定之条款相容的方式使用规定其境内服务供应的权利”，并申明发展中国家行使这一权利的特殊需要是被认可的。 紧急保护措施。它准许某一成员方“在由于没有预见到的变化或由于某一具体承诺而使某一服务的进口数量太大以致于对本国内的服务提供者造成了严重损害或威胁时，此一成员方可以部分地或全部地中止此承诺以弥补这一损害”，但任何保护措施都应是临时性的。 政府采购与补贴。它是服务贸易自由化中的主要障碍。其它还有移民管制、数据流动、补贴、歧视性服务条款等。 普遍例外。在这些特定的情况下，成员可以采取一些与《服务贸易总协定》不一致的措施，但这是有条件的，任何成员国都不得以保护公共道德和秩序、安全、健康为藉口，确保服从与本协定条款不相容的法律和规定。

(3) 具体义务。这部分共分两项内容： 市场准入。各成员国应为其他成员国的服务与服务供应者能够进入市场提供可行的渠道，而这种渠道须与各成员国适当计划表中已达成的和规定的条款、条件和限制相一致。 国民待遇。它是发达国家在乌拉圭回合中的首要目标。协定规定，一成员应该在所有影响服务供给的措施方面，给与别国的服务和服务提供者以不低于其所给与的国内服务或服务提供者的待遇。

(4) 经济一体化。此条款主要内容是：不阻止各成员参加有关服务协议，结果是不阻碍服务贸易自由化的推进，而对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有关协议采取较为灵活的政策，允许其按发展水平达成某些协议，但是参加有关协议的各方对该协议外的国家不应采取提高壁垒的措施；任何成员决定加入某一协议或对某一协议决定进行重大修改时，都应迅速通知各成员，而各成员应组成工作组对其进行检查。

(5) 组织条款(争议解决)。协议规定，任何成员都有权对其认为会有损于它利益的做法，在本协定原则下向当事另一成员提出磋商。如果某一成员在协定项下的利益正在丧失或正在受到损害，受损害的成员有权向当事另一成员或其他有关各成员提出书面请求或建议，并立即通知“争端解决机构”，有关各方应重视其书面请求或建议，以期达到双方满意的结果，妥善解决该争端。当受损害的成员认为该争端在合理的一段时间内没能达成满意的结果，可将此争端提交“争端解决机构”。“争端解决机构”应对有关各方提出合适的建议，或者与对争端酌情作出裁决。当任何成员认为由于任何与本协定各项规定并无冲突的措施的实施，导致其在合理理由期望的本协定第三部分的利益受损害时，它可以诉诸争端解决谅解。

(6) 最后条款。主要是规定缔约方对有关责任与义务承诺和接受的程序，并申明非缔约方若加入本协定，须得到缔约方全体中 2/3 的投票通过。文中规定非本协定缔约方或不适用本协定的另一缔约方，不享受本协定对其服务提供的利益，并逐步通过谈判来确定服务来源的标准。因此，非缔约方的服务贸易发展将会受到很大威胁。

2. 《服务贸易总协定》实施后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影响。

经过 40 多年的多边贸易谈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商品贸易自由化上取得了可喜的进展，但是，服务贸易这个“新领域”却一直未受到重视。直到 80 年代，在服务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量的 1/5，并以高于商品贸易增长速度增长的情况下，才逐渐被各国重视。《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签订，首次确立

了有关服务贸易规则和原则的多边框架，以便在透明和渐进自由化的条件下扩展这类贸易，这是自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成立以来在推动世界贸易自由化发展问题上的重大突破，它标志着多边世界性贸易体制臻于完善，并将对世界经济贸易的发展产生深远的影响。

(1)《服务贸易总协定》倡导的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原则，使各缔约方从服务市场的保护与贸易从对立转向自由化和多边谈判，这加强了缔约方之间的人员交往与信息流通，特别是有关知识产权、技术转让、软件、通信、数据处理、咨询、广告等服务行业的贸易自由化，将加速各国经济的发展。

(2)《服务贸易总协定》在着重适用服务业的国家的法律和规章的政策目标的情况下，既体现各国在服务业方面存在的竞争优势的差异，又考虑各国服务业的现状和差距，尽可能使各方利益、权利和义务得以平衡，这无疑会增强各国服务业竞争能力，推动服务业发展。

(3)《服务贸易总协定》为各国以服务业为投资行业的对外直接投资创造良好的条件，加速对服务业的国际资本移动，这必然会推动服务生产的国际化，从而加速经济国际化的进程。

(4)《服务贸易总协定》在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透明度、市场准入、逐步自由化，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经济技术援助方面，予以很大的优惠，表明发展中国家的谈判地位已上升到新的高度。

另外，《服务贸易总协定》带来服务贸易繁荣的同时，也必然会带动与服务产业相关度极大的产业的商品贸易的发展，从而使世界贸易得到有力的推动。

有必要指出的是，《服务贸易总协定》的生效并非是一些人所想象的那么一片光明。不要忘记，历届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多边降低关税谈判均是在世界的力量平衡格局将要发生重大变化时，在美国等重要发达国家的提倡下举行的，“乌拉圭回合”也不例外。随着新兴经济力量的迅猛发展，参与高水平竞争的国家与地区越来越多，一场全球性的经济大战已经开始。为了挽回日趋明显的颓势，美国（有时也包括欧洲联盟、日本等国）已难顾及“自由贸易”的幌子，将保卫国内市场，占领国外市场作为重振国力的基本战略。由于经济实力滑坡，美国难以像从前那样过于露骨地用强权来解决问题，因而感到有必要利用世界性组织来达到控制局面的目的。把“服务贸易”强行纳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十分完整地体现了其战略意图。

美国为什么要把服务贸易放入关贸总协定的框架内？回答这一问题最简单的答案便是近年来世界服务贸易额的急剧增加。据统计，1992年服务贸易的规模达到10160亿美元，相当于同年货物贸易额的28.3%。然而，人们可能忽视了对服务贸易的统计方法本身并不统一这一问题。更为重要的是，我们知道，与货物贸易不同，服务贸易不仅包括了金融、通信等国民经济的中枢部门，也和一国之特定的社会文化传统有密切的联系。各国政府在服务贸易领域中的限制规定，通常都是考虑了本国的具体国情而制定的。那么，政府干预为零的所谓自由化的“理想境界”在服务贸易领域中有无实现的可能？或者说，如果强行地用一种“国际准则”来统一服务贸易领域中的诸多规定，会不会给某些大国干涉别国内政提供借口？这些问题是值得探讨的。然而，在这些问题尚未经过充分讨论的情况下，服务贸易就与知识产权，贸易关联投资措施等作为新谈判领域一起被放进“乌拉圭回合”。美国表现得如此积极，意图在于：第一，经过几十年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降低关税谈判，工

矿业产品的关税已经降到相当低的水平。同时，美国在工矿业领域的国际竞争力也有所下降。这样，美国想利用其尚具国际竞争力的服务产业来开拓新的出口市场，创造新的就业机会；第二，从 70 年代后期起，美国一方面出现了经济的“服务化”，一方面又对金融、运输与通信等服务产业的主要部门放宽了政府的限制规定，使该国服务产业的“自由化”程度高出了其他国家。在这种情况下，美国为了不让在服务市场对外开放程度小的国家“白搭车”，便急忙提出要统一在“服务贸易”方面的国际规则。一言以蔽之，美国将服务贸易纳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目的在于—箭双雕，就是既可开拓新的出口市场，又可保卫本国市场。

另外，《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实施，在利益分享上也不像人们想象的那么平等。在服务贸易谈判过程中，美国已暴露出其在服务贸易问题上要达到的最大目标，就是迫使各国接受“高度自由化义务”。美国提议在服务产业部门禁止对下述两种情况进行非自由化保留：第一，政府尚未进行限制的现有领域；第二，未来就不存在政府限制规定的新领域。就是说，各国至少要承担不使现有的政府限制规定进一步扩大的“维持现状义务”。这是一个十分隐蔽的圈套！比如，假设某国的服务产业最初由于规模较小等原因而政府尚未采取限制措施，但随着该产业的发展会暴露出各种问题，这时需要政府和立法部门进行妥善的限制以保证其健康发展。但是，如果承诺上述“维持现状义务”，任何新的限制都将被指责为违反协定。不幸的是，这种情形正是众多发展中国家服务产业的现状，一旦“维持现状义务”成为现实，这些国家的服务产业尽在威胁之中，得利者自然是美国等少数发达国家。

诸如此类的问题还有很多，所以，《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实施若偏离“公平”的原则，对世界经济贸易发展的负作用也是十分清楚的。目前，我国正在申请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准确把握《服务贸易总协定》及至于整个“乌拉圭回合”的协定中美国等国的战略意图，无论是对我国争取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上的主动，还是对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2.3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2.3.1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历史背景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形成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意外成果。在 1986 年 9 月“乌拉圭回合”发动时，15 项谈判议题中并没有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关于修改和完善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是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了传统的货物贸易问题，而且还涉及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贸易以及环境等新议题，这样，1948 年起生效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如何有效地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形成的各项协议，就自然而然地提到了多边贸易谈判的议事日程。无论从组织结构还是从协调职能来看，总协定面对庞杂纷繁的“乌拉圭回合”多边谈判协议均显示出其“先天”不足性，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成果。1990 年 4 月 7 日加拿大和欧共体代表分别提出应成立一个国际经济组织，以监督谈判达成的一系列协议的实施。1991 年 12 月 20 日产生的“乌拉圭回合”文件草案中正式提出成立“多边贸易组织”。到 1993 年 11 月中旬多边贸易组织完成了协定起草工作，12 月正式定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

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会议上通过成立世界贸易组织，并将“乌拉圭回合”的“最后文件”以外达成的若干其他协定、谅解等列为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附件，当时有104个国家和地区草签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有关规定，世界贸易组织的含义可以概括为，它是对各成员间之间的经贸关系提供一个体制性框架，并且监督管理其运作实施的国际组织。具体而言，其内容包括：

- (1) 一套国际经济贸易活动各成员国的多边规则；
- (2) 成员国协调经济贸易谈判的一个场所；
- (3) 一个审议各成员国经济贸易政策措施的机构；
- (4) 解决成员国之间经济贸易争端的“国际法院”；
- (5) 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共同成为布雷顿森林体系的三大支柱。

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及“最后文件”外的一系列协定、谅解，决议等共同组成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内容，因此，它同“乌拉圭回合”最后文件在内容上是一致的。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正文共16个条款，分别包括“宗旨、地位、职能、组织、决定、决策、预算、修订、加入与退出等事项。

在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上，成立了世界贸易组织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通过设置的各分委员会，负责处理过渡时期的具体事宜。为顺利过渡，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世界贸易组织在1995年共存一年。

2.3.2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意义

1. 世界贸易组织是战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的延续和发展。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正式成立，标志着新的国际贸易体制的诞生。作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替代体制，世界贸易组织并不是全盘否定而是继承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各个多边贸易谈判回合的成果，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了世界贸易体制。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相比，世界贸易组织取得了如下进展：

(1) 世界贸易组织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具有更广泛的协调领域。纳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协调范围的只是货物贸易，而世界贸易组织则把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保护、投资、金融、旅游等重要的商业活动都纳入了多边贸易管理体系。

(2) 世界贸易组织具有更严密的贸易规则、运行机制规范和约束国际贸易活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并不是一个具有法人地位的正式组织，因此对缔约方没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而世界贸易组织作为一个正式的国际组织，对所有成员均具有严格的法律约束力。这种约束力来源于它的两个机制：一是定期审议成员国的贸易政策，以对成员国的贸易体制和政策进行多边监督；二是较为完整的、适用于所有协议的争端解决机制，以保证多边贸易规则的逆守和执行。

(3) 根据“乌拉圭回合”达成的解决争端的协议，世界贸易组织还建立了比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有关机构效率更高、透明度更大的贸易争端调解机制，任何成员都无权否决该组织仲裁作出的裁决。

(4) 世界贸易组织成立后，随着纺织品出口限制的逐步取消，农产品贸易的改革，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在一定程度上“容忍”的双边贸易中存在的“自愿出口的限制”等措施也将逐步取消，这就防止了一些国家在一些“敏感”领域采取保护主义措施。

2.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促进了世界贸易朝自由化方面的发展。尽管当

代国际经贸关系仍交织着重重矛盾，全球贸易自由化不会一帆风顺地发展。但是，于 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最终期限达成协议而诞生的《新世界贸易协定》，指明了 90 年代乃至下个世纪多边贸易体制的发展方向，抑制了保护主义，使开放主义成为世界经济的主流，促使世界各国朝着开放与自由贸易的方向调整内外经济政策，特别是世界贸易组织保证了全球化与区域化的发展并行不悖，并促使世界范围资源配置更为合理，为各国经济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

3.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对发展中国家贸易有积极的影响。世界贸易组织体制对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给予了特别的关注，主张通过实际有效的计划来确保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的份额，以与它们的经济发展相适应。因此，世界贸易组织体制对发展中国家贸易将产生积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

(1) 从关税壁垒方面看，二战之后，经过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几轮谈判，发达国家的关税已大大降低，从表面来看似乎对发展中国家的出口贸易的影响不大。但是，许多发达国家仍存在着许多结构性高关税，例如，欧共体对原材料进口的关税为 3.4%，制成品为 8.1%，服装为 19.9%，这就阻碍了发展中国家制成品的出口，迫使它们出口初级产品或原材料，从而使之无法优化出口商品结构。世界贸易组织体制运作后，无论是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还是结构性高关税都将大为降低，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具有比较优势的纺织品和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的进口关税将逐步降低，这对改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商品结构是极为有利的。

(2) 从非关税壁垒来看，“战后，采用进口许可证、进口配额、关税配额、进口保证金和附加税、市场秩序协定、自动出口限制、反倾销等非关税措施来限制商品进口，是发达国家最主要的贸易保护主义手段。非关税壁垒措施的实施使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受到严重限制。据估算，1988 年发达国家的非关税壁垒使发展中国家出口收入减少了 46 亿美元。其中，影响最为严重的是来自多种纤维协定(MFA)。多种纤维协定的配额限制，再加上关税的影响，使发展中国家的纺织品和服装出口价格上升了 25%，大大抵消了发展中国家的成本优势，使其出口受阻。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中，来自发达国家的非关税壁垒也将大大减少，按照“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协议，所有与互惠和平等原则相背离的非关税壁垒都将被逐步削减和取消，许多非关税措施实行关税化，并不得再恢复为非关税措施，这将使发展中国家从中受益。

(3) 从争端解决的机制来看，尽管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也有一整套自己的争端解决机制，但很不健全，存在诸如专家小组权力有限，争端解决时间长，制裁机制缺乏约束、监督力度不大等，从而使争端解决中“公平”掉价，“强者得利”屡屡发生，致使缔约方尤其是发展中的缔约方普遍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争端解决机制感到失望。世界贸易组织体制建立了新的争端解决机制，强化了专家小组和其它监督机制的权力，严格了争端解决的程序和时间的限制，明确了具体的补救措施，同时，争端机制赋予了发展中国家更大的权力，以便同发达国家相抗衡。例如，争端解决机制规定，以发展中国家为一方的争端中，争端解决机构必须有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加，这就可以避免发展中国家随意被欺的现象。

4. 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对建立与维护国际经济贸易新秩序有重要作用。

世界贸易组织在各个多边贸易协议中扩大了多边纪律，制订了若干国际

竞争的规则，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保护主义的重新抬头，加快世界逐步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进程，重申反对贸易歧视措施，强化了处理贸易争端的机制，使一些发达国家单方面以国内法来干扰公认的多边贸易规则受到一定的限制。它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单边主义和利用“灰色区域”的猖獗，并在一定程度上重视和维护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利益，所有这些都表明新的世界贸易组织对维护国际经贸新秩序起着积极的作用。

当然，世界贸易组织是由被人称为“富人的俱乐部”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演化而来的，不可能一夜之间真正实现富国和贫国之间的真正平等。就现有的情况看，世界贸易组织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也有消极的一面，例如，削减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上的义务，会对本来就落后的、没有竞争力的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带来极大的冲击；农产品贸易自由化所造成的价格上涨将给进口农产品的发展中国家带来沉重的负担等等。发展中国家只有努力发展本国经济，增强产品竞争力，同时积极参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各种活动，提高自己在世界贸易组织中的地位，才能真正维护自己利益。

第三章国际性经济贸易法规

3.1 国际贸易法规

3.1.1 国际货物买卖法

国际货物买卖(International Sales of goods)指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行为。国际货物买卖是国际间经济交往中最主要、最常见的方式。自中世纪以来,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主要是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惯例。早在12世纪前后,在欧洲的海上贸易中就出现了专门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习惯,这可以说是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法律规范的雏形阶段。以后,冲突规范逐渐形成和发展。由于交易各方相互排斥适用对方国家的实体法来调整他们之间的货物买卖关系,因此在相当长一段时间里,冲突规范是调整国际货物买卖关系的主要法律规范。进入20世纪以后,国际货物买卖活动日趋频繁,法律关系的规范也日益扩大,仅仅靠冲突规范已不能适应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于是出现了专门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条约并且对有关的习惯进行统一的解释。1926年在国际联盟的支持下在罗马设立了国际统一私法研究所,作为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全球性的国际贸易进一步发展,国际货物买卖关系更加复杂,出现了许多直接调整这种法律关系的双边的、区域性的及世界性的国际条约。1964年第24届联合国大会决定成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在其主持下先后起草了《国际货物买卖时效期限公约》、《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等法律文件,并先后于1974年、1978年及1980年经外交会议通过。与此同时,一些国际民间组织如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组织对国际间长期形成的国际贸易惯例进行了统一的解释。如国际商会于1936年制定了《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并分别于1953年、1967年、1976年、1980年和1990年对该通则进行了五次修订,使之成为目前世界上影响最大、在国际贸易中得到普遍承认和适用的国际货物买卖惯例。

这里主要介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公约共101条,除序言和结尾部分共4个部分,对公约的适用、合同的成立、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与卖方的权利以及公约的批准和生效等问题,均作了比较详细的规定。

(1) 公约的适用。根据公约第1条规定:“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根据公约第2条规定,本公约不适用以下的销售: 购买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 经由拍卖的销售;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电力的销售。此外,公约还规定:“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即按照这一规定,劳务或服务合同、来料加工合同、咨询合同以及来件装配合同等,都不适用本公约。

(2) 合同成立。关于合同的形式。公约第11条规定:“销售合同无须

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式证明。”根据这个规定，公约就承认了口头外贸合同的效力。为此，在通过关于合同形式的条文时，一些国家极力反对第 11 条的规定。作为一种妥协，公约第 96 条规定，那些本国法律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或证明的缔约国，有权对第 11 条的适用提出保留。因此，凡是未就该条提出保留的缔约国对书面以外的合同形式都应认为有效。但是这种效力仅限于合同的订立，对于合同的变更或终止的协议只有书面形式才是有效的。我国对公约第 11 条提出保留。

关于合同成立。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是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它是由一方提出要约 (Offer)，另一方对要约表示承诺 (Acceptance) 而成立。要约 (发价) 的含义，公约第 14 条规定：“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要约生效的时间及撤回，公约第 15 条规定：“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发价，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则可以撤回。”

要约的撤销，公约第 16 条规定：“(a)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如果撤销发价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发价可以撤销。(b) 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经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要约的终止，公约第 17 条规定：“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

承诺的含义及生效时间，公约第 18 条规定：“(a) 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 (承诺)。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b) 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的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生效。如果表示同意的通知在发价人所规定的时间内，或未规定时间，在一段合理的时间内，未曾送达发价人，接受就成为无效，但须适当地考虑到交易的情况，包括发价人所使用的通讯方法的迅速程度。对口头发价必须立即接受，但情况特殊者不在此限。(c) 如果根据该项发价或依照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习惯作法或惯例，被发价人可以做出某种行为，例如与发运货物或支付价款有关的行为，来表示同意，而无须向发价人发出通知，则接受于该项行为做出时生效，但该项行为必须在上一款所规定的期间内做出。”

对要约的添加或修改，公约第 19 条规定：“(a)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限制或其他更改的答复，即为拒绝该项发价并构成还价。(b) 对发价表示接受但载有添加或不同条件的答复，如所载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在实质上并不变更该项发价的条件，除发价人在不过分迟延的期间内以口头或书面通知反对其间的差异外，仍构成接受。如果发价人不做出这种反对，合同的条款就以该项发价的条件以及接受通知内所载的更改为准。(c) 有关货物价格、付款、货物质量和数量、交货地点和时间、一方当事人对另一方当事人的赔偿责任范围或解决争端等等的添加或不同条件，均视为在实质上变更发

价的条件。”

承诺时间的确定，公约第 20 条规定：“（a）发价人在电报或信件内规定的接受期间，从电报交发时刻或信上载明的发信日期起算，如信上未载明发信日期，则从信封上所载日期起算。发价人以电话、电传或其他快速通讯方法规定的接受期间，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时起算。（b）在计算接受期间时，接受期间内的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应计算在内。但是如果接受通知在接受期间的最后一天未能送到发价人处，因为那未在发价人营业地是正式假日或非营业日，则接受期间应顺延至下一个营业日。”

迟延承诺，公约第 21 条规定：“（a）如果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将某种意见通知被发价，那么，即使逾期接受也仍有接受效力。（b）如果载有逾期接受的信件或其他书面文件表明，它是在传递正常、能及时送达发价人情况下寄发的，则该项逾期接受具有接受的效力，除非发价人毫不迟延地用口头或书面通知被发价人：他认为他的发价已经失效。”承诺的撤回，公约第 22 条规定：“如果撤回通知于接受原应生效之前或同时送达发价人。接受得以撤回。”

合同生效的时间，公约第 23 条规定：“合同于按照本公约规定对发价的接受生效时订立。”

（3）卖方与买方的义务。卖方的义务，公约第 30 条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

买方的义务，公约第 53 条规定：“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

（4）违约及对违约的救济。当一方违约使另一方受到损害时，受损害的一方就要采取一定的措施，以便使遭受的损失得到补偿。这种取得补偿的措施，就是通常所说的补救措施，它在法律上又称为救济。

当卖方违约时买方的救济方法。卖方违约主要有三种情况：不交货、迟延履行和货物与合同不符。卖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如果卖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买方可以要求卖方履行义务；要求交付替代物；要求卖方通过修理对不符合合同之处做出补救；可以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卖方履行其义务；宣告合同无效；要求减低价格；

如果卖方只交付一部分货物，或者交付的货物中只有一部分符合合同规定，可以要求卖方交付缺漏部分及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物；如果卖方在规定的日期前交付货物，买方可以收取货物，也可以拒收货物。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绝收取多交部分的货物；要求损害赔偿。

当买方违约时卖方的救济方法。买方违约主要有四种情况：不付款、不收取货物、延迟收取货物、延迟付款。买方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如果买方不履行他在合同和本公约中的任何义务，卖方可以要求买方支付价款、收取货物或履行他的其它义务；规定一段合理时限的额外时间，让买方履行义务；宣告合同无效；要求损害赔偿。

（5）风险的转移，是指货物发生灭失或损坏等风险从卖方转移到买方的时间。风险是一个法律术语，是指货物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过程中所发生的意外损坏和灭失，其中包括暴风雨、雷电、流水、海啸、地震、洪水、船舶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失火、爆炸、盗窃、战争、腐烂变质等

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外来原因所造成的损失。公约第 67—69 条对风险的转移作了以下规定：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但卖方没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交付货物，自货物按照销售合同交付给第一承运人以转交给买方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如果卖方有义务在某一特定地点把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在货物于该地点交付给承运人以前，风险不转移到买方承担。卖方受权保留控制货物处置权的单据，并不影响风险的转移。但是，在货物以货物上加标记，或以装运单据，或向买方发出通知或其它方式清楚地注明有关合同以前，风险不转移到买方承担。对于在运输途中销售的货物，从订立合同时起，风险就转移到买方承担，但是，如果情况表明有此需要，从货物交付给签发载有运输合同单据的承运人时起，风险就由买方承担。尽管如此，如果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货物已经遗失或损坏，而他又不将这一事实告知买方，则这种遗失或损坏应由卖方负责。在不属于上述情况下，从买方接收货物时起，或如果买方不在适当时间内这样做，则从货物交给他处置，但他不收取货物从而违反合同时起，风险转移到买方承担。但是，如果买方有义务在买方营业地以外的某一地点接收货物，当交货时间已到而买方知道货物已在该地点交给他处置时，风险方始转移。

(6) 根本违反合同和预期违反合同。根本违反合同 (Fundamental Breach of Contract)，是指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的结果，如使另一方当事人蒙受到损害，以致于实际上剥夺了他根据合同规定有权期待得到的东西，即为根本违反合同，除非违反合同中一方不预知而且一个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也没有理由预知会发生这种结果。预期违反合同 (Anticipatory Breach of Contract)，是指在合同订立后一方当事人已明显地预见到，另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或信用有严重缺陷，或者由于他在准备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中的行为，显然将不能履行其在合同中所承担的大部分义务。根据公约第 71 条规定，预期违反合同的情况发生时，预见到的一方当事人有权中止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卖方要预期违反合同的理由明显化以前已将货物发运，他可以阻止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即使买方持有其有权获得货物的单据。中止履行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论是在货物发运后，都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对履行义务提供充分保证，则他必须继续履行义务。

2.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在当前国际贸易中应用最为广泛，是国际货物买卖方面最重要的国际惯例之一。国际商会于 1936 年开始制订《1936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后，为了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特别是国际贸易运输方式的发展，先后于 1953、1967、1976、1980、1990 年分别作了修改和补充，现行的文本是《199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列有 13 种国际贸易术语。

这里主要介绍《1990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它将 13 种贸易术语分为 4 组，E 组为发货，F 组为主要运费未付，C 组为主要运费已付，D 组为货到。

(1) E 组贸易术语。EXW, EX WORKS (...named place) 工厂交货 (..... 指定地)，是指卖方在其所在处所 (即工厂、工场、仓库等) 将货物提供给买方时，即履行了交货义务。除非另有约定，卖方不负责将货物装上买方备妥的车辆，也不负责出口清关。买方负担自卖方所在处所提取货物至所需目的地的一切费用和 risk。

(2) F 组贸易术语。 FCA, FREE CARRIER (...named place) 货交承运人 (...指定地), 是指卖方在指定地或地点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监管时即履行了交货义务。如买方未指明确切的地点, 卖方可在规定的交货地或地段内选择在何处由承运人将货物接受监督。如按商业惯例, 在与承运人订立合同时 (如铁路或航空运输) 卖方需提供协助的话, 卖方可在买方负担风险和费用的情况下行事。本术语可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包括多式联运。

FAS, FREE ALONGSIDE SHIP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船边交货 (...指定装运港), 是指卖方在装运港将货物放置码头或驳船上靠船边, 即履行了交货义务。这是指买方必须自该时刻起, 承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FOB, FREE ON BOARD (...named port of shipment) 装运港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 是指当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时, 卖方即履行了交货义务。这是指买方必须自该时起, 承担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如果船舷不适合实际需要, 比如在滚装运输或集装箱运输情况下, 则 FCA 术语更为适用。

(3) C 组贸易术语。 CFR, COST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运费 (...指定目的港), 是指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所必需的费用和运费, 但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以及由于货物已装上船后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 自卖方转移至买方。本术语只能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如果船舷不适合实际需要, 比如在滚装运输或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 则 CPT 术语更为适用。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 (...指定目的港), 是指卖方除了承担与 CFR 术语同样的义务, 还必须为货物在运输中灭失或损坏的买方风险取得海上保险。卖方订立保险合同, 并支付保险费。买方应注意到, 按 CIF 术语卖方只需按最低责任的保险险别取得保险。本术语只能用于海运和内河运输。如果船舷不适合实际需要, 比如在滚装运输或集装箱运输的情况下, 则 CIP 术语更为适用。

CPT, CARRIAG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是指卖方支付货物运至目的地的运费。

在货物被交由承运人保管时, 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以及由于在货物交给承运人后发生的事件而引起的额外费用, 即从卖方转移至买方。如果需要利用后续承运人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 则风险自货物交付给第一承运人时转移。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包括多式联运。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运费、保险费付至 (...指定目的地), 是指卖方除了承担在 CPT 术语下同样的义务外, 还须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的买方风险取得货物保险。卖方订立保险合同, 并支付保险费。买方应注意到, 按 CIP 术语, 卖方只需按最低责任的保险险别取得保险。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包括多式联运。

(4) D 组贸易术语。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named place) 边境交货 (...指定地), 是指卖方在毗邻国家关境前的边境指定地和地点提供了经出口清关的货物时, 即履行了交货义务。“边境”一词可用于任何

边境，包括出口国边境。因此，在这个术语中始终确切地指定有关边境的交货地和地点，是极为重要的。本术语主要用于铁路或公路货物运输，也可适用于其他任何运输方式。

DES, DELIVERED EX SHIP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船上交货 (...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港船上向买方提供了未经进口清关的货物时，即履行了交货义务。卖方必须负担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一切费用和 risk。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DEQ, DELIVERED EX QUAY (DUTY PAID)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目的港码头交货 (关税已付) (...指定目的港)，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码头，经进口清关，可供买方收取时，即履行了交货义务。卖方必须负担货物交至该处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包括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如果卖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进口许可证，本术语不适用。如果双方当事人愿由买方办理货物清关手续并支付关税，则应使用《关税未付》字句而不是《关税已付》。如果双方要求排除卖方负担货物进口时支付某些费用的义务 [如增值税 (VAT)]，则应通过加注字句，如《目的港码头交货，增值税未付 (...指定目的港)》，以使之明确。本术语只适用于海运或内河运输。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未完税交货 (...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的指定地，可供买方收取时即履行了交货义务。卖方必须负担货物运至该处的费用和 risk (不包括关税、税捐和进口时所需支付的其他由当局收取的费用) 以及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和 risk。买方必须负担由于他未及时办理货物进口清关手续而引起的额外费用和 risk。如果双方当事人愿由卖方办理海关手续和负担由此引起的费用和 risk，则应就此意思加注字句以使之明确。如果双方当事人愿在卖方义务中包括货物进口时需支付的某些费用 [如增值税 (VAT)]，则应就此意思加注字句以使之明确，《未完税交货，增值税已付 (...指定目的地)》。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完税后交货 (...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的指定地，可供买方收取时，即履行了交货义务。卖方必须负担货物运至该处的风险和费用，包括关税、税捐和其他费用，并办理货物进口的清关手续 EXW 是卖方负担最少义务的术语，而 DDP 则是卖方负担最多义务的术语。如果卖方不级直接或间接地取得进口许可证，则不应使用本术语。如果双方当事人愿由买方办理货物进口的清关手续和支付关税，则应使用 DDU 术语。如果双方当事人愿从卖方的义务中排除货物进口时需支付的某些费用 (如增值税 (VAT))，则应就此意思加注字句，以使之明确：《完税后交货，增值税未付 (...指定目的地)》。本术语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

3.1.2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1. 国际货物运输，是指通过一种或多种运输方式，把货物从一国的某一地点运至另一国的某一地点的运输。国际货物运输是国际货物买卖的必然要求，是实现国际货物买卖必备手段。国际货物运输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海上运输、江河运输、铁路运输、公路运输、航空运输以及多式联运。其中，国际海上运输具有悠久的历史，运输量最大；国际航空运输发展较快，货运量不断增大；国际多式联运是新近发展起来的一种综合运输方式，具有广阔

的前景。关于国际货物运输，我们主要介绍海上运输、航空运输和多式联运三种运输方式的国际公约。

(1)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是指承运人与托运人之间通过订立协议，利用承运人的船舶将托运人的货物从一国的装运港运至另一国的卸货港，并交付收货人，而由托运人向承运人支付一定费用的一种国际货物运输方式。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一般分为班轮运输和租船运输两种。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一般要以书面形式订立，通常以租船合同或提单两种文件予以证实。租船合同格式中被普遍采用的是《标准杂货租船合同》和《标准定期租船合同》，基本上属于国际运输惯例。而在提单方面则存在一系列国际公约，主要有：《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海牙规则》，1924年）、《修改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的议定书》（《维斯比规则》，196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1978年）等。

《海牙规则》（The Hague Rules），该规则在国际法协会协助下于1921年在海牙草拟，以后又经过伦敦、布鲁塞尔几次外交会议的修改，最后于1924年8月由25个国家在布鲁塞尔签署，1931年6月生效。目前已有80多个国家和地区批准、参加了该公约的规定。有些国家虽然没有参加和批准这一公约，但也参照适用该公约的规定。《海牙规则》所确立的原则已成为各国有关海运提单的立法与实践的基本原则。我国至今未参加《海牙规则》，但我国航运公司的提单条款与《海牙规则》的规则相似。该规则全文共16条，内容包括承运人的责任义务、承运人的责任豁免、诉讼时效、赔偿限额、货币单位解释，以及规则的适用范围，缔约国批准、退出和修改规则的程序。《海牙规则》的主要成就在于，它限制了以往承运人在提单中任意加列各种免责条款的自由，确定了承运人的最低责任范围。但是，由于参加布鲁塞尔会议的主要是航运业比较发达的国家，规则中的许多规定明显偏袒船主一方的利益，因此，代表货主和海运不发达的国家对它一直表示不满，强烈要求对它进行修改。

《维斯比规则》，1968年一些海运国家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的协助下，在布鲁塞尔召开了外交会议，签订了修改《海牙规则》议定书，该议定书称为《1968年布鲁塞尔议定书》。由于该议定书是在维斯比完成准备工作的，所以称为《维斯比规则》。该规则于1977年6月生效，目前有16个国家参加。其全文共17条。对《海牙规则》的修改，主要是提高了承运人对货物赔偿的最高限额；增加了“集装箱准则”条款以及保护承运人的雇员及代理人利益的条款等，而对《海牙规则》的基本原则并未作实质性的修改。

《汉堡规则》，为了适应代表货方利益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主张全面修改《海牙规则》的要求，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经过多次讨论、修改，于1976年草拟了一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草案》，尔后于1978年在汉堡召开的有78个国家代表参加的大会上，通过了这个公约，定名为《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简称《汉堡规则》。该规则共34条，其中第1条至第26条是对《海牙规则》的修改和补充，第27条至第34条是有关加入、退出和修改公约的程序。它对《海牙规则》的修改比较彻底，主要删除了《海牙规则》的不合理条款，扩大了承运人的责任，比较合理地调整了货主与承运人的利益。根据《汉堡规则》的规定，该规则须于第20个国家提交本国政府的批准书一年后方能生效，然而，至今批准国仍未达到这个数目。

(2)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国际公约。航空运输是一种现代化的运输方式，它不受地面条件的限制，航行便利，运输速度快、时间短，货物在运输途中受损率小、费用开支项目少。由于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特殊性，各国用于调整这种运输关系的法律都比较简单。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主要受有关国际公约的调整。在这方面已生效的国际公约有：1929年《华沙公约》，它的全称是《关于统一国际航空运输基础规则的公约》，公约于1932年正式生效，它为调整国际航空旅客、行李和货物运输的法律关系创立了基本制度，这是调整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最主要的公约之一，目前已有1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了该公约，我国于1958年加入了该公约；1955年《海牙议定书》，它主要是在航空过失免责、责任限制、以及提出索赔期限等问题上，对《华沙公约》作了较为重大的修改。它于1963年生效，目前已有90多个成员国，我国于1975年加入该公约；1961年《瓜达拉哈拉公约》，它主要是对《华沙公约》中的承运人作了补充性规定，明确地把承运人划分为订约承运人和实际承运人。公约于1964年生效，目前已有50多个成员国，我国迄今尚未加入。

(3)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国际公约。国际货物多式联运，是指按照一个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管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付货物的地点。关于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国际公约主要有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该公约包括原则、单据、联运经营人的赔偿责任、发货人的赔偿、索赔和诉讼、补充规定、海关事项和最后条款等八个部分，共计四十条，并有一个前言和一个“有关国际货物多式联运的海关事项条款”的附件。该公约迄今仍未正式生效。

2.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是一方预先向他方（一般指保险公司）支付规定的保险费，而他方对约定的货物在国际运输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时，按约定数额给予赔偿的一种法律关系。通过保险，发货人和承运人就可以把未来的、不确定的，但又是可能发生的意外损失变成现实的、固定的费用（保险费），以便在一旦发生损失时能及时得到补偿，不致影响正常的经济运转。也正因为如此，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已成为国际贸易的一个不可缺少的组成部门，国际货物运输同货物的保险几乎是同时进行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种类因运输方式的不同而有所不同，主要有海上、铁路、航空、邮包等货物运输保险。目前，在国际上还没有调整国际货物运输保险的国际公约。在实践中是适用各国国内法的规定来调整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关系，较为常用的是保险人营业所在地国家的保险法。

另外，在国际上影响较大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的惯例主要有《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和《1974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

(1) 伦敦保险协会货物保险条款。它的前身是200多年前的劳氏船货保险单，是英国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伦敦保险协会条款》在国际保险市场和世界货物保险业务中有较大的影响。它有新旧两个版本。根据1982年以前的旧保险条款的规定，货物保险有3个最基本的险别：平安险条款、水渍险条款以及一切险条款，此外，还有多种附加险，如战争险条款、罢工、暴动和民变险条款等。1982年伦敦保险协会公布了新条款。新的保险条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货物条款、货物条款、货物条款以及战争险条款、罢工险条款及恶意损害险条款。

(2) 1974 年——安特卫普规则，是国际理算共同海损依据的一项规则。这个规则的前身是《格拉斯哥决议》。1860 年，来自英国、美国以及欧洲大陆的一些海运国家的理算、海运、贸易和保险等领域的代表，在英国召开会议通过了《格拉斯哥决议》。后来，这些国家的代表又于 1864 年、1877 年分别在英国的约克城和比利时的安特卫普港召开会议，对《格拉斯哥决议》进行修改，并正式定名为《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这个规则公布的 100 多年来已经过多次修改，最后一次修改是 1974 年进行的，因此，现行的规则也称为《1974 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这个规则统一了各国有关共同海损的法律规定，在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及其保险等领域有很大影响，已为许多国家所采用。此规则在效力上具有惯例的性质，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如果租船合同、提单以及保险单明确规定受《约克——安特卫普规则》的约束，则凡是与该规则相抵触的法律和惯例都不采用。

3.1.3 国际贸易结算与支付的法律规定

1. 国际结算。国际结算是指通过某种工具和支付方式结清国际间债权债务关系的行为。国际结算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凡是由国际间商品交换而产生的货币收付或债权债务的结算称为贸易结算；凡是由国际间的其他经济和政治往来，以及文化交流等活动引起的货币收支或债权债务的结算称为非贸易结算。国际贸易支付的工具，主要是货币和票据。货币用于计价、结算、支付；票据则用于结算和支付。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货币，属于外汇的范畴。交易双方由于营业地处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因此就可能使用以下三种不同货币中的某一种，即：进口国货币、出口国货币和第三国货币。目前，我国进出口贸易使用较多仍然是外国货币。票据是以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的，可以转让流通的有价证券。按大多数国家法律规定，票据的种类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在国际贸易中，票据（主要是汇票）通常被用作支付工具，通过银行进行非现金结算。

票据法是规定票据的种类、签发和转让，以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等内容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许多国家把票据法编入商法典，有的国家则制定单行的票据法规。各国票据法有许多相同之处，也有不少分歧和差异，主要可分为三大法系，即法国法系（拉丁法系）、英国法系、德国法系（日耳曼法系）。为了统一各国票据法，30 年代在国际联盟主持下曾制定了几项关于统一汇票、本票和支票法的日内瓦公约，主要是：《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解决汇票、本票法律冲突公约》、《统一支票法公约》和《解决支票法律冲突公约》。但上述公约基本上是调和德国法系和法国法系的，英国只在《统一支票法公约》上签了字，美国则对上述所有公约均未签字。为协调是内瓦统一法系和英美法系的分歧，1982 年，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又主持制订了《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草案》、《国际支票公约草案》。

2. 国际支付。国际贸易中最常用的方式主要有三种，汇付、托收和信用证。

(1) 汇付 (Remittance)，是指付款人主动通过银行或其他途径将款汇给收款人。其性质属于商业信用。银行在其中仅仅是代客办理汇款业务。在此业务范围之外，它不承担任何责任。汇付有电汇、信汇、票汇三种。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汇付，双有预付和后付两种情况。预付又称订货付现，是挟买方在订货时即汇付全部或部分货款。这种方式对卖方有利，而不利于买方。后付，即买方在收到货物单据或货物之后才汇款，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又称

为先进后结。这种方式同预付相反，对买方有利，而不利于卖方。总的说，汇付方式在国际贸易中使用不多，通常只用于货款尾数，从属费用或小额的和某些特殊商品的交易。

(2) 托收(Collection)，是由卖方开立汇票，委托银行向买方收取货款的一种支付方式。目前，各国银行办理国际托收业务，大多适用国际商会于1978年制定、1979年起实施的《托收统一规则》(Uniform Rules for Collection)，即国际商会第322号出版物。该规则共23条，分为10个部分，它适用于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的托收，适用于资金单据(指汇票、本票等类似凭证)的光票托收和跟单托收。除非当事人另有明示同意，或除非存在不得违反的法律，该规则对所有的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按照《托收统一规则》的规定，银行只负责以善意的和合理的谨慎行事，但是，无论是托收行还是代受行，对于下列情况均不负责：银行只须核实所收到的单据在表面上与托收指示书所列内容是否一致，除此之外，银行无进一步检验单据的义务；银行对于任何通知、信件或单据在寄送中发生和延误或失落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对电报、电传、电子传递系统在传递中发生延误、残缺和其他错误，或对专门术语在翻译上理解上的错误，概不承担义务和责任；银行对由于天灾、暴力、骚乱、罢工等不可抗力事故所产生的后果，概不承担义务或责任；除经银行事先同意外，银行对托收单据项下的货物，没有义务采取任何措施，如银行同意对此项货物采取措施，则由此而发生的风险和费用概由委托人负责。

托收的性质仍然属于商业信用，而且它的特点是：先发货，后付款，因此卖方承担的风险较大，尤其是在承兑交单的条件下，卖方承担的风险更大。但是尽管如此，托收仍不失为一种支付方式。我国各外贸公司在出口业务中采用托收方式时，一般采用付款交单，很少采用承兑交单。但无论采用哪一种方式，均应谨慎从事，在出口成交之前，必须切实了解买方的资信，掌握进口有关货物的市场情况。

(3) 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 L/C)，是银行根据买方的申请，开给卖方的一种保证支付货款的书面凭证。在信用证内，银行授权卖方在符合信用证规定的条件下签发以该行或其指定地点的银行为付款人的汇票，并随附信用证规定的装运单据，按时在指定地点收取货款。这是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支付方式。为了统一各国对信用证条款的解释，明确有关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国际商会于1930年制定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供各国自愿采用。此后，该惯例经过1933年、1951年、1962年、1974年和1993年六次修订。1993年修订本(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已于1994年1月正式生效。目前，此项惯例已为17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银行所采用，而成为调整信用证关系的一个最为重要的规范表现形式。《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适用于所有在正文中标明按本惯例办理的跟单信用证(包括本惯例适用范围的备用信用证)。除非信用证中另有规定，本惯例对一切有关当事人均具有约束力。

按照1993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3、4条规定，信用证与买卖合同是两种不同性质的业务，即就性质而言，信用证与可能作为其依据的销售合同或其它合同，是相互独立的交易。即使信用证中提及该合同，银行亦与该合同完全无关，且不受其约束。因此，一家银行作出付款、承兑并支付汇票或议付/或履行信用证项下其它义务的承诺，不受申请人与开证行或与受益

人之间在已有关系下产生索偿或抗辩的制约。受益人要任何情况下，不得利用银行之间或申请人与开证行之间的契约关系。在信用证业务中，各有关方面处理的是单据，而不是与单据有关的货物、服务/或其它行为。所以，银行在办理信用证业务时，仅按信用证的规定办事，不管买卖合同或其它合同有何规定，也不管货物，更不过问卖方所交货物的具体情况，只要卖方所提交的单据在表面上符合信用证规定的要求，银行就可凭以付款。这是信用证业务的一个重要特点，也是信用证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

信用证运转的程序： 买方按合同规定向银行申请开证； 开证行按申请书内容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并寄通知行转交给卖方； 卖方审核信用证与合同相符后，即发送货物，并凭汇票及有关单据向议付行议付； 议付行将汇票和有关单据寄开证行索偿，开证行审核无误后即付款给议付行； 开证行通知买方付款赎单。

根据 1993 年《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的规定，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之间，实际上是以开证申请书的形式建立起来的一种合同关系，开证行一旦接受开证申请，双方就须按开证申请书的规定行事。开证申请人必须提供一定的押金或其他担保，支付各项手续费，保证在开证行履行付款责任后及时付款赎单。开证行则根据开证申请书的要求开出信用证，对受益人提交的各项单据合理小心地进行审查，以确定单据有表面上是否符合信用证的条款，如有不符，应拒绝付款；如单证一致、单与单一致，则按信用证规定承担付款义务。但《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开证行的要求也只是审查这些单据表面上是否与信用证的要求相符。开证行对信用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及其法律效力，概不负责；对于单中有关货物的状况，以及对发货人、承运人、保险人的资信状况，也概不负责。开证申请书虽然是开证申请人根据货物买卖合同提出来的，但对开证行来讲，它是一项自主合同，与货物买卖合同无关。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的法律关系仅仅以开证申请书为依据。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的关系，视信用种类之不同而不同。如果是可撤销信用证，他们之间实际上不存在任何有约束力的约定，但是，如果是不可撤销信用证，当信用证到达受益人手里时，就成为对双方都有约束力的一种契约。在受益人提交了符合信用证条款的各项单据之后，银行必须按信用证的规定，对受益人承担付款义务。开证行既不能因买卖双方发生纠葛或开证申请人破产而终止付款，也不能在付款之后，因为开证申请人拒绝付款赎单面对受益人行使追索权，追回它已经付出的款项。

总之，信用证是独立于买卖合同的、规范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契约。银行的信用证业务不是货物买卖，而是一种纯粹的单据业务。开证行在这项业务中所奉行的原则是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即要求各项单据有表面上符合信用证条款，单据与单据之间表面上必须一致，而对单据是否存在其他瑕疵，则一概不问。从信用的性质来看，它已不再是商业信用，而是银行信用。开证行在受益人履行了信用证上所规定的义务条件下，它必须承担绝对的第一性的付款义务。

3.1.4 国际贸易管制法

国际贸易管制，又称为对外贸易管制，是指在国际贸易中，各国为了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制定一整套国际贸易管理法规，通过关税和非关税的措施，来调节或管制产品的进出口。各国对进出口贸易的法律，是国家直接干预进出口贸易的产物，主要包括进口贸易的法律管制和出口贸易的法律管制

两个方面。进口贸易的法律管制包括关税和非关税壁垒等措施的法规等；出口贸易的法律管制包括有关出口许可制度和多边出口管制的法律等。

1. 各国对外贸易法律管制。

(1) 进口贸易的法律管制，主要是通过关税与非关税壁垒来实现的。

关税壁垒。关税是指进出口商品经过一国关境时，由政府设置的专门机构海关对进出口商征收的一种关税。第二次大战以后，由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作用，关税壁垒在各国对外贸易政策中的重要性已相对下降。1947年签订《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时，各国进口关税的平均税率为40%，经过多此谈判，发达国家平均关税已降为4.7%，发展中国家为13%。因此，关税的限制进口作用已处于次要地位。

非关税壁垒，指除关税以外的一切限制进口的各种措施。非关税壁垒可分为直接的和间接的两大类。直接的非关税壁垒是指由进口国直接对进口产品的数量或金额加以限制或迫使出口国直接限制产品出口。其主要的措施有：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和“自动”出口限制等。间接的非关税壁垒是对进口产品制订严格的条例，间接地限制商品进口。其主要措施有：外汇管制、进口与出口的国家垄断、歧视性的政府采购政策、进口押金制、进口最低限制、海关估价、繁苛的技术标准、卫生安全检验和包装、标签规定等。第二次大战后，特别是六十年代后期以来，随着关税的大幅度下降，作为限制进口的主要手段的非关税作用显著加强。现简单介绍各国采用的非关税壁垒措施：

进口配额，是指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产品的进口数量或金额事先规定一个限额，直接加以限制。在规定的期限内，配额以内的产品准予进口；超过配额不准进口，或者征收较高的关税或罚款。进口配额主要有：绝对配额和关税配额。

自动出口配额制，又称自动限制出口，指出口国在进口国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在某一时期内（一般为3年）对进口国出口的某些商品数量，并在限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超过配额即禁止出口。

进口许可证制，指政府为管制进口贸易，规定有关产品必须得到本国政府批准，并在颁发进口许可证之后才允许进口。进口许可证可分为两种：一种是与进口配额配合实行，在配额以内的进口商品发给许可证；另一种则不与配额结合实行，商品每一笔进口都只在个别申请的基础上考虑是否批准。

外汇管制，指国家通过法律对外汇买卖和国际结算实行种种限制措施，以平衡国际收支和维持本国货币汇价。它可以影响进口商品的支付时间和办法。外汇管制通常由中央银行或中央银行授权的银行执行。

进口和出口的国家垄断，指国家在对外贸易中，对某些或全部商品的进出口规定由国家直接经营，或把商品的进出口权仅授予某垄断组织。

政府采购政策，指政府通过制定法令，规定政府在采购时，要优先购买本国产品，从而导致对外国产品的歧视和限制。

进口押金制，又称进口存款制，进口商在进口产品时，必须按照进口金额的一定比例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预先向指定的银行无息存放一笔现金。这种押金在有的国家可高达进口货值的50%，且必须在银行无息冻结6个月，它势必增加进口商的资金负担，从而起到了限制进口的作用。

最低限价和禁止进口。最低限价是一国政府对某种进口商品规定的最低价格，凡进口商品价格低于规定的最低价格时则征收进口附加税当进口国感

到实行进口限价也不足以解决问题时，往往颁布法令禁止某些商品的进口。

海关估价制度，指进口国通过专断地提高对进口产品的海关估价，来提高进口产品的关税负担，阻碍外国产品的进口。

复杂的产品技术标准及商品检验制度。各国都广泛地颁布各种产品的技术标准、卫生检疫标准、商品包装和标签等规定。近年来，一些国家为保护本国贸易，对进口产品常常无理地规定苛刻的、超过本国市场真正需要的技术、卫生和商检标准。这类规定日益复杂，而且经常变化、不断提高，使外中产品难以符合其要求，从而起到限制甚至完全排斥某些外国进口产品。

(2) 出口贸易的法律管制。世界各国对国际贸易的管制措施，从总体上讲是“奖出限入”即鼓励出口、限制进口，但这并不排斥在特殊情况下，或为了本国安全、外交政策的需要，或为了履行国际义务，采取一些限制甚至禁止出口的措施。

出口管制的形式：

单方面出口管制，指一国根据本国出口管制，设立专门机构对本国某些商品出口进行审批和颁发出口许可证，实行出口管制。

多边出口管制，指几个国家政府通过一定的方式建立国际性的多边出口管制机构，商讨和编制多边出口管制的货单和出口管制的国别，规定出口管制的办法，以协商彼此的出口管制政策和措施，来达到共同的政治和经济目的。

出口许可证，是指某些国家对本国国内生产需要的原材料、国内供应不足的商品，特别是所谓战略物资和高科技设备等，规定出口商必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领特别许可证才准出口的制度。出口许可证一般分为普通许可证和特别许可证。

凡未经批准许可而出口，或将批准出口商品、技术从批准目的地私自转向未经许可的地区或国家，以及其他违反出口管制法的行为，各国出口执法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罚。违法行为可能导致行政制裁、罚款或监禁以及按法律采取其他的惩罚，或多项制裁。

3.1.5 国际技术转让法

国际技术转让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Transfer)，是指位于一国的技术提供方将技术转让给位于另一国的受让方的国际经济活动，其标志是技术跨越国界。技术转让是指关于制造产品，应用生产方法或提供服务的系统知识的转让、买卖或租任赁，即是某一种系统知识从拥有技术的一方向接受技术的一方转移。

1975年，在肯尼亚的内罗毕召开的贸发会第7次特别会议上，一些国家的代表提出了建立国际技术转让统一法律规范的要求。大会通过了关于这个问题 89 [N] 号决议，要求加速制订一部这样的法规。各国的专家经过两年多的努力，分别提出了自己的草案，包括 77 国集团，西方发达国家和当时的苏联东欧集团的方案，以后联合国专家组多次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综合了各方面的意见，汇成了《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由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许多问题上的分歧，这一草案经过多次讨论仍未取得一致意见。

《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的主要内容：1981年贸发会提出的文本包括 10 章正文，一个前言和一个附录。这 10 章的内容分别是：第 7 章，定义与适用范围；第二章，目的与原则；第三章，技术转让贸易活动的国内规则；

第四章，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的限制性规定；第五章，技术转让合同；第六章，对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第七章，国际合作；第八章，国际执行机构；第九章，适用法律与解决争端；第十章，其它。

1. 目标和原则。草案明确规定，《行动守则》的目标是“制走普遗、平等的标准，作为技术转让当事人和有关各国政府间关系的交易的一切当事人以及一切国家和集团，不论其政治、经济制度以及发展水平如何；各国有权采取一切适当手段，促进和管制技术转让；进行技术转让时，应遵守各国主权平等和政治独立的原则；交易双方必须互相得益的原则，以及交易条件必须公平、合理的原则；技术供应方在技术接受方国家中进行经营时应尊重该国主权和法律的原则”等等。

2. 关于限制性贸易行为。草案共列举出 20 项限制性贸易做法，草案规定，应当把这些限制性贸易做法予以排除，不得在技术转让合同中订立这种条款。但是，按照草案规定，如果获得技术方所属国家的主管部门认为某项技术符合本国的公共利益，对其国民经济利多于弊，则定有限制性贸易条款的技术转让协议仍可被认为有效。

3. 担保、责任与义务。主要规定了在技术转让协议的谈判阶段和合同有效期间，双方当事人的担保责任与义务。草案规定：在谈判期间，技术供应方应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配合技术接受方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尽最大可能考虑利用当地可能取得的资源，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服务；交易双方都应按公平合理的条件，遵守公道、诚实的商业惯例，本着诚意进行技术转让的谈判；各项价格或报酬，包括许可协议费、提成费和其它报酬都应当是非歧视性的；双方均应相互提供与谈判项目有关的资料，并应对由对方提供的一切机密资料承担保密的义务。在合同的有效期间、技术供应方应保证其技术符合协议规定的规格，适用于协议规定的目的，并能达到预定的效果。如果按照协议规定的方式使用转让的技术时，造成财产或人身的损失或伤害，技术供应方要按照有关的适用法律负赔偿责任。

4. 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待遇和国际协作草案规定，发达国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措施，促进发展中国家科技能力的建立和加强，帮助它们达到其社会经济的目标。其中主要的措施是：为发展中国家取得它所需要的技术情报资料提供方便；使发展中国家有最自由、最充分的机会取得不需要经过私人决定即可转让的技术；在可以做到的范围内，尽量便利发展中国家取得需要经由私人决定而转让的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评价及修改现有技术、发展本国技术、开发本国科技资源、培训当地人员、提高本国的创新能力，按照比通常商业信贷更为优惠的条件给予发展中国家以不附带条件的信贷，通过国际协作采取行动，尽可能避免对技术转让所产生的各项收益和付款的重复征税，等等。

此外，草案还涉及到技术转让的国家规章和适用的法律与争端的解决等问题。

3.1.6 专利法、商标法

1. 专利法。“专利”一词通常有三种意思：一是指专利局授予申请的专利权；二是指受专利法保护的专利技术；三是指专利局颁布的专利证书。专利权是发明人或其合法受让人依法取得的对其发明创造的独占、专用的权利。项权利包括专利权人可在一定的期限内就其发明制造、使用、销售专利产品，专有利用专利方汽，以及转让该项专利的权利。专利法，是指由国家

制定的，用以专门调整因确认发明创造的所有权和因发明创造的使用而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我国《专利法》是1984年3月12日颁布，1985年4月1日施行，1992年9月4日修改。我国专利法保护的专利种类有：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法规定根据新颖性、实用性、先进性原则授予专利保护期限20年，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期限为10年，均自申请之日起计算。我国实行专利申请在先原则、国民待遇原则、优先权原则和专利独立原则，对发明专利实行审查制和授权前异议制，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实行授权异议制，以保证授权质量；我国专利法保护化学和药品在内的各种物质及加工工艺。这反映了国际发展趋势，提前达到了乌拉圭回合《关于与贸易有关的包括冒牌货贸易的知办权协议》的标准。

保护专利的国际公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简称“巴黎公约”），1883年于巴黎缔结，1967年于斯德哥尔摩最后修订（1979年又作了个别修正）；《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备案协定》，1925年于海牙缔结，1967年于斯德哥尔摩最后修订（后又于1975年增加了协定书、1979年作了个别修正），1992年2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又为进一步修订该协定起草出意见；《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协定》（简称“里斯本协定”），1968年于洛迪诺缔结；《专利合作条约》，1970年于华盛顿缔结；《专利国际分类协定》，1971年于斯德拉斯堡缔结；《为专利程序的微生物备案取得国际承认条约》（简称“布达佩斯条约”），1977年于布达佩斯缔结。《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1961年，1991年于日内瓦最后修订，等等。现重点介绍《巴黎公约》和《专利合作条约》。

（1）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保护的对象有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以及制止不正当竞争。巴黎公约的基本目的是保证某成员国的专利权在所有其他成员国都得到保护。但由于各成员国间的利益矛盾和立法差别，巴黎公约没有能制定统一的专利法，而是以各成员国内立法为基础进行保护，因此它没有排除专利权效力的地域性。公约在尊重各成员的国内立法的同时，规定了各成员国必须共同遵守的几个基本原则，以协调各成员国的专利立法，使之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巴黎公约的基本原则：国民待遇原则，它包括两个含义：一是在工业产权的保护上，各成员国必须在法律上给予其他成员国国民以本国国民所享有的同等待遇；二是非成员国国民只要在某一成员国内有住所或营业所，也应给予相等于本国国民的待遇。国民待遇原则的核心是：在工业产权保护方面，不允许一国对其他成员国的国民或在其成员国有住所或营业场所的非成员国国民有歧视待遇。优先权原则，是指以某一申请人在一个成员国为一项工业产权提出的正式申请为基础，在此后一定时期内（6个月或12个月），同一申请人或者他的继承人在其他成员国就同一工业产权申请保护时，后来的国家应当把该申请人第一次提出申请的日期看作是在后来国家的申请日期。《巴黎公约》规定，即使作为优先权基础的第一个申请最终被驳回，优先权仍然有效。

（2）专利合作条约的主要内容是规定了一套国际申请制度，使申请人只用一次申请就可以使申请自愿选择的几个成员国生效。即条约成员国的国民功在成员国有住所的人可以向任何一个成员国的专利局递交申请，在申请的同时指明希望申请在哪几个成员国生效。受理申请的成员国的专利局被称为受理局，受理局将申请转交给世界科研部产权组织国际局，以便准备公布该

申请。专利合作条约指定了美国、西班牙、澳大利亚、日本、奥地利、瑞典。中国的局和欧洲专利局为国际检索单位，受理局在转交申请的同时必须选定国际检索单位，并将申请提交给国际检索单位进行检索，国际检索单位对申请的新颖性进行检索，并写出国际检索报告，交给申请人，申请人可以对申请中的权项作一次修改，然后将申请和国际检索报告一起交给申请人指定的国家。自优先权日起满 18 个月，国际局公布申请。

2. 商标法。商标，是指由文字、图形、符号或它们的结合构成，用以区别不同商品的生产者或经营者所生产或者经营的同一和类似商品的显著标记。商标法，是指调整在确认、保护商标专用权和商标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于 1982 年 8 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2 月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保护商标的国际公约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制裁商品来源的虚假或欺骗性标志》，1891 年在马德里签订；《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891 年在马德里签订；《为商标注册目的而使用的商品与服务的国际分类协定》（简称尼斯协定），1957 年在法国的尼斯签订；《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协定》（简称里斯本协定），1958 年在里斯本签订；《商标图形国际分类协定》（简称维也纳协定），1973 年在维也纳签订；《商标注册条约》，1980 年在维也纳签订；等等。现重点介绍《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商标注册条约》。

（1）《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保护对象主要是商品标志和服务标志。该协定规定：商标的国际注册程序是协定的成员国国民，或在成员国所有真实有效营业所的非成员国国民，首先在其所属国或居住或设有营业所的非成员国取得商标注册，然后通过该国商标主管机构，向设在日内瓦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提出商标的国际注册申请。如果申请得到核准，由国际局公布并通知申请人要求给予保护的有关成员国。这些成员国可以在一年内声明对该项商标不予保护，但需要说明理由；申请人可以向该国主管机关或法院提出申诉。凡在一年内未向国际局提出驳回注册声明的，可以视为已同意了商标注册。经国际局注册的商标享有 20 年有效期，并且可以不限次数地续展。

（2）《商标注册条约》规定：国际商标申请人不必先在本国获得商标注册才可申请国际注册，并且所提出的申请案也不经过本国主管部门而直接提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局，使商标的国际注册完全独立于其所属国，按照《商标注册条约》程序取得的国际注册，只有当指定国于 15 个月内未作出拒绝保护的声明时，才自动转化为指定国的国内注册。取得国际注册的商标在指定国内具有与该国商标同等的效力，受到同等的保护。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 10 年，期限届满可申请续展。

3.2 国际税法

3.2.1 国际税收协定

国际税收协定，亦称国际税收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依照对等原则，通过政府间谈判所缔结的确定其在国际税收方面的权利义务的一种书面协定。它是目前国际法调整国际税收分配关系的主要法律表现形

式，也是国家相互之间协调税制差异和利益冲突，进行国际税收调整，实现国际税务合作的有效形式。国际税收协定的历史渊源最早可以追溯到上个世纪中叶。二次大战后国际税收协定得到迅猛的发展，1963年经济与发展组织的24个发达国家早拟了一份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于1977年4月11日正式颁布并命名为《关于对所得和财产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范本共7章30条，强调了居民税收管辖权，是适宜发达国家之间的税收条约范本。1967年根据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决议，由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税务专家组成工作小组，于1979年公布了《联合国关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范本》。范本共7章29条，它主要强调来源地税收管辖权，兼顾缔约国双方的利益，因此适宜为发展中国家所接受。

国际税收协定的基本结构：除了名称和序言外还包括以下必个方面的内容：（1）协定的适用范围；（2）定义；（3）对所得税的征税；（4）避免双重征税的方法；（5）特别规定；（6）最后规定。

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内容：

1. 避免和消除国际双重征税。避免和消除双重征税问题主要涉用两个方面的内容：（1）是对征税所得涉及他国或多国的情形下，确定应由哪一国行使优先征税权，由哪一国行使最终征税权以及哪一些可由一国独立征税权。（2）是签订双边税收协定是在承认双方国家都拥有征税权的基础上确立的，可以商定双方能接受的某些限制，但不能否定任何一国的征税权。因此，通过签订国际税收协定，缔约国双方可以确定各自的征税范围；明确对哪些所得，应由来源国优先征税，而对哪些所得，应限制考源国征税权的行使。

关于跨国纳税人的营业所得，国际税收协定一般都规定，应由居住国行使征税权，但来源于收入来源国的常设机构的利润除外。关于跨国纳税人的投资所得，协定一般都规定采用税收分享原则，即在承认来源国对非居民纳税人的投资所得拥有优先征税权的基础上，同时又对来源国的征税权加以某种限制，例如，来源国应将其备项投资所得的预提税税率适当降低，以保证居住国能分享一部分投资所得，关于跨国纳税人的个人所得，税收协定一般只规定仅由居住国或来源国单独行使征税权，关于跨国纳税人使用、出租和转让不动产所得，税收协定一般都承认应由该项不动产所在地一方的缔约国优先行使征税权。针对国际双重征税的既存事实，国际税收协定提供了两种解决方法，即免税法和抵免法。

2. 避免税收差别待遇。避免税收歧视，实行税收无差别待遇原则是国际税法的一项重要原则。国际税收协定中一般都列入无差别待遇原则条款，以保证缔约国一方的人在缔约国另一方应负担的纳税义务，不与缔约国另一方的人在相同功类似的情况下所受到的纳税待遇不同或其负担更重。税收无差别待遇原则在国际税收协定中具体表现为：（1）国籍无差别；（2）常设机构无差别；（3）支付无差别；（4）资本无差别。

3.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鉴于纳税人利用各国税制的差异及其立法漏洞，进行逃避税的活动日益猖獗，因此防止国际逃避税已成为国际税收协定的重要内容。通过协定规定旨在加强国家间税务合作，以利于通过情报交换，尽可能堵塞逃避税现象的发生，对交换情报的范围，国际税收协定一般都下列出具体项目，而仅作出原则性的规定，主要涉及：（1）交换为实施税收协定的规定所需要的情报；（2）交换与税收协定有关税种的国内法律的情

报；

(3) 交换防止税收欺诈、偷漏税的情报。

4. 国际税收饶让，国际税收饶让 (Tax Sparing)，是指居住国对于跨国纳税人对所得来源国所得减免的那一部分所得税，经居住国特准予以饶让，不再依照本国规定的税率予以补征。这种情况的发生，一般是发达国家（通常是居住国）不仅对于本国的跨国纳税人已向发展中国家（通常是收入来源国）缴纳的税款予以抵免，而且对于发展中国家为鼓励外国投资者所规定的税收减免，亦给予抵免。但这种抵免，已经不是为防止双重征税的抵免，而是一种特殊的抵免。

3.2.2 国际双重征税及其解决方法

国际双重征税 (International Double Taxation)，是指同一征税主体或不同的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人或不同纳税人的同一征税对象或税源所进行的重复课征，这种重复征税，在一般情况下双重的，故亦称双重征税。双重征税可分为税制性、法律性和经济性双重征税等三种类型。税制性双重征税是由于复税制所造成的重复征税。法律性双重征税是在不同征税主体对同一纳税人的同一纳税客体进行课征的条件下产生的。经济性双重征税则是由对有内在经济联系的不同纳税人的同一经济渊源课征所引起的。在国际税收实践中，对跨国所得的双重征税，是指法律性国际双重征税和经济性国际双重征税，这是国际法所亟需解决的重要问题。

国际双重征税的解决方法有两种：一是国内法；另一是国际法。

1. 避免和消除国际双重征税的国内法律制度：

(1) 免税法 (Method of Tax Exemption) 亦称豁免法，是指居住国政府对本国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境外的所得或财产免于征税。免税法实质上是居住国政府，对收入来源国政府行使地域税收管辖权的那部分所得，放弃行使居民税收管辖权，承认来源地税收管辖权的独占性，从而避免两种税收管辖权的重叠交叉，防止国际双重征税的发生。

由于实行免税法采用的税率不同，免税法可分为两种形式：全额免税法 (Method of Full Exemption)；累进免税法 (Method of Progressive Exemption)。

全额免税法，是指居住国在对其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国内的所得征税时，不考虑该居民已被本国免于征税的境外所得额，仅按国内所得额确定适用税率计征税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居住国应征所得税税额=居民的国内所得×累进免税法，是指居住国在对其居民纳税人来源于国内的所得征税时，将该居民已被本国免于征税的国外所得额考虑在内，适用其免税所得额未扣除前本应适用的税率征税的方法，其计算公式为：

$$\text{居民应征所得税税额} = \frac{\text{居民的国内所得}}{\text{和国外总所得}} \times \frac{\text{国内所得}}{\text{国内国外总所得}}$$

(2) 扣除法 (Method of Tax Deduction)，是指居住国政府对居民纳税人因国外所得而向来源国缴纳的税款，允许作为扣除项目从应税所得额中扣除，就其余额适用相应的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其计算公式为：

居住国应征所得税税额= (居民的跨国总所得-国外已纳所得税额) × 适用税率

(3) 抵免法 (Method of Tax Credit), 是指居住国按本国的居民纳税人在世界范围内的所得汇总计算其应纳税款, 但允许其将因境外所得而已向来源国缴纳的税款在本国税法规定的限度内从本国应纳税额中抵免。其计算公式为:

跨国总所得 × 居住国所得税税率 - 允许抵免的已缴来源国税款 = 居住国应征所得税税额

2. 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国际法律制度: 最有交、最方便的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 是通过国家间的税收协定予以解决。尽管多数国家单边立法中规定了避免国际双重征税的方法, 但是, 随着国际经济合作的迅猛发展, 单靠各国国内法上的单边自我限制已很难兼顾好各国的税收利益, 导致一国不必要的利益牺牲。因此, 国家间迫切要求订立国际税收协定, 以便确定较为合理的税收分配关系, 协调彼此间的税收管辖权。通过签订国际双边税收协定, 由两国根据平等互利原则, 来明确划分税收管辖权, 这种双边解决方式可以更有效地减除两国间的国际双重征税, 为各自的居民纳税人在对方国家获得公平的税收待遇, 提供了可靠的法律保障。因此, 目前国际双边税收协定已成为世界各国解决国际双重征税的重要途径。

3.2.3 国际逃避税及其防止方法

1. 国际逃税与避税。国际逃税 (International Tax Evasion), 是指跨国纳税人违反国际税法或国际税收协定的规定, 采取种种隐蔽的非法手段, 以谋求逃避或减少应该承担的纳税义务的行为。国际避税 (International Tax Avoidance), 是指跨国纳税人利用各国税法规定的差异或国际税收协定的漏洞, 采取变更经营地或者经营方式等种种公开的合法手段, 以谋求最大限度减轻国际纳税义务的行为。

跨国纳税人从事国际逃税的主要方式: (1) 匿报应税所得; (2) 虚构成本费用等扣除项目; (3) 伪造帐册和收支凭证。

跨国纳税人进行国际避税的主要方式有: (1) 通过纳税人的跨国流动进行国际避税; (2) 跨国关联企业通过转移定价和不合理的分摊成本费用进行避税; (3) 跨国纳税人利用避税港进行国际避税。

2. 国际逃税与避税的防止方法。

(1)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内救济措施。鉴于国际逃税与避税, 不仅会造成各国税收权益的大量流失, 而且会导致国际资本的非正常转移, 因此, 许多国家都纷纷采取国内法上和国际法上的救济措施, 借以有效地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现象的发生。目前, 各国政府对付跨国纳税人的逃税与避税主要措施包括: 加强国际税务申报制度; 强化税务的会计审计制度; 实行评估所得征税制度; 设立反避税专门条款。

(2) 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的国际法救济措施。防止国际逃税与避税历来为世界各国所重视。由于国际逃税与避税必然涉及到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 因此单独依靠一国国内法的单边救济措施加以防止是远远不够的, 还必须依靠国际法上的双边或多边救济措施。目前, 有关国家一方面努力建立和健全其国内税法体制, 另一方面还积极与其他国家签订有关税收条约和协定, 以加强有关国家政府之间在税收领域中的合作关系, 这类跨国协作关系主要有: 税务情报交换; 跨国税务调查合作。

第四章 对外贸易经营审批政策

4.1 对外贸易企业管理政策

4.1.1 管理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对外贸易企业的设立实行归口集中管理，由国务院授权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负责审批。该部主要根据国家有关对外贸易的各项方针政策以及法律法规，审批和管理各部委、国务院直属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对外贸易企业及其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审批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各种对外贸易企业，并对所设立的对外贸易企业的章程进行审定。同时，审批和核走各类对外贸易企业的业务范围和进出口商品目录。

对设立对外贸易企业进行归口集中管理，依照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法规规定各类对外贸易企业的基本权利、承担义务以及业务经营范围，是国家为维护对外贸易制度的统一性和对外贸易秩序，协调和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单位，调整和理顺对外贸易业务关系，保障对外贸易经营单位的经营自主权，保证各类对外贸易企业的设置符合国家发展国民经济的要求，实现对外贸易持续、稳定、有序发展的重要管理措施。

4.1.2 审批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二章的有关规定，从事对外贸易经营，必须具备下列条件：（1）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2）有明确的对外贸易经营范围；（3）具有其经营的对外贸易业务所必需的场所、资金和专业人员；（4）委托他人办理进出口业务达到规定的实绩或者具有必需的进出口货源；（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外贸易企业审批权限：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是国务院授权审批各类对外贸易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中央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企业事业单位及军队系统设立对外贸易企业及其在各地的分公司、审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联合经营的对外贸易企业或企业集团。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和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的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经营本地区对外贸易业务的企业。

各类对外贸易企业，必须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级对外经贸主管部门、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所在城市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在国家或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后，才能从事各项对外贸易业务活动。

根据国家现行外经贸政策，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主要为国营和集体企业；对外合资合作经营以及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等项目，可以扩大到私营企业。对于国家规定实行统一经营和管理的进出口商品，只能由国家指定的对外贸易企业经营，其他外贸企业不能经营。在审批对外贸易企业时，审批部门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和审批权限进行审批，重点审定企业的章程、业务范围和国家规定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对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必须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的有关规定办理申领许可证手续。

地方性对外贸易企业、原则上只能经营本地区的进出口业务，未经对外

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不得跨地区经营和代理其他地区企业的进出口业务，不能在省外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

经批准的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对外贸易企业及实行国家计划单列的大型企业，所承担的国家出口计划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下达；经批准跨地区联合经营的对外贸易企业（包括生产企业联合体）、地方对外贸易企业（包括生产企业）所承担的出口计划，均由该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在承担的国家计划任务内切块下达。对外贸易企业的更名、分立、终止及变更业务范围，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经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金融企业，须另行设立独立核算的子公司经营进出口业务；对行政性事业单位设立从事综合性进出口业务的对外贸易企业，国家将从严掌握；行政性公司不能从事对外贸易业务。

经批准设立的对外贸易企业，有权以本企业的名称直接从事经营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活动。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以集团核心企业名称或其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对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活动。对外贸易企业可在批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内自主经营，在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中，应信守合同，保证商品质量，完善售后服务。生产企业尤其是产品技术密集、需要在境外进行售后服务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和机电产品出口基础企业，国家将优先考虑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生产企业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内，有权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和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辅助材料。外商投资企业依照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行政法规，有权进口企业自用的非生产物品，进口企业生产所需的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出口其生产的产品。

对外贸易企业有权申请加入与其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商会，参加国家、地方经贸部门组织的与企业经营范围有关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并得到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均应服从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有权享受国家在进出口贸易方面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对外贸易企业应依法经营，在进出口业务上接受国家或地方经贸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没有对外贸易经营许可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在国内委托对外贸易经营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代为办理其对外贸易业务。

申请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的主管部门必须按规定向审批部门报送开办企业的可行性报告及主管单位的意见，以及企业的章程（包括明确的经营业务范围和进出口商品目录）和资金来源及实有资金情况，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设施、人员（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等）等证明文件及资料。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企业事业单位设立的对外贸易企业由该主管部门向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报送；地方设立的对外贸易企业由省级经贸管理部门向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报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设立的对外贸易企业，由企业主管部门向省级外经贸主管部门及经济特区、经济开放区所在地城市人民政府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

国际服务贸易企业和组织的设立，参照上述政策执行。

4.1.3 设立对外贸易企业的申请程序

设立对外贸易企业，首先应进行详细的、科学的可行性论证，对设立的必要性及必须具备的各种条件作出说明，并向主管部门提交开办企业的申请书，可行性报告和企业章程等有关资料。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按审批权限

向审批部门报送。

审批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以及发展对外贸易经济的需要，对申报材料包括可行性报告、公司章程等进行全面审核，以决定是否批准设立。

对外贸易企业在批准之日起十天之内，应凭批准文件向工商管理部和银行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办理银行开户手续。

4.2 企业外贸经营权的审批政策

4.2.1 生产企业外贸经营权的审批

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生产企业自营进出口工作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生产企业、企业集团，可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国家鼓励和扶持已获得进出口自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集团实行工贸结合，积极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

国家授予生产企业、企业集团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原则是：

(1) 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生产企业、企业集团(以下简称自营进出口企业)，主要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国有大中型生产企业、企业集团。

(2) 对产品技术密集、需要在境外进行售后服务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企业集团和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将优先考虑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

(3) 对产品技术密集程度较高，市场变化快的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视其生产产品特性及国内外市场的需求状况，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

(4) 对生产资源性、原料性、大宗初级产品的企业，以及产品受配额限制和市场单一的生产企业，应从严掌握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原则上不批准其经营由国家指定公司统一经营的商品。(5) 已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及紧密层企业不再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已成立全资进出口贸易子公司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其核心企业及紧密层企业也不再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已参加出口联合体，出口联营公司的企业，一般也不再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

(6) 对非生产性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视其行业特点，授予相应的对外贸易经营权。

按国家有关规定，自营进出口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的独立经济实体。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其紧密层企业，总公司(包括联合公司、总厂)对其直属企业，应实行“六统一”管理。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要的设施和资金，以及其他必备的物质条件。

(3) 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和与经营的进出口业务相应的外贸、技术、外语等专业人员。

(4) 有自产的出口产品和出口市场。

(5) 经营进出口业务能自负盈亏。

(6) 生产的产品符合出口质量标准。

(7) 产品技术密集的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年均出口供货额(包括代理出口，下同)一般应在100万美元以上。

(8) 一般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年均出口供货额一般应在200

万美元以上。

(9) 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连续两年年均出口供货额一般应在 400 万美元以上。

(10) 对非生产性的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参照上述条件执行。

生产企业、企业集团在申请对外贸易经营权时，应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可行性报告，包括企业的基本情况、产品生产和出口情况、国际市场预测报告、自营进出口业务所具备的条件、自营进出口效益分析、今后发展规划等。

(2) 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3) 企业前三年出口供货实绩(非生产性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应提供前三年委托代理进出口实绩或进出口业务收汇情况)。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企业实有资金状况(由银行或当地会计、律师事务所出具证明)。

(6) 企业对外贸易业务章程(包括明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目录)。

地方所属企业，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外经贸委(厅、局)和经委(计经委)提出申请，经共同审查取得一致意见后联合报国家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审批其自营进出口权。

国务院各部门所属企业，由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审批其自营进出口权。

实行国家计划单列的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直接向国家外经贸部和国家经贸委提出申请对外贸易经营权。

国家经贸委在征求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其中属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征求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的意见后，对各地区、各部门申报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企业的审查意见送国家外经贸部，由国家外经贸部根据审查意见进行审核批复。

经批准的生产企业、企业集团有权以本企业的名称直接对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活动；国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可以集团核心企业名称或其一家合资子公司名称对外从事进出口业务活动。

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在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内，有权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技术、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辅助材料。

自营进出口企业有权申请加入与其进出口业务有关的商会，参加国家、地方外经贸部门组织的与企业经营范围有关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并得到国家对外贸易方针、政策的指导。

自营进出口企业必须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对外贸易方针、政策，严格按批准的进出口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企业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对外贸易方针政策，以及促进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方面，有杰出贡献和重大成绩的，有关主管部门应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国家有关对外贸易法规、政策的企业，将视具体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罚款，直至撤销其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处罚。自营进出口企业在经营进出口业务上必须接受国家或地方外贸部门的行业管理、监督和检查，服从商会的协调指导；必须承担国家或地方下达的出口创汇任务，并保持适当的出口增长速度，企业如不能完成国家或地方下达的出口创汇任务，要限期完成，在限期内达不到的，要撤

销其对外贸经营权。

4.2.2 流通企业外贸经营权的审批

流通企业主要包括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企业，授予流通企业对外贸易经营权，目的是为了深化流通体制改革，扩大对外开放，增强国有流通企业活力，加快发展第三产业。

为使这项工作能够积极稳妥地进行，首先应在流通企业中选择少数规范较大、经济效益较好、在进出口经营上有一定基础的企业，进行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试点。在确定试点企业时，本着既考虑我国对外贸易体制现状、又符合我国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流通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由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外贸易方针政策和有关规定审批。在审查流通企业是否具备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条件时，应考虑行业、地区分布选择试点企业。

经批准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商业、粮食、供销、物资等流通企业，其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原则上应与国内经营范围一致。试点企业原则上不经营使用中央外汇进口的国家规定统一联合经营的商品，其中，商业零售企业不经营进出商品的批发业务和代理进口业务，企业年进口额不得大于企业的年出口创汇额，在对外贸易经营中，应做到进出基本平衡。

被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试点流通企业，应承担国家下达的出口创汇任务和上缴中央外汇任务，并按规定向外经贸主管部门报送进出口业务统计材料，接受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业务上服从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试点企业在国家有关进出口的政策方面享有与专业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已批准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的试点流通企业，一般不另批准设立对外贸易公司。

申请进行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试点的流通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必须是政企分开、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对其紧密层企业，总公司、联合公司对其直属企业，均应实行统一管理。

(2) 有固定的营业场所和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要的设施和资金，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和与经营进出口业务相应的外贸、技术、外语等专业人员。

(3) 部门直属及沿海地区的物资企业、商业批发企业年进出口商品总额在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内地的物资企业、商业批发企业年进出口商品总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4) 部门直属及沿海地区以经营机电产品为主的物资企业、商业批发企业年进出口商品总额在 6 亿元人民币以上；内地以经营机电产品为主的物资企业、商业批发企业年进出口商品总额在 2 亿元人民币以上。

(5) 商业零售企业年进出口商品总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

(6) 年出口额一般不低于上述年进口额的 1/3。

(7) 考虑到我国流通企业目前的实际情况，对进出口额达不到上述规定标准的，在试点阶段初期可暂以其销售额作为参照数字。

(8) 对已在原苏联、东欧及其他周边国家开办中国商品商店的商业零售企业，可授予其对相应设点国家的易货贸易经营权。

流通企业在申请对外贸易经营权时，需提交企业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可行性报告，企业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企业前两年经营状况（国家统计局或地方统计局的原始统计表）和进出口经营实绩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企业实有资金状况、企业申请经营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等。

地方流通企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委、外经贸委(厅、局)向国家经贸委、外经贸部、内贸部申报。

部门直属流通企业由各主管部门向国家经贸委、外经贸委、内贸部申报。

内贸部在收到各地方、各部门申报的文件后,提出初审意见报国家经贸委和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对地方、部门申报的流通企业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将符合条件的流通企业的审查意见送外经贸部,由外经贸部予以审核批复。

4.2.3 科研院所外贸经营权的审批

授予科研院所科技产品的对外贸易经营权,是我国深化科技体制和外贸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其目的是为了加快科技产品的商品化进程,推动科研院所积极参与对外贸易和国际竞争,促进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

申请科技产品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科研院所,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较强的技术及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一定的生产能力。研究开发的技术和自产的技术产品具有国际竞争力。

(2)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方向取得实绩,申请对外贸易经营权前两年,委托代理出口年均创汇额(含技术出口创汇额)一般不低于50万美元。

(3)有开展进出口业务所需的设施、资金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对外贸易经营权原则上直接授予科研院所,不另外批准成立新的进出口公司。科研院所已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对外贸易经营权直接授予该科研院所;科研院所没有获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对外贸易经营权可根据申请单位的要求,授予该单位指定的一家直属全资全民所有制企业。科研院所隶属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集团或其他已有外贸经营权的单位的,不再授予对外贸易经营权。

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科研院所,在开展进出口业务活动中,应遵守国家对外经济贸易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国家或地方外经贸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服从有关进出口商会的协调、指导,并严格按批准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科研院所有权出口本院所研制开发的技术和自产的科技产品,进口本院所科研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技术、设备和零部件。属国家限制出口的高新技术及产品和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办理;在业务交往和进出口贸易方面享有与其他自营进出口企业相同的权利,享受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的各项优惠政策。拥有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科研院所应保持适当的出口增长速度,实现出口创汇。

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科研院所如分立、合并或更名,须报经外经贸部批准,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的科研院所如违反国家有关对外经济、技术贸易规定的,将视具体情况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其对外贸易经营权。科研院所连续3年不能完成批准时要求的创汇目标的,取消其对外贸易经营权。

4.2.4 地方设立外贸公司的审批

根据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目前对外贸易放开经营的条件尚不完全具备的情况下,应限制成立过多的地方综合性对外贸易公司。在一些条件具备的地方,允许成立一家综合性对外贸易公司:

1.沿海开放地区的地(市)、县(市)年出口供货额在10亿元人民币以

上，内陆省、区及少数民族地区的地（市、州、盟）、县（市、旗）年出口供货额在 3 亿元人民币以上，并在交通运输、海关、商检等部门都具备一定条件的，经外经贸部批准，可设立一家对外贸易公司。

2. 凡经国务院批准的边境口岸所在县（市、旗），经外经贸部批准，可设立一家边境贸易公司，并允许这些县（市、旗）原从事出口货源收购业务的对外贸易公司经营边境易货贸易业务。

3. 国务院批准建立的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对外经贸部批准，可设立一家经营高新技术开发区内高科技产品进出口业务，经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产品进出口业务的对外贸易公司。

符合上述条件的地（市）、县（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可由当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向国家外经贸部报送开办对外贸易企业的可行性报告及主管单位的意见，以及对外贸易企业章程和资金来源及其实有资金的证明文件，由国家外经贸部统一审核批复。

第五章进出口管理政策

5.1 出口配额管理政策

5.1.1 国家计划管理出口配额

所谓配额是指一国政府在一定时期内对某些敏感商品的进口或出口进行数量或金额上的控制其目的旨在调整国际收支和保护国内的工农业生产。

国家计划管理出口配额是指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的品种和数量实行国家统一管理和经营的限制，品种为 38 种。每年出口数量确定以后，由经贸部下达达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各地方）及中央各部门所属外贸（工贸）总公司（以下简称各部门外贸公司）具体执行。

国家计划管理出口配额又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特别重要的 16 种出口商品 [1. 大米；2. 大豆（含大豆碎）；3. 玉米（含玉米碎）；4. 茶叶；5. 煤炭（含水煤浆）；6. 钨（指钨砂、仲钨酸铵、三氧化钨、钨酸）；7. 锑（指锑锭、氧化锑）；8. 原油；9. 成品油；10. 棉花；11. 棉纱；12. 棉涤纶纱；13. 棉坯布；14. 棉涤纶坯布；15. 蚕丝类；16. 坯绸（包括梭、针织的生、炼、漂绸）] 由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具体由经贸部组织实施。二是除统一经营的 16 种商品外的其它国家计划出口配额商品（17. 豆粕及豆饼；18. 花生仁（果）；19. 松香及松脂；20. 原木及锯材；21. 羊绒及无毛绒；22. 兔毛；23. 钢材及废钢；24. 生铁；25. 锡（指锡锭、焊锡及锡砂）；26. 锌（指锌锭、锌矿砂）；27. 铁合金（指硅铁、钨铁）；28. 焦炭；29. 水泥；30. 轻（重）烧镁；31. 磷石块（粉）；32. 滑石块（粉）；33. 烧碱；34. 纯碱；35. 石蜡；36. 中药材（其中：人参、甘草）；37. 四环素；38. 维生素 C）由各地方经贸管理部门分配给有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的外贸企业和有该种出口商品经营权的其它企业经营（各部门外贸公司由经贸部根据其出口实绩或经营能力分配）。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国家计划管理出口配额的种类将会逐渐减少。

5.1.2 出口主动配额

出口主动配额是我国经贸部根据国际市场上的容纳量和其它一些情况对部分商品主动采取的出口数量或金额上的限制。

1. 出口主动配额管理的基本内容及商品目录。基本内容：（1）对香港和澳门地区出口的部分粮油食品、土特产品、轻纺产品、工业原料、石油及石油制品，以及一些日常生活用品包括鲜活冷冻产品和医药制品等。（2）对其它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某些商品等。我国对这些出口商品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目的是为了保持港澳及其它有关国家和地区市场的繁荣与稳定，保证我国与这些地区和国家贸易的顺利发展。

商品目录：目前实行主动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和相关的国家和地区包括（54 种）：（1）烟花爆竹（美国、日本、港澳）；（2）芦笋罐头（欧共体、港澳）；（3）水煮笋（日本）；（4）红小豆（日本）；（5）高粱（日本、东南亚）；（6）蔽菜干（日本）；（7）栗子（日本、港澳、东南亚）；（8）大蒜（港澳、东南亚）；（9）芝麻（日本）；（10）荞麦（日本）；（11）蜂蜜（日本）；（12）薄荷脑油（欧共体）；（13）苇及苇制品（日本）；

(14) 蔺草及制品(日本);(15)阿拉伯袍裤(中东六国);(16)磷片石墨(日本);(17)肝素纳(欧共体、港澳、美国);(18)鲜蜂王浆(日本、欧共体、美国);(19)半夏(日本);(20)槐米(日本);(21)桐木及板材(日本);(22)棉漂布(日本、港澳);(23)棉涤纶漂布(日本);(24)联苯双脂(韩国、东南亚);(25)甘草制品《港澳、日本、东南亚》;(26)糠醛[醇](欧共体、日本);(27)地毯(英国、日本);(28)硅锰合金(日本、港澳);(29)蕉柑(东南亚);(30)冻兔肉(欧共体、港澳);(31)梭子蟹(日本);(32)活猪[包括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港澳);(33)活牛(港澳);(34)活羊(港澳);(35)活禽(活鸡、活鸭、活鹅、活鸽)(港澳);(36)冻猪肉(港澳);(37)冻牛肉(港澳);(38)冻羊肉(港澳);(39)冻家禽(港澳);(40)活水产品(包括活塘鱼、大闸蟹)(港澳);(41)鲜水果(包括鸭梨、哈密瓜、香梨、荔枝、西瓜)(港澳);(42)鲜蔬菜(包括大白菜、土豆、萝卜、冬瓜、菜花)(港澳);(43)皮蛋(港澳);(44)虫草(港澳);(45)菊花(港澳);(46)黄芪(港澳);(47)当归(港澳);(48)枸杞(港澳);(49)党参(港澳);(50)茯苓(港澳);(51)蒙麻纱(包括纱、条、球、精干麻)(港澳);(52)蒙麻坯布(港澳);(53)卫生纸(港澳);(54)盐水蘑菇(港澳)。

目前仍对港澳地区实行出口主动配额管理的商品目录:(1)蒙麻纱(包括混纺);(2)蒙麻坯布(包括混纺);(3)漂白工装线;(4)床单;(5)蒙麻条/球;(6)精干麻;(7)锯材;(8)桂皮;(9)桂油;(10)大闸蟹;(11)景泰蓝;(12)虫草;(13)甘草制品;(14)麻黄素;(15)锡锭;(16)镍基合金;(17)镍材;(18)铅及铅基合金;(19)镁矿及其初级产品;(20)锑锭;(21)稀土;(22)氧化锑。

目前仍对港澳地区实行出口主动配额管理的鲜活冷冻商品目录:(1)活畜禽类:活大猪、活中猪、活乳猪、活牛、活羊、活鸡、活鸭、活鹅、活乳鸽。(2)冻肉禽类:冻猪肉、冻牛肉、冻羊肉、冻乳猪、猪副产品、牛副产品、冻鸡、冻鸭、冻填鸭、冻鹅、冻乳鸽。(3)蛋品类:皮蛋。(4)水产品类:活塘鱼、大闸蟹。(5)鲜水果类(2种)。(6)鲜蔬菜类:菜花、西兰花、大白菜、椰菜、皇白菜、通菜、塔古菜、西生菜、西芹菜、元茜、荷豆苗、大葱、黄衣葱、红衣葱、珠葱、蒜苗、土豆、生姜、白萝卜、青萝卜、冬笋、芦笋、青笋、红芋仔、槟榔芋、广西荔浦芋、福建福鼎芋、莲藕、茄子(前瓜)、蕃茄、西椒、红尖椒、青豆角、玉豆、蚕豆、豌豆,青冬瓜、青瓜、节瓜、丝瓜、南瓜、苦瓜、生木瓜、茭白、蕃薯、金笋、菜心、粉葛、荷豆、心茨、塘菇、沙菇、土瓜、白瓜、白豆角、韭菜、生葱、青蒜、芥兰心、小白菜、菠菜、苋菜、土芹菜、西洋菜、小芥菜、大芥菜、枸杞菜、韭菜花、草茹、土生菜、合掌瓜、咸菜、鲜蘑菇、养菜、藤菜、竹豆、芥兰头、啤豆、莆瓜、塘菇菜、竹芋、韭黄、土元椒。

2. 出口主动配额的申请。申请和使用出口商品主动配额的单位,必须是经过国家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领有营业执照,具有出口该项商品经营权的企业。

申请出口商品配额的单位,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省级经贸主管部门的要求应提供下列资料:

(1)本年度承担的国家出口计划任务及其执行情况;

- (2) 上年度出口实绩（包括单项商品的出口实绩）；
- (3) 出口商品换汇成本情况；
- (4) 单位商品出口售价及市场情况；
- (5) 出口商品的产地及货源落实情况；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负责地区各类进出口贸易公司、外贸经营实体出口商品额度的汇总、衔接、审核，在综合平衡后，按公司经营的商品出口地区，分类统一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申报。珠海、汕头两个经济特区的出口商品纳入广东省的额度总额之内，由广东经贸委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中央各部外贸公司负责本公司的出口商品额度的审核、汇总工作，并按公司经营的商品、出口地区等分类统一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申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经贸委（厅）以及中央各部外贸公司应在每年九月份将下一年度额度需求量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在每年 12 月下达下一年度的出口额度分配表。

5.1.3 出口被动配额

出口被动配额是指由于进口国家有数量限制，并通过贸易协议谈判要求我国自行控制出口数量的限制。“自动”出口配额也属于出口被动配额。“自动”出口配额是指出口国家或地区在进口国家的要求或压力下“自动”规定某一时期内（一般为三年）某些商品对某国出口的限制额，在限定的配额内自行控制出口，一旦超过所规定的配额，即禁制出口。我国对这些商品实行被动配额管理，对外主要是为了履行和尊重我国与有关国家签定的协议；对内是为了组织和管理好配额的分配和使用，防止配额使用不充分造成的浪费，提高配额使用的经济效益。

1. 出口被动配额管理的基本内容和商品目录。基本目录：受被动配额管理的主要出口商品有：对美国、加拿大、芬兰、挪威、

奥地利、欧洲经济共同体 12 国出口的纺织品及其制品。

商品目录：（一）纺织品出口被动配额商品包括（1）化学纤维；（2）棉纱；（3）毛纱毛线；（4）其它纱；（5）棉布（色织布、花布）；（6）化纤混纺布；（7）亚麻帆布；（8）呢绒；（9）枕套、床单、床罩、被套；（10）毛巾；（11）手套；（12）手帕；（13）袜类；（14）毛衫；（15）毛毯；（16）台布；（17）服装；（18）地毯；（19）医用纱布。（二）非纺织品出口被动配额商品：（20）蘑菇罐头（欧共体）；（21）日用陶瓷（英国）；（22）木螺丝（德国）；（23）木薯干、红薯干（欧共体）；（24）黑白、彩色电视机（英国）。

2. 出口被动配额的申请： 纺织品配额的申请资格为经国家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的有纺织品出口经营权、承担上缴国家外汇任务并有出口实绩的企业。中央一级外贸企业，直接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申请并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直接分配；地方一级外贸企业由企业向当地省一级经贸管理部门申请并由省一级经贸管理部门汇总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申请。

其它出口商品配额的申请由经贸部确定的可经营该项商品的有关公司向经贸部提出申请，经贸部根据各有关公司对该项商品配额的使用情况进行分配。

5.1.4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

为了完善配额分配制度，建立平等竞争机制，保证国家整体利益和外贸

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对外贸易出口的正常秩序，特实行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系指企业通过自主投标、竞价、有偿取得和使用中标配额。

1.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的范围、内容及方式：

(1)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的商品范围：国家实行计划配额、主动配额管理的出口商品。实行出口商品配额招标的商品目录及招标配额总量，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并公布。

(2)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的内容：A. 配额数量。配额数量是指该配额项下的商品出口数量。B. 配额价格。配额价格是指有偿使用配额时，单位配额所需支付的金额（以人民币元计算）。投标企业中标后，将按中标数量乘以其投标配额价格，向招标委员会交纳中标金。

(3)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的方式是：

一是公开招标：对出口金额大、经营企业多、易引起抬价抢购、低价倾销的商品，实行公开招标。

二是邀请招标：对产地相对集中、属原料性的商品，实行邀请招标。

三是定向招标：对产地和经营渠道比较集中的配额商品，可以在主产地企业和主要经营企业范围内，实行定向招标。

四是协议招标：对产地和经营渠道比较集中，国际市场竞争比较激烈，我国出口竞争能力相对薄弱的商品，实行协议招标。

2.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的机构及规则。

(1)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的机构：外经贸部有关司和进出口商会联合组成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委员会），管理配额有偿招标工作。招标委员会向外经贸部负责。招标委员会在有关进出口商会设立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公室）。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的具体事务工作由招标办公室执行。招标办公室向招标委员会负责。

招标委员会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工作人员若干人组成。招标委员会主任由外经贸部外贸管理司负责人担任；如主任缺席时，由该司另一位负责人任代主任。

招标办公室由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工作人员若干人组成。招标办公室成员主要由进出口商会的人员担任。

(2)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的规则：招标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开、竞争、效益”的原则。外经贸部和招标委员会根据具体商品的不同情况确定招标次数。原则上每年两次。每次招标将由招标委员会提前一个月发布公告。参加投标的企业须填写《投标申请书》。在每次招标中，每个企业对于同一种商品只能投标一次。凡符合下列各项条件的企业即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

公开招标：

A. 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经贸部批准有外贸出口经营权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并有该项招标商品出口实绩的进出口公司、生产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和外商投资企业（限于自产产品范围），均可向招标委员会申报，取得投标资格；

B. 在前三年的任何一年中，具有该项配额招标商品出口实绩；

C. 加入有关进出口商会成为会员；

D. 经批准获得该项配额招标商品出口经营权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注册时间不足一年，尚无自营出口实绩的企业，也可参加投标；

E. 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邀请招标：

A. 符合上述公开招标的各项条件；

B. 参加有关进出口商会该商品分会。

定向招标：

A. 符合上述公开招标的各项条件；

B. 属该商品主要经营企业（按上一年度出口额大小排列出口企业，其出口额之和达到全国出口总额 50—70% 的前若干家企业）或主产地（按上一年度该项招标商品生产量或出口量大小排列出口地区（省、区、市），其产量或出口量之和达到全国总产量或出口总量 50—70% 的前若干个地区 省、区、市）企业；

C. 连续三年有该商品出口实绩。

协议招标：

A. 符合上述公开招标的各项条件；

B. 属该商品主要经营企业或主产地的主要经营企业（按上一年度出口额大小排列本地区 省、区、市 出口企业，其出口额之和达到本地区 省、区、市 出口总额 50—70% 的前若干家企业）；

C. 连续三年有该商品出口实绩；

D. 上年度中标配额使用率在 70% 以上；使用率达不到 70% 的企业，招标办公室将取消某一年参加协议招标资格；

E. 参加其它方式招标的中标企业，其中标配额使用率连续两年达到 90% 或以上的，可参加下一次协议招标。

3. 出口商品配额有偿招标的操作程序。

(1) 公布配额有偿招标商品目录；

(2) 发放、回收标书；

(3) 按企业具备投标资格的各项条件，对投标企业进行资格审查（附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格初审表》）；

(4) 审核标书（评标）。

评标的具体程序是：一是按企业具备投标资格的各项条件来确定有效标书；二是确定中标配额价格，方法是：

$$\text{中标价格} = \frac{\text{各投标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总量)总和}}{\text{各投标企业投标数量总和}} \times \left(1 \pm \frac{X}{Y} \% \right)$$

X、Y 为变量，可由招标委员会根据国际市场行情、国内供货情况及平均出口成本情况确定，并在招标前公布。

三是投标价格在上述公式计算结果的幅度内，均为中标。

四是企业中标数量的确定，方法是：

$$\text{中标数量} = \text{招标总量} \times \frac{\text{该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text{中标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times \text{投标数量)总和}}$$

(5) 计算中标结果；

(6) 公开开标，并将中标结果报外经贸部；

(7) 公布中标企业名录；

(8) 收取中标保证金，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保证金是指企业配额中标金的 10% (即投标配额价格 × 中标配额数量 × 10%)。

(9) 收取中标金，并发出《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

中标金是指：领证配额数量 × 投标配额价格 × 90%。中标企业在最后一次领证并交纳中标金时，预付的保证金才得以冲销。

《申领配额有偿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一式四联：第一联(白色)由招标委员会留存；第二联(黄色)由许可证发证机关留存；第三联(粉色)由中标企业留存；第四联(蓝色)由招标办公室留存。其中，第二联(黄色)由中标企业在领证时做为主要凭据之一交发证机关。

(10) 核查中标企业配额、许可证使用情况。

中标配额当年有效。中标企业配额使用不完的，可向招标办公室申请转让。配额转让时，中标企业须交纳转让配额手续费(即转让企业投标配额价格 × 转让配额数量 × 5%)。

企业中标配额在有效期内用不完又无法转让的，可交回招标办公室。招标办公室视交回时间先后按以下比例退还部分中标保证金：距配额最后有效期限五个月以上交回的，退还 50%；四个月以上交回的，退还 40%；三个月以上交回的，退还 30%；不足三个月交回的，不退保证金。

企业使用许可证报关出口后，须在一个月将出口许可证(企业留存的一联)和出货发票(副本)送交招标办公室。

附表：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投标企业资格初审表

商品名称：		数量单位：		金额单位：	
序号	企业名称	进出口商会 会员证号码	该企业上年 出口总额	该企业该项商品上年出口数额(海关统计数)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填表单位说明：				填表单位 一九九 年 月 日(公章)	

注一：此表由省级外经贸委(厅、局)填制，并须加盖公章方有效。

注二：企业须向外经贸委(厅、局)提供有关报表。

注三：海关数字栏由外经贸委(厅、局)负责检查。

注四：企业出口数系指企业该商品的出运数。

注五,如该企业上年没有出口该商品,可填前三年中任何一年的数字(须特别注明)。

注六:本表各项栏目均须填写,不得空缺。

5.2 出口许可证管理政策

5.2.1 管理体制

我国实行出口许可证制度是加强对出口商品的管理,协调各地、各部门对外成交、出口,以利统一对外的一项必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及其授权的有关省、市、自治区外经贸委(厅局),是国家指定的执行出口许可制度的机关。

外经贸部是全国出口商品许可证的管理机关,负责制定、修改、解释国家出口许可证制度规章,检查出口许可证管理工作执行情况。外经贸委依照《外贸法》,确定、调整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范围和目录以及发证机关的发证商品范围。

外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下简称外经贸部事务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办)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厅、局)(以下简称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是外经贸部授权的出口许可证的发证机关,负责授权范围内的发证工作。

出口许可证的签发实行分级管理:

一是外经贸部事务局发证范围:按外经贸部规定的发证目录,签发全国各类进出口企业出口商品许可证;实行单轨制计划管理的国家各部门各进出口企业和实行双轨制计划管理的国家各部门外贸(工贸)总公司(中国烟草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汽车进出口总公司、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中国石化国际事业公司、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总公司)自营出口的许可证管理商品;国家非外贸单位(没有外贸经营权的各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出运货物需办理出口许可证的项目。

二是特办发证范围:按外经贸部规定的发证目录,签发所联系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实行双轨制计划管理的国家各部门外贸(工贸)总公司在特办联系地区的子公司的出口商品许可证;

按外经贸部规定的发证目录,签发国家各部门各类进出口企业在特办联系地区的子公司的出口配额招标商品许可证;签发另有规定单位的出口商品许可证。

三是各地外经贸主管部门发证范围:按外经贸部规定的发证目录(另有规定者除外)签发本地各类进出口企业和实行双轨制计划管理的国家各部门外贸(工贸)总公司在该地的子公司的出口商品许可证;地方非外贸单位出运货物需要办理的出口许可证项目。

四是凡指定发证机关(包括指定特办和主产地外贸主管部门)发证的商品,全国各类进出口企业一律到指定发证机关办理出口许可证。指定的主产地发证机关应根据授权商品的发证办法。并报经外经贸部批准后执行。

对外贸易部所属的进出口总公司和分公司,以及经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出口业务的公司,有权经营在批准范围内的出口业务。需要经营某项出口业务的公司,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上述批准机关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向对外贸易部或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和有关海关登记后才

能经营进出口业务。经批准经营出口的公司，在批准的经或范围内的出口商品，一般视为取得出口许可，海关可凭公司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放行，不必另行申领出口许可证。

各级发证机关必须严格按外经贸部授权范围签发出口许可证，不得超越授权范围发证。

5.2.2 基本政策规定

1. 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范围。外经贸部对计划配额、主动配额（以下简称出口配额）和一般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商品目录以外经贸部印发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分级发证目录》为准），均实行全球许可证管理。

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主要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宗资源性出口商品及在我国出口中占有重要地位的大宗传统出口商品；我在国际市场或某一市场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商品；国外对我有配额或要求我主动限制出口数量的商品；出口额大且易于引起经营秩序混乱的商品；重要的名、优、特出口商品，或有特殊要求的出口商品。实行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共计 138 种。随着改革的深化，今后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将逐步减少。

有下列情况者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1）未经批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国家机关、团体、学校或个人运往国外的货物；

（2）各有关部门、企业、团体组织的出国展览的展销品和出卖品；

（3）各企业、厂矿与国外签订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和贷款合同，不通过外贸公司要求直接出口的商品；

（4）各外国使团、企业代表、外国公民和旅游者运出的货物；

（5）外国公民和旅游者带出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货物。

2. 签发出口许可证应审核的一般内容。

（1）审核出口企业提交的出口许可证申请表。各类出口企业申领出口许可证时，应向发证机关提交有关出口商品批准文件和出口合同（均为正本复印件），并认真如实填写出口许可证申请表（正本）一份。发证机关应严格审核申请表所填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与出口合同中的有关内容一致，并据此核发出口许可证。

（2）审核出口商品价格。发证机关在审查出口合同时重点审核出口商品价格，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上的商品价格应与出口合同中的价格一致；但当出口合同中的价格低于有关进出口商会指走的出口协调价格时，发证机关应拒发出口许可证。

（3）审核出口企业有无该项商品经营权。

3.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

（1）出口商品配额当年有效（另有规定者除外），各类进出口企业应于当年 12 月 15 日前向发证机关申领当年的出口许可证。

（2）各发证机关可于当年 12 月 15 日起，根据外经贸部下达的一年度预分出口配额签发下一年度的出口许可证。出口许可证发证日期应填为下一年 1 月 1 日（不能提前使用出口），并将发证数计入下一年度的发证统计。

（3）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每一份出口许可证有效期自发证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在有效期内只能报关使用一次；不实行“一批一证”制的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除外），每一份出口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6 个月，可以多次报关使用，但最多不能超过

12 次，由海关逐批签注出运数；供港澳鲜活冷冻商品（不包括转口部分），每一份出口许可证有效期为 1 个月，过期作废。

（4）出口许可证因故在有效期内未使用或未使用完部分，可在有效期内退回原发证机关，发证机关审核后退回原出口配额并删除原许可证，重新签发许可证。

（5）出口许可证需要跨年度使用时，发证机关可在当年将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直接打到下一年度，最迟不得超过 2 月底。跨年度的出口许可证不得再延期。

（6）当发证机关在年度交替之间调整时，原发证机关所签发的出口许可证不再向调整后的发证机关换领，其许可证有效期最迟不能超过次年 2 月底。临时调整发证机关按当时规定办理。

5.2.3 申请程序

出口许可应由企业、机关、团体、学校或个人分别提出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出口商品（或货物）名称、规格、输往国别地区、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期、支付方式（即出口收汇方式）等项目，发货前报对外贸易部或经授权的省、市、自治区外贸局审批。申报出口许可经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后，发给“出口货物许可证”（附后）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单位或个人留存，两份随“出口货物报关单”送交海关，凭以查验放行，其中一份由海关留存，一份由海关签印后送当地中国银行凭以检查结收外汇。

5.3 出口退税政策

5.3.1 适用范围和应退税种

出口退税是指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以下简称“出口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的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可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做销售后，凭有关凭证按月报送税务机关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下列企业的货物特准退还或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

- （1）对外承包工程公司运出境外用于对外承包项目的货物；
- （2）对外承接修理修配业务的企业用于对外修理修配的货物；
- （3）外轮供应公司、远洋运输供应公司销售给外轮、远洋国轮而收取外汇的货物；
- （4）利用国际金融组织或外国政府贷款采取国际招标方式由国内企业中标销售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
- （5）企业在国内采购并运往境外作为在国外投资的货物；
- （6）出口企业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并持普通发票的货物后，不论是内销或出口均不得做扣除或退税。但对下列出口货物考虑其占出口比重较大及其生产、采购的特殊因素，准予以扣除或退税：抽纱、工艺品、香料油、山货、草柳竹藤制品、鱼网鱼具、松香、五倍子、生漆、鬃尾、山羊板皮、纸制品。

5.3.2 出口退税计算方法

1. 出口企业将出口货物单独设立库存和销售帐记载的，应依据购进出口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明的进项金额和税额计算。对库存和销售均采用加权平均价核算的企业，也可按运用不同税率的货物分别依下列公式计算：应退税额 = 出口货物数量 × 加权平均进价 × 税率。

2. 出口企业兼营内销和出口货物且其出口货物不能单独设帐核算的，应

先对内销货物计算销项税额并加扣除当期进项税额后，再依下列公式计算出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

(1) 销项金额 × 税率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应退税款 =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2) 销项金额 × 税率 < 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应退税额 = 销项金额 × 税率

结转下期抵=当期未抵扣完的进项税额 - 应退税额。

销项金额是指依出口货物离岸价和外汇牌价计算人民币金额。税率是指计算该项货物退税的税率。

(3) 凡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特准退税的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应按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text{进项税额} = \frac{\text{普通发票所列(含增值税的)销金额}}{1 + \text{征收率}} \times \text{退税率}$$

其它出口货物的进项税额依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的增值税税额计算确定。

3. 外贸企业出口和代理出口货物的应退消费税税款，凡属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外贸企业从工厂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计算。凡属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货物应依货物购进和报关出口的数量计算。其计算退税的公式为：

应退消费税税款 = 出口货物的工厂销售额（出口数量）× 税率（单位税额）

有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依其实际出口数量予以免征。

4. 出口企业以“来料加工”贸易方式免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后，凭海关核签的来料加工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来料加工登记手册向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来料加工免税证明”（格式见附件三），持此证明向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免征其加工或委托加工货物及其工缴费的增值税、消费税。货物出口后出口企业应凭来料加工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已核销的来料加工登记手册、收汇凭证向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办理核销手续。逾期未核销的，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将会同海关和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及时予以补税和处罚。

5. 出口企业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减税进口原材料、零部件转售给其它企业加工时，应先填具“进料加工贸易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四），报经主管其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同意签章后再将此申报表报送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并据此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可按规定税率计算注明销售件的税额，主管出口企业征税的税务机关对这部分销售料件的销售发票上所注明的应交税额不计征入库，而由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在出口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时在退税额中扣抵。

进料加工复出口货物按下列公式计算退税：

出口退税额=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销售进口料件的应交税额

销售进口料件的应交税额 = 销售进口料件金额 × 税率 - 海关已对进口料件的实征增值税款。

外商投资企业以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贸易方式加工货物销售给非外商投

资企业出口的，不实行上述办法，须按照增值税、消费税的征税规定征收增值税、消费税，出口后按出口退税的有关规定办理退税。

根据国务院规定，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按出口货物实际税负分类设置退税率，调整后的出口退税率分别为：

(1) 煤炭、农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3%；

(2) 以农产品为原料加工的工业品和按 13%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为 6%；

(3) 适用 17% 的增值税率的其他货物，出口退税为 9%。

5.3.3 出回退税管理

1. 出口企业应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其授权单位批准其出口经营权的批件和工商营业执照于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退税登记证（见附件一）。出口企业如发生撤并、变更情况，应于批准撤并、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主管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办理注销或变更退税登记手续。

2. 出口企业应设专职或兼职办理出口退税人员（以下简称办税员），经税务机关培训考试合格后发给《办税员证》。没有《办税员证》的人员不得办理出口退税业务。企业更换办税员，应及时通知主管其退税业务的税务机关注销原《办税员证》。凡未及时通知的，原办税员在被更换后与税务机关发生的一切退税活动和责任乃由企业负责。

3. 出口企业应在货物报关出口并在财务上作销售处理后，按月填报《出口货物退（免）税申报表》（见附件二），并提供办理出口退税的有关凭证，先报外经贸主管部门稽核签章后，再报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4. 企业办理出口退税必须提供以下凭证：（1）购进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款抵扣联）或普通发票。申请退消费税的企业，还应提供由工厂开具并经税务机关和银行（国库）签章的《税收（出口产品专用）缴款书》（以下简称“专用税票”）。

（2）出口货物销售明细帐。主管退税的税务机关必须对销售明细帐与销售发票等认真核对后予以确认。出口货物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消费税专用税票和销售明细帐，必须于企业申请退税时提供。

（3）盖有海关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联）》原则上应由企业于申请退税时附送。但对少数出口业务量大、出口口岸分散或距离较远而难以及时收回报关单的企业，经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审核财务制度健全且从未发生过骗税行为的，可以批准缓延在三个月期限内提供。逾期不能提供的，应扣回已退（免）税款。

（4）出口收汇单证。企业应将出口货物的银行收汇单证按月装订成册并汇总，以备税务机关核对。税务机关每半年应对出口企业已办理退税的出口货物收汇单证清查一次。在年度终了后将企业上一年度退税的出口货物收汇情况进行清算。除按规定可不提供出口收汇单的货物外，凡应当提供出口收汇单而没有提供的，应一律扣回已退免税款。附件一（1）

出口企业退税登记证

企业名称

地址

附件一（2）

企业名称			电话	
地址			主管单位	
经济性质			经营方式	
经营出口				
资金	固定		职工人数	
	流动			
工商登记证照	名称		企业法人负责人	姓名
	号码			职务
	发照			
	日期			
批准开业的有关部门			财务负责人	
开户银行和账号			办税人员	
海关编制企业代码				
附送件				

附件一（3）

所属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	企业名称	地址	负责人
变更登记事项			
税务登记证	号码		受理退税税务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		
	经办人		

企业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请单位 _____

企业性质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出口货物退（免）税申请表

退税期限 年 月 日

出口货物名称	出口货物特报关单编号	计量单位	出口销售数量	销项金额		进项金额	税额	退税税种	税率	退税金额	备注
				美元	人民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外经贸部门审核意见：			基层税务机关审核意见：				税务机关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盖章） 负责人： 填表人（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第4栏“出口销售数量”是指出口发货票所列数量

2．第10栏“税率”是指增值税法定税率13%，17%或6%（出口从小规模纳税人购进的货物），或消费税税率（税额）

3．第11栏“退税金额”，增值税当 $6 \times 10 \leq 8$ 时， $11=8$ ；当 $6 \times 10 < 8$ 时， $11=6 \times 10$ ；对外贸企业将出口货物单独记账的， $11=7 \times 10$

4．增值税与消费税应分开填表

附件三

来料加工贸易免税说明

—— 税务局（分局、所）： 编号：——

—— 公司销售给 —— 下表所列料件，属于来料加工复出口贸易，请对用上述料件加工销售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

—— 税务分局（中心支局）

来料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金额	发票号码	加工出口的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填表人：

外贸企业：

- 说明：1. 此证明一式四联，由外贸企业填写，第一联由外贸企业交购料企业，第二联交主管出口退税的税务机关，第三联外贸企业留存，第四联交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
2. 此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分局印制，防伪标记暂用原出口产品专用税票上的激光全息防伪标记。

附件四：

进料加工贸易申报表

税务局： 编号：_____

我公司销售下表所列料件，属于进料加工复出口贸易，请准许在销售发票上按规定税率计算注明税额，但不计征入库，而由 从我公司的出口退税款中扣抵。

来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列税款	增值税专用发票号码	购进企业	备注
主管出口退税税务机关意见： (盖章)					出口企业(盖章)			

填表人： 外贸企业财务负责人：

说明：1. 此证明一式四联，第一联由外贸企业送主管其征税的税务机关，第二联主管退税的税务局留存，第三联外贸企业留存，第四联交主管征税的税务机关。

2. 此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各分局印制。

5.4 进口管理政策概述

5.4.1 统一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

1. 统一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的内容。国家对进口商品经营实行目录管理。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以及国际市场垄断性强、价格敏感的大宗原材料商品列入目录，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管理，即由经目录核准有经营管理能力和优质服务的外贸公司经营；目录以外商品由有进出口经营权的各类企业按照企业的经营范围自主经营。各进口单位进口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可自主委托由外经贸部核定有该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代理进口。国家统一进口的商品（包括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商品），由外经贸部安排外贸公司经营。使用中央以进养出外汇和自有外汇进口的，也可委托负责统一代理订货的外贸公司的国外采购网点直接订货。少量、急需进口的，经批准后，可自行进口。

2. 统一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的品种。

包括：（1）粮食；（2）食糖；（3）原油；（4）成品油；（5）化肥；（6）橡胶；（7）农药；（8）农膜原料；（9）钢材；（10）棉花；（11）涤纶腈纶类化纤；（12）羊毛；（13）木材；（14）烟草。

5.4.2 联合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

1. 联合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的内容。联合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是指联合成交的进口商品，即国际市场供应相对集中、价格敏感、国内紧缺、国内外价差较大的大宗进口商品，由经批准的各类外贸公司联合对外成交。此类商品目录可视国内外市场情况适时调整。

2. 联合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的品种。(1) 胶合板；(2) 木浆；(3) 牛皮卡纸和瓦楞纸；(4) 重要化工原料(聚丙烯，烧碱)；(5) 电视机及显像管；(6) 烟用滤嘴材料。

5.4.3 放开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

1. 放开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的内容。放开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是指除以上第一、二类外的其它进口商品。

2. 放开经营商品的进口管理的品种。除以上统一经营和联合经营的商品以外的所有商品。

5.5 进口配额与许可证管理

5.5.1 进口配额管理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参照国际惯例，国家对尚需适量进口以调节市场供应，但过量进口会严重损害国内相关工业发展的商品和直接影响进口结构、产业结构调整的商品，以及危及国家外汇收支地位的进口商品，实行配额管理。

1.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是指除机电产品以外的所有其它需要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

(1)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体制。

国家计委按照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负责全国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实行进口配额管理的一般商品品种的调整，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意见，报经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行。

在国家计委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行政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地区、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和协调工作；汇总本地区、本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需求，经综合平衡后上报国家计委；在国家计委下达的数量配额内，审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企业对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申请。

(2)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方法。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附件一)由国家计委统一监制，是用户进口配额商品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凭证。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的有效章为：国家计委发放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专用章”。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由国家计委授权的配额管理机关根据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审核签发，并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上加盖由国家计委统一制发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专用章”。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一式五联：第一联(蓝色)作为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凭证；第二联(紫色)为订货凭证，交有该项商品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连同进口许可证对外订货；第三联(红色)留配额证明发放机关；第四联(黑色)交进口地海关；第五联(黄色)由配额证明发放机关存档。

捐赠进口配额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主管部门批准后，接受捐赠单位按管理渠道，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

明”。

利用国外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配额商品，按照国家规定，经审批部门批准后，项目承建单位按管理渠道，持批准文件到配额管理机关办理“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有效期为3个月，在有效期内没有申领进口证的，进口配额一律作废。

（3）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申请程序。

申请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的企业（经国家批准在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和其它企业），应向本地区、本部门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申请。

企业申请一般商品进口配额时，应向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申报进口配额用途、进口支付能力以及上年进口配额实际完成情况等有关材料。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接到企业申请后，应在国家计委下达的配额数量内审核企业进口配额的用途、进口支付能力，并按照企业实际生产和经营能力，参照上年水平签发配额证明。不予发放进口配额的，由地区、部门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机构在20天内通知申请配额的企业。

进口属于国家配额管理的商品，进口企业须持配额管理机关签发的、盖有专用印章的“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在有效期内申领进口许可证，海关一律凭授权签发许可证机关签发的进口许可证验放。对“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手续不齐全、或已超过有效期以及持其它文件申领进口许可证的，外经贸部授权签发许可证机关不予办理进口许可证手续。

（4）一般商品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目录。

原油、成品油、羊毛、涤纶、腈纶、聚脂切片、木材、胶合板、橡胶、汽车轮胎（含旧轮胎）、氰化钠、农药、食糖、化肥、木浆、烟草及制品、二醋酸纤维丝束（烟用）、ABS树脂、粮食、棉花、植物油、酒、碳酸饮料、彩色感光材料、化纤布料等26种。

2.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

（1）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体制。设立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公室（简称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在国家经贸委领导下，负责全国机电产品进口的协调、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

在国家进出口办指导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行政管理机构（简称地区、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的进口管理工作。

（2）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方法。国家机电进出口办于每年第三季度对本年度配额产品进口方案情况进行检查，根据国内需要，必要时可对下年度进口配额进行预安排。

对已批准进口的配额产品，在签约前需要更改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实际用汇超过原定用汇10%及以上者）或到货口岸的，进口单位需到原审批机关办理更改手续。

进口配额证明有效期为6个月，过期失效。在有效期内如有合理原因没有申领许可证并对外签约的，进口单位可向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3个月的延期手续，但不得再次申请延期。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均按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 为主机直接配套所需进口的配额产品，如与主机分签合同或分别到货的；

进口配额产品的零部件，如每套价格总和达到同型号产品整机价格的60%及其以上，应视为构成整机特征的；

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需进口的配额产品；

华侨、台港澳同胞投资企业为生产内销产品进口的配额产品；

补偿贸易、租赁贸易进口的配额产品；

境外来料和进料加工项目进口的生产用的配额产品； 凡属经济贸易往来关系赠送和我国驻外机构及境外施工现场在国外购买需调回的配额产品。

(3)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的申请。

进口单位凡进口配额管理的机电产品，需填写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附件二），向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提供有关文件和情况说明，由本地区、本部门机电产品进口管理机构转报国家机电进出口办审批，并发给配额证明。

进口单位凭国家机电进出口办的配额证明向外经贸部领取进口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收。

(4) 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管理的商品目录（共18种）。 汽车及其底盘、发动机、驱动桥、车壳（或驾驶室）； 摩托车及其发动机、车架；

彩色电视机及其显像管；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

录音机及其机芯；

电冰箱及其压缩机；

洗衣机；

录像设备及其关键件；

照像机及其机身；

手表；

(11) 空调器及其压缩机；

(12) 复印机；

(13) 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

(14) 汽车起重机及其底盘；

(15) 断层成像装置；

(16) 电子显微镜；

(17) 气流纺纱机；

(18) 电子分色机。

5.5.2 进口许可证管理

进口许可证管理是一个国家为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和政治需要，对进口贸易采取的一种管理措施。

1. 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基本内容。现行的进口许可证管理，主要分为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和不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两部分。对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除进料加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和其它特殊规定外，其它不分贸易方式，外汇来源和进口渠道，都必须事先按照国家规定的该商品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并凭批准文件向该商品的发证机关申领到进口许可证后，才能对外订货；没有进口经营权的单位必须委托有该项商品进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负责以外订货。进口国家不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属于对外贸易企业在其经营范围内进口的商品不必申领进口许可证，超出经营范围进口

商品仍须申领进口许可证。没有进口经营权的企业和单位，必须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后再按规定申领进口许可证。因特殊情况需要自行从国外购买少量急需物品，必须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或省级经贸管理部门批准，申领到进口许可证后才能对外订货。

2. 进口许可证管理体制。目前我国对进口许可证实行分级管理的体制，即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及其特派员办事处为一级，各省级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根据对外经济贸易的授权为另一级，分别对进口许可证的商品实行管理，审批和签发进口商品的许可证。

具体来讲，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附件三）。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贸厅、委、外贸局）。签发本地区所属各部门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在其联系地区内有关部门的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按对外经济贸易部有关通知办理。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工作，受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领导和监督。定期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情况。遇有重要问题随时报告。

3. 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基本政策规定。（1）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包括其授权机关）批准，对国外和港澳厂商签定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的进口货物，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一是经批准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凡属批准该项业务范围内，并将加工成品返销境外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文件和对外合同、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因故经过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将进口料、件或加工成品转为内销的，视同一般进口。其中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须经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后，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非限制进口商品，凭批准文件，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二是经批准的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其中，非限制进口商品，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文件和对外合同、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国家限制进口的商品须事先经归口部门批准，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2）进口国家限制进口商品，不分进口贸易方式（对外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除外）、外汇来源和进口渠道，都必须事先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然后，才能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对外订货。国家限制进口商品中，已在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下达的年度进口计划内列明具体品名、数量和用货部门的，凭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计划的文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未列入国家年度进口计划和计划中无具体品名、数量、用货部门的，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凭批准证件和其它有关单证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3）机关、团体和非生产企业因特殊情况，自行在国外购买少量急需物品，均需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查验放行。

（4）除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有：

一是按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经批准可以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在贸易中购进或接受外商赠送的货样、广告品；

二是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部门经对外经济贸易部、各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购买或委托驻国外机构购买本单位急需的科研、教育、体育、医药、卫生用品，每批总值在 5000 美元以下者；

三是厂矿企业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购买或委托驻国外机构购买本单位生产科研急需的机械、食品、电器设备的零配件、器件，每批总价值在 5000 美元以下者；

四是经国务院或对外经济贸易部特别批准免领进口许可证的货物。

(5) 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货物在有效期内没有进口的，领证单位可备函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发证机关根据对外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领到许可证后一年内尚未对外订货，不予展期。如还需进口须另行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6) 各地区、各部门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中，接受外国和港澳地区厂商赠送的国家限制进口商品，接受单位凭厅、局以上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赠送函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其中接受汽车须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委批准文件和赠送函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除国家限制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赠送物品，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由接受单位凭厅、局以上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4. 进口许可证的申请。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向发证机关提交厅、局以上单位出具的申请函，并提交厅、局以上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进口的证件。申请函内容包括：进口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我方对外成交单位、进口国别、外汇来源、贸易方式、到货口岸、申请单位名称等项目。

(1) 凡经国家批准的有进口经营权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和所有生产企业、外商投资企业都有资格申领进口许可证。

(2) 企业凭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有效批准证件申领进口许可证。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批证件是各级发证机关签发进口许可证的根据。

(3)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是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和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协调办公室。它们分别负责不同进口许可证商品的行政审批；

国家计划委员会负责审批的商品是：钢材（含马口铁）、钢坯、废钢、废船（供解体船）、天然橡胶（含天然乳胶）、木材（不含软木）胶合板、羊毛、化学纤维、木浆、石油、食糖、化纤单体、ABS 树脂、合成胶、聚碳酸酯、氰化钠、农药、烟草制品、烟滤嘴、二醋酸纤维丝束（烟用规格）、钴及钴盐、汽车轮胎（含旧轮胎）、民用爆破器材、化纤布料、化纤服装、南药。

对外经济贸易部负责审批的商品是：咖啡及其制品、寄售烟。

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负责审批的商品是：碳酸饮料（包括成品和浓缩液）、组装加工设备。

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协调办公室负责审批的商品是：电视机显像管、汽车、汽车关键部件、汽车起重机、民用飞机、气流纺纱机、电子显微镜、电子分色机、断层成像装置、电子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录音录像带复制机（不含复制速比 1 : 8 以下机）、录（放）像机、复印机、空调器及压缩机、电冰箱及压缩机、洗衣机、录音机、电视机、摩托车、摩托车关键部件、照像机、

照像机机身、手表。

附件五

一般商品进口配额证明

1. 申请进口单位主管部门(地区)			4. 配额证明编号:			
2. 申请进口单位:			5. 有效期:			
3. 对外成交单位:			年 月 日前办理进口许可证有效			
6 进口目的:.....			7. 贸易方式:.....			
8. 外汇来源:.....			9. 到货口岸(具体关名):.....			
10. 产品名称	11. 型号规格	单位	12. 数量	13. 金额 (万美元)	14. 贸易国 或地区	15. 商品编 (H.S)
总计						
备注			发证机关盖章: 经办人签字: 1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机电产品进口申请表

编号：

1. 申请进口单位主管部门(地区)				4. 申请单位经办人		
2. 申请进口单位：				5. 电话：		
3. 申请进口单位地址：				6.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申请单位签章)		
7. 贸易方式：.....				8. 进口目的：.....		
9. 外汇来源一：.....				10. 用汇额一：.....万美元		
11. 外汇来源二：.....				12. 用汇额二：.....万美元		
13. 到货口岸(具体关名)：				14. 对外签订合同单位：		
15. 项目名称：.....						
16. 项目类别：..... 17. 项目所属行业：.....						
18.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单位和文号：.....						
19. 进口产品明细：(见附表，共 页)				20. 进口金额合计： 万美元		
21. 产品名称	22. 型号规格	单位	23. 数量	24. 金额 (万美元)	25. 原产地	26. 商品编码 (H.S)
备注				地区、部门机电产品 进口办公室意见：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申请进口“单机”不需要填写第15、16、17、18项。

附件七：

中化人民共和国进口许可证（样本）

IM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 ' S REPUBLIC OF CHINA

样 NO .

1 . 进口商： Importer		3 . 进口许可证号： Import licence No.			
2 . 收货人： Consignee		4 . 进口许可证有效截止日期： Import licence expiry date			
5 . 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8 . 出口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exportation			
6 . 外汇来源： Terms of foreign exchange		9 . 原产地国（地区）： Country/Region of origin			
7 . 报关口岸： Place of clearance		10 . 商品用途： Use of goods			
11 .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goods			商品编码 Code of goods		
12 .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13 . 单位 Unit	14 . 数量 Quantity	15 . 单价 Unit price	16 . 总值 Amount	17 . 总值折美元 Amount in USD
18 . 总计 Total					
19 . 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20 . 发证机关签章 Lssuing authority's stamp & signature		
			21 . 发证日期		

第六章人民币汇率体制和外汇管理政策

6.1 人民币汇率体制

6.1.1 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

汇率制度，又称汇率安排，是指一国货币当局对本国货币汇率变动的根本方式所作的一系列安排或规定的统称。其内容包括：规定本国货币的对外价值、规定外汇汇率的波动幅度、规定本国货币的对外价值、规定外汇汇率的波动幅度、规定本国货币与外国货币之间的汇率关系、制订干预汇率变动的手段和方式等。按照汇率决定的基础及调节方式的不同，汇率制度可以分为固定汇率制和浮动汇率制两大类型。

固定汇率制是指以货币的含金量作为制定汇率的基础，两国货币之间的现实汇率受其金平价的制约，围绕金平价在很小的范围内上下波动的汇率制度。历史上曾经存在过的固定汇率制度有：国际金本位制度下的固定汇率制和“布雷顿森林体系”下的固定汇率制。

浮动汇率制是指一国货币当局不再公布本国货币的含金量，不再规定本国货币对外国货币汇率变化的波动幅度，也不承担维持汇率稳定的义务，两国货币之间的现实汇率随着外汇市场上的供求状况而自发地形成、自由地涨落的汇率制度。自1973年“布雷顿森林体系”崩溃以来，发达国家率先相继实行了浮动汇率制，浮动汇率制已成为当今世界上通行的汇率制度。浮动汇率制还可以细分为：自由浮动、管理浮动；单独浮动、联合浮动；钉住单一货币浮动、钉住一篮子货币浮动等，其中只有自由浮动才是典型意义上的浮动汇率制。

自1949年1月18日在天津以1美元兑换80元人民币(旧币)的牌价首露面世以来，人民币汇率体制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

1949年至1952年：以购买力平价为基础的浮动汇率制；

1953年至1972年：有计划的行政性固定汇率制；

1973年至1985年，钉住一篮子货币的浮动汇率制；

1986年至1993年：以平均换汇成本为基础有较大弹性的浮动复汇率制；

1994年至今：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

改革原有的汇率制度，建立新的人民币汇率制度——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是我国改革开放不断深化的客观要求。首先，我国于1980年4月，恢复了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合法席位。从1986年7月起，又正式开始了恢复我国作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原始缔约国地位的艰苦的“复关”谈判。实行单一的汇率，取消歧视性的复汇率以及实现本国货币的可兑换，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其成员国和缔约方在汇兑安排规定方面的基本要求。1994年前的人民币汇率安排与此要求不相符。当时实行着官方汇率和外汇调剂市场汇率的复式汇率，并实行严格的外汇管理，人民币不能自由兑换。这就阻碍了我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的进程。

其次，党的十四大，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作为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让市场机制在经济资源的配置中起基础性作用。具体体现在外汇资源的配置方面，就是要让汇率成为调节外汇供求的基础手段。这一功能的实现，又要求汇率本身必须是能够灵敏地

反映外汇供求关系的变化，是能够随着外汇供求的变动而变动的。1994年前的人民币汇率制度也与此要求不相符合。因为当时实行的是官价与市场价的汇率方面的价格双轨制，而且官价与市场价的差距很大。如1993年12月31日的官方汇率为1美元兑换5.80元人民币，而市场调剂价则为1美元兑换8.70元人民币左右。价格信号严重扭曲。这与市场经济的本质要求是不相符的。因此，改革人民币汇率制度，对内是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对外是为了符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对成员国和缔约方关于汇兑安排的规定。

国务院决定从1994年1月1日开始，对原有的外汇管理体制进行重大的改革。这一改革的长远目标是在下个世纪的头10—15年内，实现人民币的可兑换，即取消经常项目和资本项目下的外汇管制，对正常的国际汇兑和资本流动不加限制。

在1994年出台的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举措，促使现阶段的人民币汇率体制得以建成。

第一，实行汇率并轨。即将原先并存的官方汇率与外汇调剂市场汇率合并成为单一的市场汇率。所有的贸易、非贸易以及资本项目的对外收支与结算，都使用此汇率，这便是人民币新汇制的“单一的”含义。合并后的新汇率于1994年1月1日挂牌，汇价为1美元兑换8.70元人民币。

第二，改进汇率形成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以该市场形成的汇率作为人民币汇率的基础。从而使得人民币新汇制具有了“以市场供求为基础”、“有管理”、“浮动”等特征。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于1994年4月在上海建立并开始运营，标志着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的正式开通。该市场的主体由外汇指定银行（经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担当，市场的交易币种和交易形式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规定和调整。各外汇指定银行在每个营业日中，根据客户在其处办理的结汇、售汇及付汇情况和中国人民银行对其核定的结汇、售汇周转外汇头寸限额，在该市场中买卖外汇、平补头寸。截止到当年年底，该中心已在全国范围内联通了26个重点城市，其中23个已顺利实现联网交易。在303家会员中，外资金融机构有89家。到1996年9月为止，交易的形式仍然为即期交易，交易的币种除了美元和港币外，增加了日元。随着有关条件的成熟与完善，交易的币种及公式必定会不断增加。此外，目前我国的外汇指定银行有：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广东发展银行、福建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投资银行、民生银行、海南发展银行、及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外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和外国银行分行。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前一营业日全国银行间外汇交易市场上形成的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目前为美元、日元、港币）的加权平均价，公布当日人民币对主要外币的基准汇率，人民币对未公布的其他主要外汇的汇率，由各外汇指定银行根据公布的基准汇率和国际外汇市场的行情进行套算产生。外汇指定银行以及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以经营外汇业务的其他非银行性金融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汇率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浮动幅度（目前在外汇指定银行之间为0.3%，在外汇指定银行与其客户之间为0.25%）自行确定自己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办理有关的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对外外汇市场的管理与调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制订经营外汇业务的从业条件，审批有关的外汇管理条例、规定；
 2. 核定外汇指定银行的结算周转外汇的最高限额，制定和调整外汇指定银行在具体的结汇、售汇及付汇业务中使用的汇率与基准汇率之间的浮动幅度；

3. 建立外汇平准基金，用于干预外汇行市的变动；

4. 根据宏观经济稳定运行、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保持均衡等方面的需要，在汇率出现大幅度非正常波动时，运用各种货币政策手段，适时介入银行间外汇市场，在市场中买卖外汇，调节外汇供求，使汇率能够维持在某一目标水平上，保障各外汇指定银行挂牌汇率之间的基本一致和相对稳定。例如，当中国人民银行认为现实基准汇率过高时，可通过公开市场业务在市场上抛售外汇，使外汇汇率下降；反之，则购入外汇，使外汇汇率上升。

6.1.2 新汇制下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趋势

决定和影响汇率走势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除了决定汇率定值基础的汇率制度外，宏观经济形势、金额货币政策、进出口和国际收支平衡状况、物价走势、外部环境的重大变化、国际储备、外汇供求状况等，都会从不同的方面以不同的程度对汇率的变动产生作用。在这里，仅对新汇制下人民币汇率的近期走势作一些分析预测。

新的人民币汇率体制实际上形成于 1994 年 4 月，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在上海的设立为其形成之标志。出于统计资料历史连续性的需要考虑，我们把人民币新汇制看作是形成于 1994 年元月 1 日。

人民币新汇制运行两年多来，整体走势呈稳中趋升之势。年变动幅度越来越小，稳定性越来越高。具体走势可见下表：

表 6—1 1994 年 1 月—1996 年 9 月
 人民币汇率走势表

单位：人民币/美元

年份	1994	1995	1996	
月份 与 汇 率	1	8.7000	8.4384	8.3147
	2	8.7000	8.4316	8.3207
	3	8.7000	8.4269	8.3339
	4	8.6847	8.4074	8.3306
	5	8.6597	8.3077	8.3263
	6	8.6526	8.3011	8.3221
	7	8.6197	8.3003	8.3109
	8	8.5616	8.3193	8.3063
	9	8.5301	8.3185	8.3017
	10	8.5266	8.3149	
	11	8.5093	8.3120	
	12	8.4462	8.3174	
升幅	3%	1.5%		

注：表中汇率为月末价、根据金融时报资料整理

在未来的 1997 年中，人民币汇率的整体走势将呈稳中趋降之势。其理由

主要有：

从外部条件看。1997 年的世界政治经济变化的将以和平与发展为主旋律。1996 年 11 月，美国举行总统换届选举，选择年带来的经济增长势头有望保持、延续到整个 1997 年度。这是促使美元汇率坚挺的因素。根据联合国贸发会发表的《1996 年贸易和发展报告》，自 1993 年世界经济走出衰退以来，在发达国家里，美国的经济形势好于其他国家。美国在过去两年中共创造了 300 多万个就业机会，1996 年的经济增长率估计可达 2.2%，高于欧盟的 1.3% 和日本的 2.1% 的估计增长率。而且西欧和日本的失业率一直在上升，近期内难有改善。这是促使美元在 1997 年中相对于日元、马克等主要货币汇率趋升的重要因素。另外，根据美国商务部今年 9 月 8 日公布的一份统计，若按今年 1—7 月份的增长速度，今年美国的外贸逆差有望达到 1096 亿美元，超过 1995 年所创的 1051 亿美元的 7 年来最高纪录。此因素虽然不利于美元汇率的趋挺，但考虑到美国在 1997 年仍将保持世界头号引进外资国的地位。因此，估计美国的上述外贸逆差不会对未来 1997 年中美元的汇率产生实质性影响。1997 年美元汇率总体上有望保持稳中趋升之势。这就为人民币汇率在 1997 年中相对于美元而言走出一番稳中趋降的行情提供了一个外部条件。

从内部条件看，促使我国近几年来外汇持续供大于求、人民币汇率逐渐上扬的内部动因将有所减弱，促使人民币汇率下调的压力有所加强。具体他说：

第一，在经历了一段时期的高速增长之后，我国的出口贸易和引进外资有望进入一个相对缓慢的发展时期。根据《国际经贸消息》报提供的有关资料，我国出口贸易的年增长率：1993 年为 8%；1994 年为 31.9%；1995 年为 22.9%；1996 年头 8 个月为 -4.2%。我国引进外资（直接投资）的年增长率：1991 年为 25.7%；1992 年为 150%；1993 年为 150%；1994 年为 22.9%；1995 年为 11.6%；1996 年头 6 个月为 20.8%。从 1993 年起，我国吸引外资（直接投资）已连续三年居世界第二位。我国出口贸易和引进外资的这种连续高速增长，正是近三年来我国外汇储备急速增加、外汇供应持续大于外汇需求，从而人民币汇率不断上升的部分重要原因。随着我国总体经济增长方式开始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转变，我国的出口贸易和引进外资也将进入一个短期 1—2 年，长则 3—5 年或更长的调整转换时期，以便为将来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因此，在包括 1997 年在内的这一转变阶段中，我国的出口贸易和引进外资的增长速度将会比前几年有所减缓，从而我国外汇供给持续过快增长，人民币汇率进一步上升的压力将会有所减弱。

第二，1996 我国又推出了几项外汇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比如，从 1996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从 7 月 1 日起，实行《境内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办法》、《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银行结、售汇等。这些政策法规的实施，取消了尚存的经常项目下的汇兑限制。实际上已经提前实现了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提前达到了国际货币基金协定第八条款的要求。这些都将有利于扩大经常项目下的用汇需求，缓解外汇持续供大于求的压力，抑制人民币汇率的进一步上扬。

第三，中国人民银行实施了二年多的从紧货币政策，在今年收到了明显的成效，通货膨胀得到了有效地控制。虽然在 1997 年中，中国人民银行的货

币政策仍将会以适度从紧为基本特色，但已经有进一步的松动迹象。1996年5月以来的两度调息，便是这种松动的开始。因此，近二年来在人民币资金紧缺的情况下，外贸企业依靠出售外汇解决其人民币资金需求的局面在明年将会有所改观。从而，在1997年中，外汇供应持续快速增长的势头将会减弱人民币汇率上扬的压力将会减轻。

第四，近20年来的改革开放，已使我国的国民经济与世界经济紧密地联系了起来。1994年，我国按汇率折算的出口总额和进出口总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已分别达到了23.8%和46.4%。1995年进出口总额超过2800亿美元，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40%。高于美、日等发达国家以及印度、巴西等发展中国家。因此，保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实现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之间的均衡，已不再仅仅是《中国人民银行法》上对中国人民银行职责的文字规定，而且已经成为中国人民银行面临的一个重大的实践要求。在开放经济的条件下，保持人民币币值的稳定具有二个方面的含义：其一，对内稳定，此即为稳定货币供给量，稳定国内物价；其二，对外稳定，此即为保持汇率波动平稳。实施稳定汇率的政策，业已成为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最终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中国人民银行继续实施稳定汇率的政策，正是人民币汇率在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下继续保持总体走势平稳的主要判断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既具有使人民币汇率保持总体平稳的要求，也具有二年多来使人民币汇率保持平稳的成功经验，还具有干预外汇供求、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的雄厚的经济实力。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戴相龙在1996年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年会上宣布：到1996年8月底止，中国人民银行的外汇储备已超过930亿美元，到年底已达到1050亿美元。

第五，出口换汇成本长期高于汇率水平，是人民币汇率在1997年中由升转降的主要动因。据统计，1993年我国平均出口换汇成本大约是6.70—7.20元人民币/美元。1994年1月1日，人民币汇率并轨，新汇率为8.70元人民币/美元。汇率水平远远高于当时的平均出口换汇成本，使出口贸易有大利可图。因此，汇率体制的改革，成为促进当年我国外贸出口超高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当年出口增长率不仅高达31.9%，而且外贸收支差额也由上年的逆差122.2亿美元转变为顺差53.5亿美元。1995年顺差额扩大为166.9亿美元，汇率的贬值效应显著。但是，随着国内物价的迅速上涨，如1994年我国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21.7%，1995年为14.8%，出口换汇成本节节上升，汇率的贬值效应逐渐被节节上升的换汇成本所抵消。据经贸部统计，到1995年6月时，全国综合换汇成本扣掉出口退税因素，已达8.40元人民币/美元左右，高于当时8.30元人民币/美元的汇率水平。由于1995年6月以来，物价仍在上涨，而汇率水平则基本保持在8.30元人民币/美元的水平上，因此，可以推断，目前全国平均出口换汇成本仍然高于人民币汇率水平。出口换汇成本的长期居高不下，再加上出口退税的拖欠，相当多的外贸企业已处于亏损经营之中，这正是1996头6个月中，我国外贸出口持续滑坡，直到7月份才开始出现微弱转机，到8月份虽然首次出现1996年以来的2倍数增长，但累计出口额仍比去年同期下跌4.2个百分点的重要原因，我们知道，

《国际经贸消息》报，1996.2.9。

《金融时报》1996.10。

《中国统计年鉴》1995。

汇率水平高于平均出口换汇成本，可以促使外贸企业改善经营机制，降低成本，提高出口的经济效益。但是如果汇率水平长期高于平均出口换汇成本的话，则必然会有损于出口贸易的总体的长期稳定发展，不利于由进口替代模式向出口导向模式的转变。据此，我们可以做出这样的推测，如果从 1995 年 6 月起算的话，在持续了一年半或二年的时间之后，出于保护出口贸易长期稳定发展的需要考虑，中国人民银行的汇率政策极有可能会发生一点逆转，使人民币汇率的走势在总体稳定的基础上，由逐步上升形态转变为逐渐下降形势。

6.1.3 新汇制对外贸的影响

1. 汇率变动对外贸收支影响的一般机理

在影响一国对外贸易发展变化的众多因素中，外汇汇率的变动，是一个非常因素。一般说来，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变动对外贸进出口以及贸易收支差额的影响作用是通过以下机制传导的：本币汇率下跌 进口商品以本币表示的价格上升、出口商品以外币表示的价格下降 对进口商品的需求减少、对出口商品的需求增加 进口量减少、出口量增加 进口支出减少、出口收入增加 贸易收支逆差得到改善。反之，本币汇率上升，则具有与上述相反的影响作用。通常，把本币汇率下降有利于鼓励出口、限制进口，从而改善贸易收支逆差乃至国际收支逆差状况的作用效果称之为本币汇率的贬值效应，相反，则称之为本币汇率的升值效应。

本币汇率下降是否真的会带来贬值效应以及会带来多大的贬值效应，还要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需要具备以下条件：其一，贸易伙伴国不采取相应的报复措施。否则，贬值效应会被对方的有关报复措施所抵消；其二，本币汇率的贬值幅度应大于国内物价水平的上升幅度。否则，贬值效应会被因物价上升而导致的出口产品成本的上升所抵消；其三，本国进出口商品的需求价格弹性的绝对值之和大于 1，或本国进出口商品供给弹性之积小于本国进出口商品需求价格弹性之积。否则，该国因出口量增加而增加的收入部分会小于因出口价格下降而减少的收入部分，因进口量减少而减少的支出部分会小于因进口价格的提高而增加的支出部分，其结果是得不偿失，贸易收支逆差不仅得不到改善，反而还会恶化。

2. 新汇制对我国外贸影响的实证分析

1993 年至 1995 年，我国对外贸易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2 我国对外贸易值变动情况表

单位：亿美元

项目 数值 年份	出口值		进口值		进出口差额
	出口值	年增长率	进口值	年增长率	
1993	917.4	8%	1039.6%	29%	-122.2
1994	1210.4	31.9%	1156.9%	11.2%	53.5
1995	1487.7	22.9%	1320.8%	14.2%	166.9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1995 年版、《国际经贸消息》报的数据整理结合 1994 年来人民币汇率的实际走势、物价变动情况、全国平均出口换汇成本变动情况加以考查，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从 1994 年元月份起，到 1995 年 6 月份止，人民币新汇率对我国的对外贸易具有明显的贬值效应。

首先,1994年初的人民币汇率并轨,实为人民币汇率从5.80元人民币/美元的官方汇率一步贬值到8.70元人民币/美元的市场汇率,贬值幅度达33%。由于出口值的年增长率由1993年的8%,上升到1994年的31.9%,而进口值的年增长率则由1993年的20%下降到11.2%,进出口值差额由1993年的逆差122.2亿美元变为1994年的顺差53.5亿美元,从而本币汇率下降所具有的“奖出限入”改善收支逆差的效应显著。

其次,人民币汇率的贬值效应逐渐为接踵而至的国内物价的上涨所抵消。如前所述,1994年我国商品零售价格指数为21.7%,1995年为14.8%,1995年6月时全国平均出口换汇成本为8.40元人民币/美元,高于当时8.30元人民币/美元的汇率水平。因此,与上一年度相比,1995年出口值的年增长率有所下降,而进口值的年增长率则有所上升,收支逆差改善的绝对差额有所减小。这一方面表明,汇率的贬值效应有所减弱;另一方面这种贬值效应只持续到1995年6月便告结束。以后,人民币汇率对我国外贸的作用类型也就由“奖出限入”变为“奖入限出”。

需要指出的是,汇率的变动只是众多影响对外贸易变化的一个因素,而非唯一的因素。因此,对于1995年我国出口值的绝对量仍有增长以及进出口收支仍有顺差,应为汇率以外的其他因素所至。

3. 新汇制对我国外贸未来的影响

从长远的发展来看,人民币新汇制对我国外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新汇制对我国外贸的调节作用将进一步加强。新汇制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随着人民币由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进入资本项目下的可兑换,作为我国国内国外市场商品价格转换器、外汇供求关系的信号灯与调节器和中央银行一个重要宏观调控手段的人民币汇率,在国民经济中(包括对外贸易)所起的作用,将会比目前有很大的提高。

其次,未来人民币汇率对我国的外贸究竟是起“奖出限入”的作用,还是起“奖入限出”的作用,将主要取决于以下重要因素:第一,中国人民银行汇率政策的目标导向。在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下,中央银行对本币汇率的变动实施某种程度的干预与调控,一国汇率的具体走势在很大程度上受制于中央银行的政策意图,从而对一国的外贸产生不同的影响和作用;第二,汇率水平与平均出口换汇成本之间的差距。外汇汇率水平如果高于平均出口换汇成本,则从总体上讲,汇率对外贸将起“奖出限入”的作用。反之,则起“奖入限出”的作用。外汇汇率水平与平均出口换汇成本的差幅越大,则相应的贬值或升值效应也就越大;第三,随着我国来国际竞争实力的不断提高,人民币汇率将会走出一条逐渐升值的轨迹。

6.2 外汇管理政策

6.2.1 银行结汇、售汇及付汇的政策规定

1. 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之前,必须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批准,领取《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2. 银行在办理外汇业务的过程中:

(1) 必须在外汇局核准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有关的外汇业务。按照国家的

有关规定为客户开立外汇帐户，遵守外汇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规定，交存外汇存款准备金，建立呆帐准备金。

(2) 必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和规定的浮动范围，确定自己对客户的外汇买卖价格，并据此办理有关的外汇业务。

(3) 应使用自有人民币资金办理结汇业务，按规定严格审核客户提交的有效凭证、有效商业单据和相应编号的核销单。经核对一致后方可办理结汇或入帐，同时在核销单正本上签该结汇日期和金额，并注明“结汇”或“入帐”字样，加盖公务公章，并将核销单和结汇、入帐凭证复印件留存二年备查。

对于出口项下预收贷款的结汇或入帐，银行凭未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正本出口收汇核销单办理，在核销单正本上签注结汇日期和金额，注明“预收货款结汇或入帐”字样，加盖业务公章，并将核销单和结汇、入帐凭证复印件留存二年备查。

对于出口押汇结汇，比照信用证项下结汇办理。

对于出口信用保险和其他出口货物保险所得的理赔款等，凭出汇收汇核销单结汇或入帐。

(4) 银行在办妥结汇或入帐手续后，应当在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上注明相应的核销单编号。

(5) 对境内机构未申报外汇性质的外汇，以及出口项下汇入汇款和预收货款未提供正本出口收汇核销单或核对不清的，收款行不得办理结汇或者进入境内机构外汇帐户，应当将原币划入银行暂收专户，并自收汇日起了个工作日内通知收汇单位提供上述收汇凭证确认，对于自银行通知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仍不能提供收证凭证的，银行须按规定的表格按月汇总，在每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报当地外汇局，暂收专户的外汇不计利息，未经批准不得汇出。

(6) 办理售汇及付汇业务时，应根据规定的外汇帐户收支范围及用汇性质类型，严格审核客户提交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经审核相符后，方可予以办理，并对已经办理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单据上签章并留存二年备查。

(7) 对超过等值 1 万美元的现金结汇，应要求结汇人提供真实的身分证明和外汇来源证明，予以结汇登记后报外汇局备案。

(8) 无条件接受外汇局的监督、检查。按规定向外汇局报送外汇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其他财务会计报表和资料；建立结汇、售汇的内部监管制度，遇有异常情况，及时向外汇局当地分支局报告；接受检查时，须向检查人员出示、提供有关材料。

3. 银行终止经营外汇业务时，应向外汇局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依法进行外汇债权、债务的清算，并缴销《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

6.2.2 贸易外汇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的政策规定

1. 总原则规定。境内机构的贸易外汇收入，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及时调回境内，或出售给外汇指定银行，或存入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的外汇帐户，不得擅自存放境外。境内机构只能在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境内机构应当在注册地选择经营外汇业务的银行开立外汇帐户，如若在异地和境外开立外汇帐户，须报经外汇局审批。境内机构通过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对外收付时，须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办理有关的申报手续。

2. 关于结汇的规定。

(1) 须及时结汇的贸易外汇收入有：

出口或者是先支后收转口货物及其他交易行为收入的外汇；
境外贷款项下国际招标收入的外汇；
对外贸易索赔收入的外汇，退回的外汇保证金等；
海关监管下境内经营免税商品收入的外汇。

(2) 可暂时存入外汇帐户的贸易外汇收入有：

经营境外承包工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

暂收待付或暂收待结项下的贸易外汇收入，如境外汇入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先收后支的转口贸易收汇、海关收取的外汇保证金、抵押金等。

此类外汇的净收入在保留期满后，应当及时地全数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3. 外商投资企业的结汇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贸易项下的外汇收入，可以在外汇局核定的最高金额内予以保留，超出的部分应卖给外汇指定银行或通过外汇调剂中心卖出。经外汇局批准，可以在注册地选择外汇指定银行开立外汇结算帐户，存入自行保留的贸易项下的外汇收入。

4. 境内机构结汇时须提交的凭证。以跟单信用证/保函和跟单托收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须提交出口合同及上述结算方式规定的有效商业单据和出口核销单编号。

以汇款方式结算的贸易出口收汇，须提交正本收汇核销单。为了区分汇入款的性质，出口单位报关后，须将盖有海关“验讫”章的核销单、发票及汇票副本送收汇行存查，并要求进口方在汇款附言中加注核销单号码；出口收汇后，在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时，需区分外汇性质并提供有关凭证编号。

出口项下预收货款结汇，须提交未加盖海关“验讫”章的正本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押汇结汇，比照信用证项下结汇办理。出口信用保险和其他出口货物保险所得的理赔款等，须提交出口收汇核销单。

5. 关于售汇和付汇的规走。

(1) 境内机构办理贸易项下对外支付用汇手续须提交的凭证。

跟单信用证/保函结算方式下的进口，如需在开证时购汇的，须提交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开证申请书；如需在付汇时购汇的，还须提供信用证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必须提供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

跟单托收结算方式下的进口，须提交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进口付汇通知书及跟单托收结算方式要求的有效商业单据。核销时须提供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

汇款结算方式下的进口，须提供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发票、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运输单据，若提单上的“提货人”和报关单上的“经营单位”与进口合同中列明的买方名称不一致，还须提供两者间的代理协议。

进口项下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5% 或者虽超过 15%，但未超过等值 10 万美元的预付货款，须提供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预付货款若超出此规定和金额，进口单位需凭以下文件向外汇局申请：进口合同、对方银行开具并经中方银行核实密押的正本保函、形式发票、支付预付货款的申请书(在提供的该申请书中，应具体说明：支付超比例超金额预付货款的原因及经过；进口商品的市场情况；预付货款后对价格的影响，如起了降价作用，还应当说明降价的幅度)、银行汇款凭证、外汇局售汇通知单、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后，在售汇通知单上加盖外汇局业务公章、外汇指走银行凭此盖有外汇局业务公章的售汇通知单办理售汇或者从购汇者的外汇帐户中支付。

以上各结算方式下的进口，如属实行进口配额管理或者特定产品进口管

理的，还须提供有关部门签发的许可证或者进口证明；如属实行自动进口登记制的，还须提供填好的登记表格。

进口项下不超过按FOB价计算的合同总金额2%的暗佣暗扣和5%的明佣明扣，或虽超过此比例但未超过等值1万美元的，须提交贸易合同、佣金协议、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佣金折扣如超过此规定和金额，进口单位需持以下文件向外汇局申请：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合同正本、佣金协议正本（如为暗佣或暗扣）、境内机构支付超比例超金额佣金折扣的申请书（在该申请书中，除了应具体说明对外支付超比例超金额佣金或折扣的原因及经过之外，还应说明：换汇成本；对方国家市场情况；本国及其他国家有哪些竞争对手；本公司在其他国家出口同样产品的价格及数量，是否支付佣金；中间商的身分及所作的具体工作（如为暗佣或暗扣）；出口价格有无违反国家最低限价）、银行汇款凭证、外汇局售汇通知单。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后，在售汇通知单上加盖外汇局业务公章，外汇指定银行凭此盖有外汇局业务公章的售汇通知单办理售汇或者从用汇者外汇帐户中支付。

进口项下的尾款，须提交进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验货合格证明。

从保税区购买商品以及购买国外入境展览展品的用汇，须提交前述各项下规定的有效凭证和有效商业单据。

出口项下对外退赔外汇用汇，须提交结汇水单或者收帐通知、索赔协议、理赔证明、已冲减出口收汇核销证明。境内机构按下列情况分别提供有关单据，向外汇局提出申领冲减出口收汇核销证明的申请。已出口报关且已办理核销的，申请时须提交：出口合同、退赔协议及有关证明材料、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已交单未办理核销手续的，申请时须提供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及上述中所列材料。已报关出口未交单的，申请时须提供出口货物报关单、商业发票、汇票副本、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出口货物未报关但已预收全部或部分货款后，因故终止执行合同，出口单位需向进口商支付退赔外汇的，申请时须提供出口合同正本、终止执行合同证明、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进口商付款通知、外汇局对出口单位提交的上述凭证进行审核、证实其对外退赔的真实性后，相应冲减出口单位的出口收汇实绩并出具冲减出口收汇核销证明。

境外承包工程所需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赔用汇，须提交投标文件；履约保证金及执付工程款的退赔用汇，须提交合同。

经国务院批准的免税品公司按照规定范围经营免税商品的进口支付用汇，由有关的外汇指定银行凭用户提供的支付清单先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先行兑付，事后核查。

（2）限制性的规定。转口贸易项下先支后收的对外支付用汇，须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外汇指定银行方可为其办理售汇及付汇业务。

易货贸易项下的进口用汇，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购汇或从外汇帐户中办理对外支付。

境内机构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购汇支付，应在有关结算方式或者合同规定的日期办理，不得提前对外付款、除用于还本付息的外汇和信用证/保函保证金外，不得提前购汇。

凡超过等值1万美元现钞提取，必须经外汇局审核其真实性后，方可办理。

6.2.3 非贸易外汇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的政策规定

狭义的非贸易外汇通常是指无形产品贸易项下的外汇和有形产品贸易项下的贸易从属费外汇（如运费、保险费等）。广义的非贸易外汇还包括资本项下的外汇和居民个人的外汇。

1. 狭义非贸易外汇的政策规定。总原则规定与贸易项下的有关规定完全相同。具体的规定主要有：

（1）结汇的规定。须及时结汇的非贸易外汇收入主要有：

交通运输（包括各种运输方式）及港口（含空港）、邮电（不包括国际汇兑款）、广告、咨询、展览、寄售、维修等行业及各类代理业务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收入的外汇；行政、司法机关收入的各项外汇规费、罚没款等；土地使用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转让收入的外汇（属于个人所有的此类外汇除外），境外投资企业汇回来的利润、对外经援项下收回的外汇和境外资产的外汇收入；对外出租房地产和其他外汇资产收入的外汇；保除机构受理外汇保险业务所获得的外汇收入，国外捐赠、资助及援助收入的外汇，金融机构依法经营的业务外汇净收入；外汇局规定的其他应当结汇的外汇。

可暂时存入外汇帐户，不需立即结汇的外汇主要有：

向境外提供劳务、技术合作及其他服务业务的公司，在其业务项目进行过程中收到的业务往来外汇；从事代理对外或者境外业务的机构代收代付的外汇；邮电部门办理国际汇兑业务的外汇汇兑款、一类旅行社收取的国外旅游机构预付的外汇、铁路部门办理境外保价运输业务收取的外汇；保险机构受理的外汇保险、需向境外分保以及尚未结算的保费。此类项目下的外汇净收入，应按规定的时间，在有关业务结束时全部卖给外汇指定银行。

外国驻华领事馆、国际组织及其他境外法人驻华机构的外汇，可以保留。

捐赠、资助及援助合同规定用于境外支付的外汇，经外汇局批准后方可保留。

（2）售汇及付汇的规定。须提供相应的有效商业单据和有效凭证，方可办理的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进出口项下的运输费、保险费，须提供进出口合同、正本运输收据和保险费收据；进出门项下的资料费、技术费、信息费等，须提供进口或出口合同、进口付汇核销单或出口收汇核销单、发票或者收费收据及进口或者出口单位负责人签字的说明书；专利权、著作权、商标、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的进口用汇，须提供进口合同或者协议。

凭用户提供的支付清单便可先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兑付、事后进行核查的非贸易经营性对外支付用汇：各类交通部门（机构）支付境外国际联运费、设备维修费、站场港口使用费、燃料供应费、保险费、非融资性租赁费及其他服务费用；支付国际营运人员的伙食津贴补助费；邮电部门支付国际邮政、电信业务费用。

境内机构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利息的购汇，须提供《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借贷合同及债权人的付息通知单；偿还境外机构的外债利息用汇，须经外汇局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后，方可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财政预算内的境内机构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按照《非贸易非经营性外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办理。财政预算外的境内机构的非贸易非经营性用汇，经外汇局审核真实性后，持下列有效凭证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在境外举办展览、招商、培训及拍摄影视片的用汇，持

合同、境外机构的支付通知书及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对外宣传费、援助费、捐赠款、国际组织会费、参加国际会议的注册费、报名费，持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有关函件；在境外设立代表处或者办事机构的开办费和年度预算经费，持主管部门批准设立该机构的批准文件和经费预算书；国家教委国外考试协调机构支付境外的考试费，持对外合同和国外考试机构的帐单或者结算通知书；在境外办理商标、版权注册、申请专利和法律、咨询服务等所需费用，持合同或发票；因公出国费用，持国家授权部门出国任务书批件。

各国驻华使领馆在中国境内收取签证费和其他领事现费应计

收人民币。对这些人民币收入须持使领馆出具的公函和收费清单方可向所在地中国银行申请兑成外汇，存入中国境内或汇出境外。使领馆其他的合法人民币收入，须持工商登记证或出售凭证，方可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如需汇出境外，须持有关证明材料向外汇局申请，凭外汇局审核后出具的售汇通知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汇付。

2. 资本外汇的政策规定。

(1) 总原则规定。由于我国尚未实行人民币在资本项目下的可兑换，因此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支、结汇、售汇及付汇均实行严格管制。

境内机构的资本项目外汇收入，除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应当调回境内，存入按照有关规走在外汇指定银行开立的外汇帐户。境内机构和居民个人在办理有关资本项目外汇收支时，须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进行申报。

国家对外债实行登记制度。境内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外债统计监测的规定办理外债登记。国务院外汇管理局负责全国的外债统计监测，并定期公布外债情况。

(2) 结汇、售汇的具体规定。境内机构向境外出售房地产及其他资产收入的外汇，超出外汇局核定的最高外汇保留限额的部分，应当结售给外汇指定银行。

依法终止的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走进行清算、纳税后，属于外方投资者所有的人民币，可以向外汇指定银行购汇汇出，或者携带出境；属于中方投资者所有的外汇，应当全部卖给外汇指走银行。

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结汇的外汇、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作为投资汇入的外汇；境外借款及发行外币债券、股票取得的外汇；经国家外汇局批准的其他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收入；除出口押汇之外的国内外汇贷款和中资企业借入的国际商业贷款。

境内机构资本项目下的下列用汇，须持下列有效凭证向外汇局提出申请，凭外汇局核准件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偿还境外机构的外债本金，须持《外债登记证》、借款合同、债权机构还本通知单；偿还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外汇贷款本金，须持《外汇（转）贷款登记证》、借款合同、债权机构还本通知单。

对外担保履约用汇，须持担保合同、外汇局核发的《外汇担保登记证》、境外机构支付通知。

对境外投资资金的汇出，须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投资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经批准需以外汇投入的注册资本，须持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资合同。

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增加、转让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时，须首先持下

列材料向外汇局申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董事会决议、原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为注册资本的转让，还须持转让双方签订的注册资本转让协议。

对于上述各种情况下的用汇，外汇局审核所要求的申报材料无误后，向其签发有关的核准件，外汇指定银行凭此核准件方为其办理相关的售汇及付汇手续。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方投资者以外汇或者人民币利润在境内进行再投资，须持下列材料向所在地外汇局申请：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年度财务查帐报告、完税证明、董事会关于分配利润的决议、外方对以利润进行再投资的确认件、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如为外方利润在境内增资的，还须提供原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增资的有关文件。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出具外方所得利润在境内再投资或增资的证明，以此作为办理工商注册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以及外汇指定银行为其办理有关业务的有效凭证。

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投资款在境内投资的，须凭下列材料向外汇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办理外汇资金的划拨手续：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新投资企业的批准文件及工商营业执照、经批准的合同章程；投资性外商投资企业董事会关于该项境内投资项目的决议；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3. 个人外汇的政策规定。

(1) 总原则规定。境内居民(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人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定居的外国人，包括无国籍人士，以下简称居民)应按照《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及有关规定办理涉外收付统计申报。

携带外汇进出境，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携带外汇出境超过规定限额的，还应向海关出具有效凭证；居民持有的外币支付凭证、外币有价证券等形式的外汇资产，未经外汇局批准，不得携带或者邮寄出境。

(2) 结汇的规定。居民个人及来华人员拥有的外汇，可以自行持有，也可以存入外汇指定银行或者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个人的外汇储蓄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

属于个人的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向境外转让时，须委托代理公司统一进行。代理公司代其办理的外汇收入，可不结汇，凭代理公司和个人之间的代理合同，原币划转个人存储或者持有。

(3) 售汇及付汇的规定。

居民因私用汇的兑换标准

居民因私兑换外汇，只能到中资外汇指定银行(目前仅为中国银行)按以下标准兑换：

出境探亲、会亲、旅游的。去香港、澳门地区可兑换 500 美元的等值外汇，否则可兑换 1000 美元的等值外汇。

出境定居的。离休金、退休金、离职金、退职金、抚恤金可全部兑换外汇，其中离职金不足兑换 1000 美元的，可一次性兑换 1000 美元等值外汇；在境外定居后，其离休金、退休金、退职金、抚恤金每半年合并后，可凭境外走居证明和有效的生存证明全部兑换外汇；无工资收入的可一次性兑换 1000 美元的等值外汇；未满 14 岁的儿童，每人可按上述标准的一半兑换外汇；出境定居后的境内合法人民币资产效益、如人民币存款利息、房产出租

收入的租金及其他资产的收益，凭有效凭证全部兑换外汇。

自费朝觐和自费留学的，出境时可一次性兑换 1000 美元的等值外汇。

自费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被聘任教等，如邀请方不承担旅途零用费，可按出境探亲标准兑换外汇。

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的会员费，按其学术团体规定标准兑换外汇汇出。

从境外邮购药品、医疗用具等特殊用汇，可兑换 500 美元（含 500 美元）以内的等值外汇。

出境定居后，如因生病或其他事故，其境内亲属最高可兑换 500 美元等值外汇汇出。

遇有上述所列范围外的其他用汇，金额在 300 美元以内的（含 300 美元），由银行兑付。

居民超过上述标准的因私用汇，须向当地外汇局提出申请，凭外汇局对其真实性审核后出具的批文证明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兑付。

居民申请兑换外汇须向外汇指定银行提交下列证明文件；

出境探亲、会亲、旅游的，除提交本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户口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以上人民政府）的证明文件外，还须提交下列文件，已办妥前往国家有效入境签证的护照和出境证明；前往港澳通行证或往来港澳通行证；定居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提供注有“侨”字的外国人居留证和注有返回签证的护照或外国人出入境证；出境定居者同时还须提供前往国家（或地区）居住证；出境朝觐人员须提供省级宗教事务管理局的文件；凡属通过旅行社组团出境旅游的居民（其护照附页备注栏内盖有“仅限一次旅游出入境有效”的蓝色条章）由旅行社集中办理兑换外汇手续。凡自行出境旅游的，可向银行直接办理兑换外汇手续。

自费出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作学术报告、被聘任教，如邀请方不承担旅途零用费的，须提供邀请函、电、工作单位证明及出境文件。

缴纳国际学术团体组织会员费的，须提供有关学术组织的证明文件。

从境外邮购少量药品、医疗器具的，须提交县或市级医院证明、医生处方、本人工作单位证明（无工作单位者提交街道办事处或乡以上人民政府开具的证明）。

出境定居后，因生病或其他事故的用证，须提交境外定居当地医院及公证部门的有效证明，或我驻外使、领馆证明。

遇有上述所列范围外的其他经常项目下的个人用汇，须提交本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有关文件和有关证明。

超出兑换标准的部分，须提供外汇局对其真实性审核的证明。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必须是真实的。

境内居民外汇存款汇出境外的规定：

境内居民由境外或港、澳、台地区汇入外汇的转存款，存款人可以汇出境外。

境内居民持有的外币现钞存款，按照下列规定汇出境外，对持有批准双程出入境或单程出境签证护照离境的个人，允许汇出或携出；购买药品、仪器、书刊者凭信件或者发票汇出外汇；自费留学的报名费、学费、生活费可以凭学校通知汇出外汇；存款人在境外的直系亲属如发生特殊情况（重病、

死亡、意外灾难)，可以凭境外公证部门的有效证明，或者我驻外使、领馆的证明、或者病人所在地（单位）的申请报告或者医院出具的处方汇出外汇；外币现钞存款汇出汇款在 2000 美元以内的，由存款银行按照上述规定审核，2000 美元以上 5000 美元以下的，需经当地外汇局审核，5000 美元以上的，须报国家外汇局审核。

外来人员的用汇规定：

来华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同胞由境外汇入或携带入境的外汇，可自行保存、存入银行或卖给外汇指定银行，也可以持有效凭证汇出或携带出境。临时来华人员入境时兑换的出境时未用完的人民币，可凭本人护照、原兑换水单（有效期为 6 个月）兑回外汇，携带出境。

应聘在境内机构工作的外籍、华侨、港澳职工的工资收入，纳税后，是外汇的，可直接汇出或者携带出境；是人民币的，持证明材料到外汇指定银行兑换外汇，存入境内或汇出、携带出境。

来华人员从境外携入或者在境内购买的自用物品、设备、用具等，出售后所得人民币款项，需汇出境外时，须持工商登记证或者本人身份证明和出售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来华人员的其他合法人民币收入，需汇出境外时，持证明材料和收费清单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外商投资企业外方投资者依法纳税后的利润、红利的汇出，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按照规定应当以外币支付的利息，依法纳税后，持董事会利润分配决议书，从其外汇帐户中支付或者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第七章海关政策

7.1 进出口货物监管基本制度

7.1.1 海关监管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

海关的管理称为“监督管理”，说明海关不是对进出境活动进行直接的经营管理和组织工作，而是进行监督。《海关法》第2条规定，海关监督管理的具体内容：“海关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邮递物品（以下简称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海关负责“监管进出境”，就是要对一切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实际控制，监督它们的合法进出。为了保证实施，《海关法》第5条作出强制性规定，要求“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者出境。”在《海关法》第2章、第3章和第4章的各条中，又对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在实际进出境时其负责人所必须履行的义务做了具体规定。总的原则是：必须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接受查验或检查，经海关审核情况真实、证件齐全、符合国家准许进出的规定，应当纳税的并且已纳税或者具有纳税担保，海关才能放行其进出境。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依据是：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他们的代理人填写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及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或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对法定进行商品检验、运植物检疫、药物检验，文物鉴定或者有关国家管制的货物，还应根据主管机关签发的证明文件进行管理。

除海关特准的以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海关接受申报审核、查验、征税、核销、结关放行制度，是海关监管的基本制度。

7.1.2 海关监管基本形式

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主要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进行监管。进出境运输工具，是指用以载运人员、货物、物品进出境的各种船舶、车辆和航空器等。货物，是指各种进出口货物。物品，是指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的监管均实行申报、检查和放行三项制度。

1.对进出境运输工具的监管。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对进出境运输工具实施监管的主要内容为：进出境运输工具负责人在运输工具（船舶、车辆、航空器和驮畜）到达或驶离设立海关的地点时应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单证，并接受海关监管和检查。停留在设立海关的地点的进出境运输工具，未经海关同意，不得擅自驶离。进出境运输工具在海关监管过程中，应当按照交通主管机关规定的或海关指定的路线行进。海关受理申报后，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进行检查。在检查过程中，运输工具负责人应当到场配合，根据海关的要求开启舱室、房间、车门；有走私嫌疑的，应当开拆可能藏匿走私货物、物品的部位，搬移货物、物料。海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员随运输工具执行职务，运输工具负责人对此应当提供方便。

2.对进出境货物的监管。根据海关法的规定，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实施监管的主要内容：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除海关特准的外应当在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货物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开验、复验或者提取货样。除海关特准的外，进出口货物在收发货人缴清税款或者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

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者损毁。存放海关监管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当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交付手续。在海关监管区内存放海关监管货物，应当经海关同意，并接受海关监管。

3.对进出境物品的监管。根据海关法规定，海关对进出境物品实施监管的主要内容：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填写申报单，接受海关查验。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对于某些管制物品，还应向海关递交指定的单证。进出境物品所有人须按海关指定的通道或地点等候查验，查验时，物品所有人应协助海关开包或开箱，对于应纳税的物品，物品所有人应按规定纳税。通过查验，对符合有关规定的物品，海关予以放行，物品所有人应将放行的物品当作自用、家用或赠与，不得将其出售牟利。

7.2 货物进出境监管规定

7.2.1 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

《海关法》第 6 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者外，由海关准予注册的报关企业或者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负责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上述企业的报关员应当经海关考核认可。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可以自行办理报关纳税手续，也可以委托他人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接受委托办理报关手续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本法对其委托人的各项规定。”报关单位，是指经海关核准，专营或兼营代理报关的企业，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其他经常有进出口货物、物资的单位。

海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如不向海关申请，或虽已申请但未获海关核准，则不得直接办理报关手续。因此，要想获得报关权，上述单位必须向海关提出申请，想获得全国各口岸海关均有权报关的单位，其申请书应向海关总署递交，想获得向的在地海关报关权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的总署直属海关递交申请书。海关在收到申请书后，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规范进行审批，经核准并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注册登记证书后，就获得了办理报关手续的资格。

在实行报关自动化的口岸，海关实行报关单据预录入制度，从事报关单据预录入单位应向海关申请注册登记，经海关核准并颁发给证书后，即获得了报关数据预录入的资格。

当前，随着进一步改革开放，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每天在以近百家的速度递增，海关的报关管理正面临着极其复杂的困难局面。为了打破传统的报关格局，提高报关质量和加快通关速度，有些海关已开始进行报关改革的尝试。报关改革的方向是报关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即成立报关行。报关行是经海关核准的、专门为进出口提供报关咨询服务的企业。

有关单位经海关核准获得报关资格后，并没有完全的报关权，因为《海关法》规定，上述单位应有海关培训认可的报关员方准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所以，有关单位在取得报关资格后，应向海关推荐参加报关员培训的入选。参加报关员培训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品行；
- (2) 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和相应的外语水平；
- (3) 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 (4) 海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对符合条件的报关员，由培训单位发给《报关员结业证书》。报关单位选用的报关人员必须持有《报关员培训结业证书》（为作为报关凭证），经主管海关认为，发给《报关员证》后，即成为报关员。

报关单据预录入单位在取得预录入资格后，也应向海关推荐入选参加海关举办的预录入人员培训班，经海关培训合格后，方准代表本企业从事报关单数据的预录入工作。考虑到预录入单位应该就是专业报关单位，所以对预录入人员的要求应该和报关行的报关员相同。尤其是海关在努力实现报关计算机联网，并逐步推行无纸报关，所以对预录入人员要求严格一点是符合形势发展要求的。

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实行年审制度。代理报关单位和自理报关单位每年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内，向的在关区主管海关提交“年审报告书”，申请年审。

报关员每年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将《报关员证》提交海关，申请年审。

海关每年对报关员进行年审，重新确认其报关资格。对因故不参加年审的，暂停其报关员资格；对无故不参加年审的，取消其报关员资格。

7.2.2 转关运输和过境货物的管理规定

1. 转关运输货物的管理规定。转关运输货物，是指由进境地入境后，向海关申请转关运输，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在启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由关境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进出境货物经申请人向进境地、启运地海关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海关核准可办理转关运输：

- (1) 指运地和启运地设有海关机构的；
- (2) 运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和装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超高、超长及无法封入运输装置的除外）；
- (3) 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是经海关核准的运输企业。

不具备上述条件，但有特殊情况情由的，经海关核准，也可以办理转关运输。

在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时，申请人应按照《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

(1) 进口转关应向进境地海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运输货物申报单》(以下简称“申报单”)一式三份(国际铁路联运货物为货车装载清单三份),并交验有关证件和货运单证。

申请办理属于需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转关运输货物,应事先向指运地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经审核后由指运地海关核发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并封交申请人带交进境地海关。

空运转关运输货物的指运地与国际运单的目的地相同的可免填“申报单”,由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印章。

(2) 出口转关应向启运地海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一式二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出境地海关在货物出口后按规定向启运地海关退寄回执。

(3) 办理境内转关运输货物的海关手续将另行规定。

转关运输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改装、调换、提取、交付,对海关在运输工具和货物上施加的封志包括经海关认可的商业封志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

转关运输货物必须存放在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存放转关运输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依法向海关负责,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和交付手续。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派员押运货物,申请人或承运人应当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并提供必要的方便。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进境地海关申报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 14 日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超过上述期限,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征收滞报金。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自运输工具进境之日起超过 3 个月未向指运地海关申报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转关运输货物在国内储运中发生损坏、短少、减失情事时,承运人、申请人和保税仓库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海关报告。对所损坏、短少、减失的货物,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承运人、申请人和保税仓库负责人应承担税赋责任。

2. 过境货物监管规定。过境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陆路继续运往境外的货物。过境货物由中国境内的经营人代理货物的所有人,向海关办理手续。经营人是指经国家经贸主管部门批准、认可,具有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权并拥有过境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经营范围(国际多式联运)的企业。

海关对过境货物过境运输的要求:

(1) 对同我国签有过境货物协定的国家的过境货物,或属于同我国签有铁路联运协定国家收、发货的,按有关协定准予过境;对于同我国未签有上述协定国家的过境货物,应当经国家经贸、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入境地海关备案后准予过境。

(2) 过境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属海关监管货物,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者更换标记。

(3) 装载过境货物的运输工具,应当具有海关认可的加封条件和装置。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对过境货物及其装载装置加封。运输部门和经营人，应当负责保护海关封志的完整，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损毁。

(4)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查验过境货物。海关在查验过境货物时，经营人或承运人应当到场，按照海关的要求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并在海关查验记录上签字。

(5) 过境货物自进境之日超过3个月未向海关申报的，海关视其为进口货物，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21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6) 过境货物应当自进境之日起6个月内运输过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个月。

过境货物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过境的，海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处罚。

(7) 过境货物出境后因换装运输工具等原因需卸地储存时，应当经海关批准并在海关监管下存入海关指定或同意的仓库或场所。

(8) 过境货物，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在运输途中换装运输工具，起卸货物或遇有意外情况时，经营人或承运人应当立即报告所在地海关或附近海关，接受海关监管。

(9) 过境货物在境内发生遗失和短少时（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应当由经营人负责向出境地海关补办进口纳税手续。

(10) 中国政府明令禁止过境的货物不得过境。

过境货物进境时，经营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报关单》（一式四份）；
- (2) 过境货物运输单据（运单、装箱清单，载货清单等）；
- (3) 海关需要的其它单证（发票、装箱清单等）。

过境货物经进境海关审核无讹后，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戳记，并将二份《过境货物报关单》和过境货物清单制做关封后加盖“海关监管货物”专用章，连同上述运单一并交经营人。

经营人或承运人应当负责将进境地海关签发的关封完整及时地带交出境地海关。

过境货物出境时，经营人应当向出境地海关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过境货物出境报关单（一式二份）；
- (2) 进境地海关签发的关封；
- (3) 过境货物运单；
- (4) 运输车辆装载清单；
- (5) 海关需要的其它单证。

过境货物经出境地海关审核有关单证、关封或货物无讹后，由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放行章，在海关监管下出境。

7.2.3 出口仓库管理规定

出口仓库，又称为出口监管仓库（以下简称“仓库”），是指存放已按规定领取了出口货物许可证或批件，已对外卖断结汇并向海关办完全部出口少壮手续的货物的专用仓库。存放在该仓库的货物为“出口监管仓库货物”。

1. 建立出口监管仓库的部门和地区。建立出口监管仓库，应由经国家批准有权经营对外贸易运输、仓储业务的企业和经经贸主管部门批准有对外贸易仓储经营权的外商投资企业向海关提出申请。

出口监管仓库只在沿海口岸及边境口岸设立。内地和未设关地点不设立出口监管仓库。

2. 建立出口监管仓库应具备的条件。仓库应具有专门储存、堆放出口监管货物的安全设施；建立健全的仓储管理制度和详细的仓库帐册；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专职管理人员。经营仓库的企业应具备向海关承提缴纳税款等项义务的能力。

建立仓库应由其经理人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填写《出口监管仓库申请书》，向直属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审核并派员实地调查，在报经海关总署核准后由直署海关颁发《出口监管仓库登记证书》。

3. 出口货物存入仓库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并交验下列单证：

(1) 加盖“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印章并注明拟存出口监管仓库名称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五份(属进料加工或对外加工装配出口成品的一式六份)及《进仓货物清单》二份；按规定可办理出口退税的还应加填一份出口退税专用报关单；

(2) 对外签订的货物出口合同；

(3) 如出口货物属于实行出口货物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

(4) 由出口货物收货人委托境内发货人存入出口监管仓库的委托证明；

(5) 境外银行出具的信用证，或外汇管理部门签发的核销结汇证明；

(6) 其它有关单证。

4. 出口监管仓库货物出口时，应办理的海关手续：

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装运出口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交验该批货物入库时经海关签印的报关单及有关单证，填写《出仓货物清单》二份，办理装运出口手续。仓库代理人应凭海关签印的《出仓货物清单》交付有关货物，在海关监管下将货物装运出口。

5. 海关对出口监管仓库所存货物期限的规定：

仓库所存货物期限为6个月。如因特殊情况可向海关申请延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货物储存期满仍不运出境，也不办理有关进境手续的，由海关按海关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2.4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1.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的税收规定：

(1) 海关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进口以下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国外合营者出资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合资经营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合资经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批准的合作合同作为外商投资或追加投资进口的物资，按照以下规定征免税：

中外合作为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以及制造开采作业用的机器、设备所需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凡属能源开发，铁路、公路、港口的基本建设，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深海渔业捕捞，科学研究，教育以及医疗卫生方面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进口的机器设备以及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设备所需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中外合作建造的旅游旅馆进口的建筑材料、建馆的附属设备、作为建筑工程一部分下发的《关于执行（国务院关于使用国际商业贷款自建旅游饭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的规定，免征或减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中外合作经营的商业、饮食业、照相业和其他服务业、维修中心、职业培训、客货汽车运输、近海渔业捕捞以及其他行业进口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应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为加工外销产品而从国外进口的料、件等的关税优惠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同。

（3）外商独资企业的税收规定。设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其进口的自用的、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交通工具、投资的客商和国外技职人中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均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2.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应办理的报关手续。首先，外商投资企业应当持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批准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以及企业章程、合同，向主管地海关办理企业登记备案手续。

货物进口前，外商投资企业应持凭经批准的合同设备清单等单证向主管海关办理征免税审批手续。经海关核准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货物进口时，企业持该证明办理报关手续。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的外商投资企业，由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时，应当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交验货物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单据；属于国家规定须申报许可证的商品，还应当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许可证；不属于国家规定走申领许可证的商品，海关凭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7.2.5 高新技术开发区、对外开放区、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

1. 高新技术开发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走。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在货物进口以前持下列文件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委指定的审批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经批准有权经营进出口贸易的企业，向海关注册登记时还应交验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3）工商营业执照；

（4）企业的有关资料。

高新技术开发区内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具体规定：

(1) 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出口台同以及开发区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验放，并比照进料加工有关规定办理进出口手续。有条件设立保税工厂、保税仓库的企业，经海关审核批准后按有关规定进行监管。

(2) 企业用于开发区内高新技术开发，进口国内不能生产仪器、设备，免征进口关税及产品税（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海关验凭开发区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予以审核后办理免税手续。随仪器、设备一同进口的配套零部件，按上款规定办理。在进口上述物资时，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还应向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

(3) 企业进口为拆解、试验用的高技术产品、样品、样机等，海关验凭开发区审批部门的批件并予审核后免税放行。上述样品、样机不得移作他用或转让、出售。

(4) 企业办理申请免税手续时，应填写免税申请表一式三份，并验进口合同副本，经海关审核后，加盖海关免税专用章，一份留存，一份交货主，一份寄送进口地海关，凭以办理海关进口免税手续。

(5) 企业自行生产的产品出口，除国家限制出口或者另有规定者外，免征出口关税。企业从区外收购或代理出口产品，未在区内进行实质性加工并增值 20% 以上的，照章征收出口关税。

(6) 企业免税进口的仪器、设备只准在本企业内使用，未经批准并办结海关手续，不得擅自运出产业区或转让、销售、租赁和移作他用。

(7) 设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除按上述规定办理外，同时享受所在地区的有关优惠政策。设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按上述规定办理外，还应按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

2. 对外开放区进出境货物管理规定

对外开放区，是指经国家批准的对外开放城市和沿海经济开发区。对外开放城市，是指经国务院批准的沿海开放城市、沿江开放城市、沿海和内陆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及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对外开放市、县、区。沿海经济开放区，是指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区和辽东半岛、胶东半岛及沿海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市、县（含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规定批准的重点工业卫星镇），以及上述地区所辖农村安排以发展出口为目标的、利用外资建设的农业技术引进项目、农产品生产基地和农产品初级加工厂。

对外开放区进出境货物的具体规定：

(1) 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按国家规定交验进出口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

(2) 对外开放区内从事进出口业务的外贸企业、生产企业对经批准减免的进出口过境货物应该建立专门帐册，定期向海关报告有关过境货物的使用、销售、加工、出口、库存等有关情况。有条件的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建立保税仓库或保税工厂，海关按保税仓库和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向有关企业或工业卫星镇派驻关员，办理有关进出口货物的海关手续，并进行实际监管。有关企业和工业卫星镇应当提供必

要的办公场所和方便条件。

(3) 对外开放区内按规定能够享受减免政策的企、事业单位进口的减免物资只限于本单位项目使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并办结海关手续，不得擅自转让、出售或移作他用。

(4) 对外开放地区进出口的货物属国家限制进出口和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对外开放地区的单位或企业进出口下列货物，其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或享受以下优惠：

(1) 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作为投资（包括追加投资）进口的用于本企业生产和管理的设备、建设器材；为生产出口产品所实际耗用的进口帮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包装物料等；在其投资总额以内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投资的外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及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予以免税。

外商投资企业的产品（不含国家限制出口产品）出口时，免征出口关税。

对外开放城市外国企业常驻机构进口自用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可予以免税。

(2) 为进行现有企业技术改造，进口国内暂不能生产或不能保证供应的关键设备、仪器仪表和其他必需器件，予以免税。

(3) 在对外开放市、县所辖农村，为安排发展出口农业产品加工项目所需进口的种子、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以及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为发展出口农业产品而进口的农业（耕种、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和其他必需的技术装备，予以免税。

3. 国家旅游、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管理规定。国家旅游、度假区，是指国家为开发我国旅游资源，促进旅游事业的发展，经国务院批准，有明确地域界限的国家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

度假区利用外商投资建设旅游设施项目，应按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分别向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度假区进出口货物、物品，属于实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海关凭许可证验放。

度假区进出口货物，其税收按以下规定办理：

(1) 建设度假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2) 度假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投资总额内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经营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3) 度假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为生产出口旅游商品而进口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包装物料，海关按保税货物加工的有关规定管理；

(4) 度假区内开办外汇商店，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对区内外汇商店进口的商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5) 经批准在度假区成立的旅游汽车公司，为本区服务所需购置的国产车，其所含进口零部件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或增值税；

(6) 度假区内境外企业常驻机构及其常驻人员和三资企业的外方常驻人员进口的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

进口关税。

7.2.6 来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规定

1. 来料加工管理规定。来料加工，是指由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加工单位按外商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外商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外商提供的作价设备价款，方彤工缴费偿还的业务。

来料加工项下料、件进口和加工成品出口时，有关经营单位或其代理人应持凭《对外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登记手册》并填写来料加工进出口货物专用报关单：一式四份，交验货物的运单、发票、装箱单等如实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核查后，予以免税放行。

海关对来料加工的优惠政策：

来料加工项下进口料、件、设备，以及加工返销出口产品，海关准予免领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并对下列进口物资免征进出口的关税和进口产品（增值）税验放：

- （1）外商提供全部或部分用于加工返销出口的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
- （2）进口属于加工装配项目所必须的机器设备、品质检验仪器、安全和防治污染设备、装卸设备；
- （3）为加强加工企业现代化生产管理，由外商提供直接用于生产出口产品所需的微型计算机、闭路电视监测系统、传真机、复印机等管理设备；
- （4）进口合理数量的用于安装、加固设备的材料；
- （5）进口直接用于企业加工生产出口成品而有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燃料油。加工成品出口时，海关免征出口关税。

来料加工项下进口的料、件和机器设备、管理设备均属海关保税货物。进口的料、件自进口之日起至加工成品完全出口之日止，有关设备自进口之日起至全部用工缴费偿还并按海关规定期限解除监管之日止，均应接受海关监管。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包括外商）均不得将其出售、转让、调换、抵押或移作他用，否则，将按《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 保税集团管理规定。保税集团，又称进料加工保税集团，是指经海关批准，由一个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牵头，组织关区内同行业若干加工企业，对进口料、件进行多层次、多道工序连续加工，并享受全额保税的企业联合体。

牵头企业代表保税集团向海关负责，其应具备向海关缴纳税费的能力，并承担有关法律责任；集团内各生产成员企业应承担有关连带责任。各成员企业间因纳税所造成的纠纷自行解决。

保税集团及各成员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 （1）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制定集团管理章程和符合海关对保税货物监管要求的管理制度；
- （2）生产的产品应为国家鼓励出口商品或重点出口创汇商品；
- （3）具备加工出口产品的设备、技术和能力；
- （4）具备符合海关监管条件的专门储存、堆放进口货物及加工成品、半成品的仓库，并有相应的安全设施；
- （5）应按会计法规建立有亲进口料、件的储存、调拨、加工、销售等情

况的帐册；

(6) 配备经海关培训认可的熟悉海关规定的专职管理人员。

海关对保税集团进出口材料、成品的管理：

(1) 税集团在为加工出口产品所需进口料、件前，牵头企业应持凭经贸主管部门颁发的《进料加工批准书》连同合同副本或订货卡片向海关办理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海关审核无误后，向其签发《进料加工登记手册》（以下简称《登记手册》），并在右上角加盖“保税集团货物”戳记。

(2) 料、件进口和加工成品出口时，保税集团的报关员或其报关代理人应按海关规定填写进料加工进（出）口专用报关单，并在右上角加盖“保税集团货物”戳记，连同《登记手册》等有关单证向进出地海关办理进出口手续。

(3) 海关对保税集团进口的料、件予以全额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按规定向海关交纳监管手续费。进口的料、件应存入指定的保税仓库，料、件出库加工时，海关按对保税仓库及所存货物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保税进口料、件进入加工环节时，海关按对保税工厂的管理办法进行监管。加工的成品出口，免征出口关税，如属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还应向海关交验出口货物许可证。

(4) 保税集团内各生产环节和工序所使用的进口料件的消耗定额每年向海关报核，海关根据已核定的消耗定额分段核销。

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5日前将上季度进口料、件储存、使用加工以及有关产品的实际流向等情况制表报送海关核查。

最终产品出口后一个月内，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应持凭《登记手册》以及经海关签章的出口专用报关单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5) 保税集团进口的料、件及加工的产品，如在储存、加工、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其短少部分应由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承担交纳税款的责任，并由海关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派员进驻保税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进行监管或随时派员检查保税企业料件、加工产品的储存、加工、出口等情况以及查阅有关单据、帐册。保税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应按规定提供办公场所和交通、食宿方便。

(7) 海关对保税集团每年进行一次审核，如发现有经营管理混乱或有违反海关规定等情事的，可令其限期整顿或吊销其保税集团证书。直至终止集团保税待遇。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规定，构成走私行为或者其他违反海关监管行为的，海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及有关法规分别对保税集团的牵头企业及其有关成员企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7.2.7 无形贸易监管规定

1. 技术进出口的监管。技术进出口是我国对外贸易的三大支柱之一。国家对技术进出口实行宏观调控。根据技术的性质，技术被划分为允许自由进出口的、限制进出口的和禁止进出口的三类。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限制和禁止进出口技术的目录，并对其实行许可证管理。

(1) 技术引进的管理制度。技术引进（即技术进口），是指通过贸易或经济技术合作的途径，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获取技术的行为。包括获取属

于知识产权范畴的技术、专有技术及其它技术知识。

为实施技术而同时进口的成套设备、生产线、关键设备（含测试仪器）及其他产品，均属于技术引进的范畴。技术的传递或传授方式包括：以设计图纸、技术资料、技术规范形式，提供产品的工艺流程、配方、设计、质量控制以及管理的知识和经验；聘请外国专家指导或派出人员进行培训；与外国公司、企业进行合作设计、合作生产。凡含有上述技术内容的项目，不论外汇资金来源和偿付方式，均属技术引进的管理内容。技术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外汇管理、税收管理、商品检验管理和海关管理等等。技术引进的基本程序是：提出和审定技术引进项目；对外询价、谈判和签订合同；合同的审查、批准；合同的执行等。

技术引进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到计划、生产、经贸、财政、税务、海关、商检等部门。技术引进项目的立项及审定工作，主要涉及计划部门、生产部门；技术引进项目的对外商务工作和合同的审批工作，主要涉及外经贸部门；技术引进项目的外汇资金、税务、海关及商品检验，主要涉及外汇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海关及商检部门；技术引进项目的实施主要涉及计划部门、生产部门，这些管理部门，各负责技术引进工作的某个环节。这些环节相互联系，又交叉。因此，各部门之间的相互协调、配合是搞好技术引进工作的重要保证。

（2）技术出口的管理制度。技术出口，是指中国境内的公司、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通过贸易或者经济技术合作途径，向境外的公司、企业、科研机构以及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技术的行为。包括出口属于知识产权范畴的技术、专有技术和其他技术知识，以及包括与技术相关的成套设备、生产线的出口、合作生产、合作设计、合作开发、补偿贸易、含有技术转让内容的工程承包和直接投资等。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家科委是技术出口的管理部门。

根据《对外贸易法》规定，技术出口也分为禁止出口、限制出口和允许自由出口三个层次。确定禁止和限制出口技术的原则是：维护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保护生态平衡；遵守我国所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的规定等等。有关部门将据此制定禁止和限制出口的技术的目录。

按照《对外贸易法》规定，对禁止出口限制出口和允许自由出口的技术，国家采取不同的管理措施。

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技术出口项目单位（或个人）则必须按隶属关系将申请和项目建议书报有关部门或地方技术出口管理机构。上述管理机构接到申请后，按各自的授权范围分别进行技术和贸易审查。

技术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国家技术政策；是否影响发挥我国的技术优势；是否符合国家技术保密规定。贸易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对外贸易政策、法规；是否有利于国家对外贸易的发展；是否违反国家对外承担的义务。对于国家允许自由出口的技术，可由出口单位自行决定出口。

2. 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与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侵犯我国法律、行政法规保护的知识产权的货物，禁止进出口。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者出口货物的发货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收货人或发货人）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如实申报与进出口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交验有关单证。

知识产权权利人以及他们的代理人（以下统称知识产权权利人）要求海关对其进出境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实施保护的，应当向海关总署提交书面申请备案报告，由海关总署决定是否准予备案。海关总署准予备案的，发给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书；不予备案的，应当说明理由。在海关总署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发现侵权嫌疑货物即将进出境的，可以向进出境地海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书面申请。申请人要求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向海关提交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出口货物离岸价格等值的担保金。

海关发现进出境货物有侵犯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嫌疑的，或者应知识产权权利人申请，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制作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并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应当自海关扣留凭单送达之日起7日内向海关提出书面说明。收货人或者发货人未提出异议的，海关经调查，有权将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处理；提出异议的，海关应当立即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自收到海关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有权将侵权争议提请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处理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海关发现进出境货物有侵犯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嫌疑的，海关有权予以扣留。海关扣留侵权嫌疑货物的，应当制作海关扣留凭单，送达收货人或者发货人，并立即书面通知知识产权权利人。知识产权权利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书面申请的，依照上述规定办理。

收货人或者发货人认为其进出口货物未侵犯申请人知识产权的，在向海关提交相当于进口货物到岸价格或者出口货物离岸价格三倍的担保金后，可以请求海关放行有关货物。

被扣留的侵权嫌疑货物，经海关、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定为侵权货物的，由海关予以没收。

海关接受知识产权备案和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后，因知识产权权利人未提供确切情况而未能发现侵权货物、未能及时采取保护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海关不承担，由知识产权权利人自行承担。

7.3 关税

7.3.1 关税条例

关税是由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和物品征收的一种税。关税与其他税种相比具有自己的特点：首先，关税的纳税义务人是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和进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其次，课税对象是进出境货物和物品；第三，它是由国家专设的海关机构负责征收的；最后，它是统一的关境征税，只在货物和物品进出关境时实行一次性征收。关税主要分为进口税和出口税。关税作用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保护国内生产；调节生产消费和市场供求量；增加财政收入。此外，它还往往成为国际经济贸易斗争的一个重要工具和促进或者平衡与他国贸易的一个重要手段。

1985年3月7日国务院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1987年9月12日国务院第一次修订，1992年3月18日国务院第二次修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准许进出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的以外，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下简称《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或者出口关税。从

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海关依照《海关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海关出口税则》是本条例的组织部分。《海关法》、《海关进出口税则》和《进出口关税条例》是征收关税的主要法律依据。

1. 关税税率。《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主要包括：总则，税率的运用，完税价格的审定，税款的缴纳、退补，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申诉程序，罚则和附则。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但前者经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特别批准，亦可按照优惠税率征税。任何国家或者地区对其进口的原产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者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海关对原产于该国家或者地区的进口货物，可以征收特别关税。征收特别关税的货物品种、税率和起征、停征时间，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并公布施行。

2. 征税方法。征税方法，又称征税标准，主要有从量税和从价税两种。前者以商品的重量、容量、长度、面积等计量单位为征税标准；后者以商品和价格为征税的标准。我国对进出口货物一律采用从价计征方法。

3. 完税价格

根据《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进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1) 进口货物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作为完税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进口货物的到岸价经海关审查未能确定的，完税价格由海关按规定办法估定。

(2) 出口货物应当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予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作为完税价格。离岸价格不能确定时，完税价格由海关按规定办法估定。

4. 关税的缴纳和减免。进出口货物的纳税义务人或其代理人，应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次日起7日内（星期日与节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按规定加收滞纳金。超过3个月仍未缴纳的，海关可责令担保人缴纳或将货物变卖抵缴。

关税的减免，大体分为以下三类情况：

(1) 法定减免，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订明的减免规定而给予的减免；

(2) 特定减免，即国务院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对某些特定地区、特定企业和特定的进出口货物在法定减免之外，特准给予的减免；

(3) 临时减免，即经某个单位或某批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的申请，由海关总署或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根据国务院规定审查批准给予的临时性减免。

7.3.2 关税税则

1951年5月16日由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是我国近代史中第一部真正独立自主的海关税则。1985年，在国务院修改关税税则小组的直接领导下，采用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利用计算机等现代化设备来高效处理对外贸易方面的信息，需要一个同时满足关税，统计和国际贸易等方面要求的商品目录，

出现了以《海关合作理事会商品分类目录》和《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目录》为基础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简称《协调的制度》），我国已于 1992 年 1 月 1 日开始使用《协调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共分为 21 类，97 章，6321 条税目。

我国《海关进出口税则》是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作为基础，根据我国进出口贸易的特点，加列子目而制定的。《协调制度》是国际贸易商品分类的一种“标准分类”，它是一部完整、系统、通用、准确的国际贸易商品分类体系。所谓“完整”是由于它包括了所有国际上的各种商品，任何进出口商品都能在税则里找到它自己适当的税号；“系统”是因为它的分类原则既遵循了一定的科学原理和规则，将商品按人们所了解的生产部类、自然属性和不同用途来分类排列，又照顾了商品习惯和实际操作的可能性，把一些进出口量较大而又难以分类的商品专门列目，因而容易理解、易于归类 and 方便查找。“通用”一方面指它在国际上有相当大的影响，已为近百个国家采用，另一方面指它既作海关税则目录，又适于作对外贸易统计目录，还可以供国际运输、生产部门作为商品目录使用。“准确”则是指它的各个项目范围清楚了，绝不交叉重复。

我国《海关进出口税则》分为进口税则和出口税则，由税则号列、商品名称、税率等组成。税率是《海关进出口税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在制订税则税率主要遵循以下 6 项基本原则：

（1）对进口国家建设和人民生活必需的而且国内不能生产或供应不足的支植物、粮种、肥料、饲料，精密仪器，关键机械设备、粮食等给予免税或低税；

（2）对进口原材料，其税率应比半成品、成品税率低，对受自然条件制约的，国家生产短期内不能迅速发展的原材料，税率更低；

（3）对国内不能生产的或质量没有过关的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零部件，其税率应比整机低；（4）对国内已能生产和非国计民生必需的物品，制定较高的税率；

（5）对国内外差价大的和国内需要保护的，制订较高的税率；

（6）对国际市场容量有限，竞争性强的商品以及需要限制出口的极少数原材料，材料半成品征收适当的出口税。

第八章我国对外经贸国别（地区）关系与政策

8.1 我国与西方发达国家的经贸关系与政策

8.1.1 我国与美国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国与美国的经贸关系经历了一个曲折的变化过程。解放前，中国是美国的重要出口市场，原料供应地和投资场所。1950年6月美国发动朝鲜战争，同时对中国实行“禁运”致使两国贸易关系完全中断，直到70年代，这一僵局才被打破。1972年，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并联合发表《上海公报》，《公报》指出：“双方把双边贸易看作是一个可以带来互利的领域；并一致认为，平等互利的经济关系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的”。1979年1月，中美两国正式建交，两国贸易关系由此进入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主要表现在：第一，双边贸易额迅速增长。1972年中美贸易几乎从零开始，到1978年建交前已达10亿美元，1988年突破100亿美元，1995年增长到573.1亿美元。目前，美国已成为中国的第三大贸易伙伴，中国在美国的贸易地位也于1995年升为第五位。第二，双边进出口商品结构向多元化发展。在进口方面，过去中国从美国进口的农产品、化工原料和木材等原料性商品占了很大比重，近年来，进口的机电仪器等技术产品的比重在不断提高。在出口方面，在继续保持纺织品、服装、石油制品、工艺品等传统商品出口的同时，机械设备、彩色电视机和黑白电视机、收录机、照相机等机电产品的比重逐渐上升。第三，合作交流领域不断拓展。改革以来，美来华投资数量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包括机械、电子、冶金、石油、通讯、化工、能源、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农业、旅游等领域都有美资项目。中国对美国的投资也呈增长之势，据统计，我国在美的合资和独资企业达378家，涉及资源开发、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服务行业等领域。第四，双方政府相继签署了一系列经贸合作协议。如《中美贸易关系协定》、《中美工业技术合作协议》、《中美海运协定》、《中美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等，有力地促进了两国贸易的正常发展。

但是，80年代末期以来，由于世界政治经济格局的巨变，美国对华贸易政策渗透着强烈的政治因素，表现出下列特点：

1. 加强单边行动，双边谈判中态度强硬。80年代后期以来，美国常常凭借其强大的政治经济实力，在对华贸易与政策上表现出强烈的进攻性，1989年，美国曾单方面宣布对华实行经济制裁，之后，又以人权为由对中国的最惠国待遇进行每年一次的审议。在中美双边贸易谈判中，美国的态度日趋强硬。例如，在市场准入谈判中，自1991年4月以来，美国提出了十分苛刻的条件，并首先宣告谈判如果破裂，美国将对中国的40亿美元的商品征收报复性关税，最后经过9轮艰苦谈判，才于1992年10月10日达成协议，签署了市场准入谅解备忘录。在知识产权问题上，美国在1989年，1990年连续两年把中国列入对美国没有提供有效保护的“重点观察名单”之中，后来中美双方经过6轮谈判才达成协议，签署了保护知识产权备忘录；在中国“复关”问题上，美国屡挑事端，制造摩擦，阻挠中国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乃至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

2. 以贸易立法为武器，日益突出歧视性。1988年经过修订的《综合性贸易和竞争法》出台后，美国的贸易法已成为美国威胁或报复其贸易伙伴的有

力武器。对于中国，美国经常对所谓的“不公平行为”横加指责，采取威胁或报复行动，其中，影响较大，援用最多的“301”条款和反倾销及反补贴调查都对中国实施过。从1980年开始至今，美投诉中国产品在美倾销的案件达40余起。美国一直把中国视作非市场经济的国家，因而裁定中国商品不能反映真正的市场价格，要选定替代国来测定倾销幅度，而且，美国在选择替代国时很少对第三国进行实地考察，也不顾其选择国与中国的具体情况，随意性很大，从这可以看出，美国在这方面对中国具有明显的歧视性。

3. 加强非关税壁垒的作用。美国的外贸逆差长期居高不下，中美贸易又出现不平衡，这使美国政府日益加强非关税壁垒。美国以双边数量限制，苛刻的技术、卫生标准和故意刁难的行政程序等加强所谓“灰色区域”措施的实行，被保护的商品范围逐渐扩大，程度在不断提高。例如，1994年1月17日达成的中美第4个纺织品协议规定：在今后三年内，中国每年应削减相当于1993年对美纺织品出口额的13%，品种包括毛衣、针织衫、棉布、裤子等88种，一些原来不包括在纺织品协议内的产品如丝绸服装出口等也被列入配额限制的范围。

美国对华贸易政策的变化反映了美国对中国的歧视和其国内日益兴起的贸易保护主义。种种迹象表明，美国不是通过平等协商来解决同中国贸易关系中存在的问题，而是通过推行霸权或强权主义政策来维护其自身的利益的。有鉴于此，我们在原则问题上决不能屈从于美国的压力，但为维护两国间日益增长的经贸关系，我们应坚持“增加信任、减少麻烦、发展合作、不搞对抗”的方针政策，强化对美贸易的协调和控制，加速外贸体制的改革，迅速与国际惯例接轨，尽可能使中美经贸关系朝正常化方向发展。

另外，我们要进一步推动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以减轻对美国市场的依赖。目前，由于中国对美国市场的严重依赖，使中国在与美国双边贸易谈判中经常处于不利地位，美国也以此为凭借，或迫使中国开放一些幼稚产业的市场或重要的经济区域，或利用经济贸易政策影响中国的经济政治改革。为了改变这种现状，我们必须调整外贸政策，推动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在实践中，要针对不同市场的特点，制订不同的开拓发展战略。对于发达国家市场要善于利用我国市场的巨大吸引力，发展同其多方面的经贸合作，要进一步开拓独联体、东欧国家和广大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市场；要重视利用港澳的特殊地位，以及资金、船运、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加强合作，共同开拓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市场。这样就能变压力为动力，减轻对美国市场的依赖，提高我国在中美经贸关系中的地位。

8.1.2 我国与日本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日本是中国一衣带水的近邻，两国贸易关系源远流长。只是到了近代，日本发动侵华战争，使两国正常贸易关系受到破坏。新中国建立后，中国政府为恢复和发展中日贸易关系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中日贸易经历了曲折的发展过程。

1.50年代的中日贸易。新中国刚成立时，中日之间曾一度有过贸易往来，但由于美国对中国“封锁禁运”政策和侵朝战争影响，仅有的一点民间贸易也中断了。1953年9月日本议员考察通商代表团访华，双方签定了第二次民间贸易协议，但由于日本追随美国采取对中国“禁运”政策，使协议成为一纸空文。1954年5月，中日签订第三次贸易协议，该协议由于得到当时总理鸠山的支持而使之超越了民间贸易的范围。1958年3月，中日签订第四

次贸易协定，提出调整商品分类和扩大贸易额问题，但由于政治原因，协定落实不理想，整个 50 年代中日年贸易额很少超过 1 亿美元。直到 1962 年，周恩来总理接见日本中贸促会常务理事铃木一雄时，提出政府协定，民间合同和个别照会的贸易三原则，中日贸易才有了较大的发展。

2. 1960 年—1972 年的中日贸易。60 年代，中日贸易通过“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等途径发展起来，凡是经中国贸促会审查为“友好”的日本企业，均可与中国对口的贸易公司进行协商，是政治色彩较浓厚的贸易方式。1960 年中日贸易额为 2345.5 万美元，到 1969 年达 6.29 亿美元，1972 年达 11 亿美元。中国向日本出口商品主要为煤、铁矿石、大米、大豆、玉米、杂豆等，日本向中国出口的商品主要是钢材、化肥、农药、农业机械、成套设备。

3. 邦交正常化后的中日贸易。1972 年 9 月，中日两国政府发表“联合声明”宣布恢复邦交。1974 年 1 月，中日缔结贸易协定规定双方互给最惠国待遇，1978 年中日签订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从此中日贸易关系发展到了新的阶段，主要表现在：（1）双边贸易额大幅度增长。1993 年，双边贸易额已达 390 亿美元，是邦交正常化时的 1972 年（11 亿美元）的 35 倍多。（2）经贸范围不断扩大，形式更加多样。从 80 年代起，两国的经贸关系，已从单一的商品易货贸易向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发展，在加工贸易、补偿贸易和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共同开发、技术合作、资金合作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进展。例如，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1979 年至 1987 年，外商来华开办的“三资企业”共 10017 家，协议投资总额 228 亿美元，其中日本为 420 家，19.18 亿美元，分别占 4.16% 和 8.41%。（3）双边贸易商品结构发生明显变化。长期以来，中国对日出口以初级产品为主，1980 年，中国对日出口商品中，初级产品占 75.5%。自 80 年代中以来，制成品出口增长较快，到 1989 年已占 51.5%。中国从日本进口商品主要有四类，钢材占 30%；机械设备和交通运输车辆占 50%，化工占 8.3%，轻纺占 9%。近两年来用于生产的机械类产品的进口有较大幅度增长，而压缩小家电、小汽车等高档消费品的进口。

近年来，中日贸易发展也遇到一些障碍和困难，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1）贸易发展不平衡。从中日邦交正常化后 20 年以来，中国只有四个年度有顺差，且数额较小，这对于处在发展中阶段的中国来说是一个不利的方面。（2）日本的贸易壁垒有阻于中日贸易发展，中国许多商品仍被日本的关税壁垒拒之门外，且贸易磨擦也经常发生。（3）日本对华技术出口限制较严，日本政府在技术产品方面采取强制出口审批和限制政策，使中日贸易中技术贸易呈现项目金额小、技术水平低的特点。（4）中国对日本出口商品非价格竞争力差。日本消费水平等高，市场竞争激烈，而中国对日出口产品的质量、设计、包装、标准化、交货期、销售方式、售后服务等方面都有不足，这些均有碍于对日出口。

尽管中日贸易存在一些困难，但从长远来看，我们仍可通过以下途径扩大两国贸易。

1. 利用两国良好的政策基础，扩大双边贸易。自 1972 年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两国政府都十分重视发展友好关系，1978 年在中日联合声明的基础上缔结了《中日友好条约》，1984 年又成立了中日友好 21 世纪委员会。这些为中日平衡扩大双边贸易奠定了良好的政治基础。

2. 利用两国经济的互补性，发展双边贸易。日本科学技术发达，经济管

理先进，但资源贫乏，中国地大物博，资源丰富，但科技落后。这种互补性为两国贸易提供了条件。我国可以在向日本进口机器设备等高科技产品的同时，向日本出口服装、鞋类等日常生活消费品，而尽量减少对日本的高档生活消费品的进口，这既可以满足我国企业对新技术、新设备的迫切需要，又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扭转两国贸易不平衡状态。

3. 利用日本开放市场的机会，扩大对日本的出口。经过关贸总协定的多轮谈判，在各国强大压力下，有“铜墙铁壁”之称的日本市场终于走向了开放之途，“乌拉圭回合”后，日本政府对包括农产品市场在内的市场开放作出了承诺。抓住这一时机，扩大对日出口是有可能的，例如，日本每年需进口 40 万吨左右粮食，中国大米颇受日本欢迎，这就是一个极好的贸易机会。日本市场对产品极为挑剔，因此，我们只能在产品的质量、包装、服务等方面很下功夫，提高竞争力，才有可能在日本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这也是我国企业目前急需关注的问题。

8.1.3 我国与欧洲联盟的贸易关系和政策

欧洲联盟发展的历史是其经济一体化不断深化和扩大的历史。1958 年正式成立的欧洲经济共同体逐步由关税同盟走向共同市场，1985 年欧共体发布了《关于完善内部市场的白皮书》，同年 12 月签署了《欧洲一体化》文件，明确指出要在 1992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1991 年 12 月，欧共体 12 个成员国在荷兰签署了《欧洲联盟条约》，也称为《马斯特里赫特条约》要求在 1993 年 1 月 1 日建立欧洲经济货币联盟和政治联盟，这就是欧洲联盟。这标志着欧洲联盟成为当今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最高、成员国最多的组织。

中国与欧洲联盟成员国有着悠久的贸易历史。中国一贯主张积极发展与欧洲联盟的经贸关系，欧盟也把中国视为潜在的巨大市场和合作伙伴。经过双方的努力，中国与欧盟的贸易关系取得了良好的进展。

1. 中国与欧盟的贸易额不断增长。1975 年，中国与欧盟的贸易额为 24 亿美元，到 1993 年已增长到 261 亿美元。

2. 拓宽了经贸合作领域。中国同欧盟已在能源、电力、煤炭、石油开采、有色金属冶炼、交通运输和电讯等部门和领域进行经贸合作。

3. 双方进行经贸合作的愿望进一步加强。冷战后的欧洲联盟需要在强化内部经济一体化的同时，增强其对外开放性，加强与外部的经贸合作，合作对象当然包括亚洲国家。在亚大地区，欧盟的落脚点首推中国。中国是近年来东亚、乃至整个世界经济增长最快的国家。欧盟可以借助中国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需求增大，扩大自己的产品销售市场，带动欧盟经济的发展。同时，欧盟还可以借助中国与亚太国家和地区的密切联系，将产品打入其他亚太国家的市场。对于中国来说，加强与欧盟的合作是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的良好选择。目前欧盟 15 国市场容量达到 15583.58 亿美元，中国向欧盟的出口有 153.87 亿美元，仅占当地市场容量的 0.99%，所以，欧盟市场对中国是极有吸引力的，也是极有潜力的。由此可见，中国和欧盟都有加强经贸合作的必要和可能。

中国在加强与欧盟的经贸合作中的障碍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欧盟对中国现行经济体制过渡性的理解不深，首先，西方国家，包括欧盟各国常抱怨中国对外贸易制度不统一。事实上，中国的对外贸易政策和措施是健全的，所谓外贸制度的不统一主要是各省区、口岸执行上的差异，这种差异

在一个地区差异较大的国家是在所难免的，更何况在一个过渡性的经济管理体制中很难做到事事统一。这种状况的改变有赖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配套和完善。其次是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尽管近年来中国制订了一系列有关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但是假冒伪劣商品仍然层出不穷。这种情况确实不令人满意，但根据中国当前的经济发展水平，管理能力和人口素质等客观条件分析在短期内难以立即杜绝，这有赖于中国法制的健全，公民法律意识的提高，因此，知识产权的保护只能是一个渐进的过程。

另一方面是欧盟市场的特点加强了中国产品进入的难度。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我国的出口商品结构不适应欧盟市场商品需求结构的变化。我国对欧盟的出口以轻纺产品、农副土特产品为主，而欧盟进口以燃料机器、运输设备和能源为主，食品、原料占进口的比重不断下降。

2. 欧盟市场的排他性不利于中国扩大出口。欧盟是当今世界区域经济一体化水平最高的组织，其内部壁垒消除，外部壁垒保留，并将在一定程度上强化对外反倾销、反补贴、技术标准、卫生标准、进口配额等限制措施，这些将对竞争力本来就弱的中国的出口增加困难。

3. 欧盟对发展中国家的区别贸易政策对中国的出口产生不利的影响。欧盟在对外贸易中，根据对象国不同，所提供的优惠待遇也不同，甚至差别很大。例如，欧盟通过“洛美协定”对非洲、加勒比海、太平洋成员国提供优惠条件，对从这些国家进口的全部工业品和 96% 的农产品全部免税，而欧盟对这些国家的出口则不需要反向优惠。尽管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但所享受到的优惠待遇，远远低于“洛美协定”非、加、太成员国，从而对中国的出口产生不利。

面对上述不利因素，我们应密切注视欧盟的发展，积极采取以下对策：第一，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实行倾斜政策，逐步增强对欧盟的出口能力，争取在欧盟市场上提高中国商品所占的比重；第二，要根据欧盟市场的技术标准和安全标准，加强质量监督，提高规模经济效益，不断开发新产品，加速其升级换代，提高产品的档次，在精深加工上下功夫；第三，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宏观管理，加强与欧盟经济贸易的统一协调；第四，除进一步扩大中国同欧盟的双边贸易外，还应当加强科技合作，信贷合作和投资合作；第五，加强对欧盟的信息交流和对策调研。

8.2 我国与独联体各国及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和政策

8.2.1 我国与独联体各国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独联体的全名为独立国家联合体，是由原苏联的 11 个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塞拜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哈萨克、吉尔吉斯、摩尔多瓦、塔吉克、土库曼、乌兹别克和乌克兰组成。这些共和国领导人于 1991 年 12 月 21 日在哈萨克首都举行首脑会议，签署了《阿拉木图宣言》和《关于建立独立国家联合体的议定书》，宣布 11 共和国将在平等互利原则基础上组成独立国家联合体。1993 年 10 月格鲁吉亚宣布参加独联体。

中国政府 1991 年 12 月 27 日正式宣布承认独联体 11 个国和格鲁吉亚的独立。随后，双方为发展双边经贸关系进行了一系列的工作：一是确立双边关系的指导原则。中国与独联体 12 国建立外交关系后，双方高级领导人进行

了频繁的互访，并就发展双边关系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双方都表示在尊重对方的观点和利益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发展经贸关系。二是签订有关协定和议定书。迄今为止，中国除格鲁吉亚外，与其余 11 国都正式签署了政府经贸协定。中国与哈萨克和乌兹别克分别签订了中方提供商品贷款协定和成立政府经贸和科技合作委员会的协议。将原中苏经贸科技混合委员会改名为中俄科技混合委员会。另外，中国还与乌兹别克签订了投资保护协定以及有关铁路、公路、海运、民航、边境口岸以及银行合作等方面的协议和议定书。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变化，我国政府对发展与独联体国家的经贸关系在政策上做了相应调整。主要表现在：（1）坚持贯彻市场多元化战略，积极鼓励我国企业努力开拓独联体国家市场；（2）对独联体有易货经营权的公司给予现汇经营权；（3）给予国内所有具有对外经营权的公司，企业以易货贸易权；（4）在易货项下，与独联体各国的贸易，需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商品只限于粮食、乌砂、石油及其制品，对其它商品，海关凭易货贸易合同施行；（5）在易货项下，与独联体各国的贸易，在进口方面一律不需进口许可证，海关只凭易货合同放行，而且对多数商品的进口在关税上给予一定优惠；（6）在建立合资企业方面，投资在 100 万美元以下的合资企业，审批权下放给省、市、自治区，但需要向国务院经贸办，国家计委，经贸部备案；（7）经济技术合作可以和易货贸易业务交叉经营；（8）国务院已宣布黑河、绥芬河、满洲里及珲春边境地区为开放城市，享受优惠政策。这为今后双边贸易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据我国海关统计（按产销国别贸易额），1992 年我国同独联体国家的进出口贸易总额达 66 亿美元，其中俄罗斯联邦占 58.5 亿美元，均超过了我国同原苏联贸易额记录。同俄罗斯的贸易额，居对港澳地区、日本、美国、德国之后，排第五位。1992 年我国从独联体国家进口的钢材超过 60 万吨，化肥达 770 万吨，各种汽车 3 万余辆；向独联体国家出口粮食和食糖各 90 万吨左右。另外，同独联体各国的经济技术合作也有了迅速的发展。

独联体各国市场具有巨大的潜力，与中国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关系、经济上的互补性以及长期形成的良好双边经贸关系是双方进一步发展经贸关系的优势条件。只要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相互协调和积极向前看的原则，今后的经济、贸易以及科技合作定会有广阔的前景。从目前来看，中国与独联体国家发展经贸关系，尚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1. 商品质量。从目前双方供货来看，都存在一个质量问题。尤其是我方一些伪劣商品通过双方“国际倒爷”贩运、旅游购物等各种渠道流入对方市场，毁坏了我方商品信誉，损害了我国企业在独联体市场中的长期利益。

2. 独联体各国对易货贸易持有异议，采取措施对易货贸易加以限制，想以此防止资源、原材料的流失。但由于独联体各国目前的经济状况不够景气，国内轻纺产品匮乏，而易货贸易对缓解经济困境，稳定社会秩序有良好的作用。

3. 运输问题。由于双方体制存在差异，计划衔接不上，双方新参入的企业对运输环节不熟悉，铁路线又不畅通，货物种类和结构较以前发生很大变化，铁路部门对所运货物不清楚等等，致使运输问题严重，直接影响了双边经济贸易的发展与合作。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但只要国家重视，各部门协同一致，采取有力措施，

我国与独联体的经贸合作定会得到发展。目前来说，我们应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 加强宏观管理。199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对独联体国家的经贸合作给予了优惠政策，为进一步开发对这些国家的贸易和经济技术合作创造了较宽松的软环境。现在的问题是，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这方面的宏观管理，及时研究新情况和新问题，对地方、部门这方面的工作给予政策方面的指导和引导。

2. 严把出口产品质量关。发挥经贸、海关商检、工商管理、旅游等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能，一方面加强质量是出口产品的生命线的宣传和教育；另一方面要采取严厉措施来杜绝伪劣产品的生产和流通。

3. 增加口岸设施，改善运输条件。至1992年底，我国开通与独联体国家相关的口岸并29个，但随着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目前的口岸及运输设施已不能适应，压车压货情况时有发生。因此，国家应尽快研究这些问题，并根据国家的财力，由中央、地方、口岸所在地几个部门联合集资，改善运输条件，增加口岸运输能力。

4. 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同独联体国家的易货贸易，是近期在特殊情况下发展起来的。由于独联体国家在资源出口上采取了动摇不定的出口管理政策和国内管理系统改革引起的许多麻烦，导致易货贸易困难重重。从长远来看，我们需要把相当大的力气放在同它们搞经济技术合作上，大力开拓经济技术合作领域。我们可以根据自己多方面的长处，利用当地的丰富资源、廉价劳动力和熟练技术的优势，选择恰当的项目进行合资经营或合作生产；也可以用交钥匙方式承建食品、轻工、农业、水利等项目，同时带动产品出口。

8.2.2 我国与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与对策

新中国成立之后，美国政府对新中国采取政治上不承认，经济上实行“封锁、禁运”政策，企图扼杀新中国。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我国开展对外贸易的重点就面向苏联、东欧等社会主义国家。所以，东欧各国是新中国成立后最早同中国进行贸易往来的国家。1950—1956年，中国先后同罗马尼亚、南斯拉夫、匈牙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民主德国、保加利亚以及阿尔巴尼亚等国签订了长期贸易协定，建立了政府间的贸易关系。

80年代以来，中国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行使中国与东欧国家的关系有了明显的改善，对外关系也有了较大发展。与上述7国签订了1986—1990年长期贸易协定，这为扩大中国同东欧国家的贸易关系创造了有利条件。据统计，1980年中国同东欧8国的贸易总额为24亿多美元，1989年增至32.2亿美元。但80年代末90年代初，东欧各国经历了一场剧烈的社会政治动荡，使中国同东欧各国贸易有所下降，1990年为18.15亿美元，1991年跌至8.97亿美元，且中方有逆差。90年代中期，东欧各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我国外贸市场多元化战略的实施，如何发展中国与东欧经贸关系被重新提上议事日程。

1. 中国与波兰的经贸关系及其发展。中波两国有40多年的经贸合作历史，在这40多年中，两国经贸关系虽有波折，但总体上是在不断发展的。特别是80年代以来，双边贸易得到很大发展，1986年双边贸易额达到10亿美元，创两国贸易额最高水平。1990年由于两国转变贸易方式，即由传统的政府间记帐贸易转变为现汇贸易，贸易额一度下降。在双方的努力下，双边贸易很快摆脱困境，并稳定回升。据中国海关统计，1995年两国贸易额达5.6亿美元。1996年第一季度1.38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6%，可望在1996

年接近或达到历史最好水平。

中波两国在电力、煤矿、化工、农机等方面合作前景十分广阔。中国政府把波兰作为中东欧地区重要的合作伙伴，波兰也有意来中国寻找越来越多的合作伙伴。近年来，波兰经过改革，经济发展迅猛，1995年经济增长率为7%，居欧洲首位。中波两国经济有一定互补性，双方在发展贸易、相互投资及生产合作方面具有很大的潜力。中国政府鼓励两国企业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经贸合作。

2. 中国与罗马尼亚的经贸关系与发展。我国同罗马尼亚的贸易关系始于1950年，在直到1990年的40年时间里一直采取记帐贸易方式，70年代，由于两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鼓励性措施，双边贸易额大幅度增长，1981年曾达10.94亿美元的历史最高水平。在政府协定贸易的基础上，双边贸易中增加了现汇贸易、现汇易货、补偿贸易等形式。另外，自1978年起，中罗两国的经济技术合作扩大到生产领域，双方共进出口成套、半成套项目达400多项，总金额约17亿美元。

自1990年起，罗马尼亚经济出现滑坡，工业生产逐年下降，通货膨胀率居高不下，这从客观上制约了双边经贸关系的发展。1991年，中罗贸易由记帐贸易改为现汇贸易，原有的渠道被打破，双方有关公司在观念、经营思想、贸易方式等方面未及时适应变化，双方有实力的大公司未能适时有效地开拓对方市场、调整商品结构，从而使中罗双边贸易额呈下降趋势。据我国海关统计，双边贸易额在1992年为2.89亿美元，1993年为4.99亿美元、1994年为3.96亿美元，1995年为3.51亿美元。

尽管如此，中罗经贸关系的发展潜力仍然很大，积极推动和发展中罗经贸关系已成为坚定不移的方针。这是因为：

第一，罗马尼亚是连接东、西欧的重要通道。随着多瑙河——黑海运河的使用，一条横穿欧洲大陆的黑海——多瑙河——莱茵河——北海水上通道的作用日显重要；随着前南斯拉夫地区形势的稳定和经济的恢复，拥有黑海出口的罗马尼亚经济、运输、战略上的地位越显突出。随着吸引外资优惠政策的实行和各配套设施的建设，罗马尼亚在黑海、多瑙河沿岸的自由贸易区吸引力逐步增大。

第二，罗马尼亚政局相对稳定，经济逐步回升。由于罗马尼亚政府政策得力，1993年刹住了经济滑坡，通货膨胀得到控制，生产逐步回升。国内生产总值1994、1995年分别比上年增长3.9%和6.9%，1996年国内生产总值又有较大幅度增长。

第三，罗马尼亚的建材生产线、发电设备、大马力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产品在我国有一定的需求，某些实用技术在我国中西部地区有一定的市场。

第四，罗马尼亚已成为欧盟联系国。根据罗与欧盟签署的协议规定，罗享有欧洲联盟在关税、配额等方面的优惠。从1995年起，罗出口欧盟的工业品，除钢铁和纺织品外，均免关税并不受数量和价格的限制；自1997年1月起，欧盟对罗纺织品将实行零关税，并自1998年1月起，取消对罗纺织品数量的限制。

中国与罗马尼亚两国关系友好，经贸关系历史悠久，基础良好，可以说，双边经贸关系发展前景是十分广阔的。目前，关键是如何集中我国有限的财力，充分利用我在轻工、食品、家电、纺织等行业的优势，结合双方的特点，

以双方都可以接受的方式，大力开展双边经济技术合作，给双边经贸注入新的活力。

3. 中国与捷克的经贸关系及其发展。中捷经济关系历史非常悠久，可追溯到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在 1931 年到 1936 年，捷克在中国建造了两家全套的啤酒厂和 4 家制糖厂。50 年代，捷克在中国的投资企业的出口额已十分可观，1988 年双边贸易额超过 8 亿美元。1989 年两国（我国与原捷联邦共和国）贸易额达到 9.1 亿美元。我国从捷克进口商品主要是钢材、载重汽车、小轿车、电站设备、纺织设备、机床等；出口到捷克的商品主要有轻纺产品、粮油产品、工艺品、土畜产品、医药原料、工具等。另外，中捷两国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也有一定的发展。1985 年，我国山西神头电厂从捷进口了两台 50 万千瓦发电机组，目前捷方正同中方就向神头电厂再出口两台 50 万千瓦发电机组在进行洽谈；内蒙古伊敏河露天煤矿合作项目双方正在进行商务谈判；双方在广州建的小型汽轮机厂已投产；在湖南衡阳合资建的叉车厂已投产，双方还将在机床生产、载重汽车生产、摩托车生产、啤酒生产等领域进行合作。

近年来，中捷两国经贸体制发生了变化，1991 年 1 月 1 日起，原有的结算方式被可以自由兑换货币的支付所代替。导致了双边贸易的大幅度下降。下降的原因包括中国的进口商缺乏可自由兑换的货币，新建的捷克斯洛伐克私人公司缺乏与遥远的国家进行商业交往的经验，中国的消费品在捷克的适销性降低等。1991 年两国贸易额仅为 1.7 亿美元。1993 年为 3.4 亿美元，但 1994 年又有所下降，只有 1.862 亿美元。

近来，中捷两国都非常重视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1993 年 11 月，我国与捷克共和国政府签订了一项新的贸易和经济协定，此协定于 1994 年 2 月 25 日开始生效，它取代了 1990 年 11 月 28 日签订的贸易协定，为双边贸易及经济关系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我国企业应抓住时机，把捷克共和国视为“进入欧洲的门户”，捷克有地处欧洲中心的优越地理位置，基础设施良好，与西欧相比物价更低廉，这些都是发展与捷克的经贸关系的有利条件，只要双方努力，两国经贸合作关系必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4. 中国与克罗地亚及斯洛文尼亚的经贸关系与发展。南斯拉夫是东欧国家中与我国较早有经贸往来的国家，并且早在 1969 年中国与南斯拉夫的贸易就开始实行现汇支付方式。1991 年 6 月 25 日，克罗地亚和斯洛文尼亚两个共和国宣布独立，此后，战火从斯洛文尼亚点燃，不久又燃烧到克罗地亚，由于战争的原因，使其国内经济受到打击，对外贸易关系也受到严重影响。

为消除战争的影响，恢复经济发展，克罗地亚十分注重保护本国生产和本国市场。1996 年 2 月克罗地亚通过了一项对进出口商品实施质量监管的法规，要求进出口商品必须符合克现行有关法律。列入进口商品质量检查的食品和非食品类共 88 个品种，出口为 8 个品种。为便于监管，进出口商品只能通过萨格勒布市、普拉、斯普利特、普洛切、科普里夫尼查、奥赛克、杜布罗夫尼克和扎达尔 9 个口岸入境，凡检查不合格货物，一律退回出口国。1996 年 7 月 2 日起又开始实行克罗地亚议会通过的新的关税税率法。这部新税法体现了三个原则：一是提高农产品和食品的进口关税，保护本国农业生产；二是进口生产性原料税率降低；三是对本国能生产的制成品调高进口税率。这些措施都增加了外国商品进入克罗地亚市场的难度。但是，克罗地亚政府公布的 1996 年克进出口商品配额规定，配额进口的商品由 1995 年 58

种减为 39 种，同时，克罗地亚《公司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向克公司投资或在克开办公司，享受“国民待遇”还享有本国人不能享有的权力和保障，即克政府不能以任何法律形式剥夺外国资本所应享受的权利，并要保障外商将利润自由汇出以及在合同中止后自由撤回资金。所以，只要我国企业能掌握好贸易方式和商品，发展同克罗地亚的经贸合作还是可能的。

斯洛文尼亚是原南斯拉夫经济最发达的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解体前，1990 年人均国民产值曾达到 8671 美元。它的经济是高度外向型经济，外贸实现国民生产总值的 60% 以上。1991 年斯洛文尼亚独立后，开始加强市场开拓工作。1995 年 6 月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正式签署了自由贸易协定，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成为该联盟的正式成员。上述行动扩大了斯产品的市场，同时斯也向这些国家放开了自己的市场。当前，发展我国与斯洛文尼亚的经济贸易，应主要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第一，斯国内生产成本低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其工人技术水平较高，如果国内有适销西方发展国家的高技术产品，可在斯建厂，进行深加工后作为斯产品利用其同欧盟的自由贸易协定向这些国家出口。

第二，斯在中欧自由贸易联盟国家中消费水平最高，对一般技术要求的产品可在中欧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建厂生产，获取这些国家的原产地证后向斯销售，可获取较高的利润。

第三，斯正在积极促成在中欧自由贸易联盟集团内建立服务贸易自由化，斯所处东西方交汇的地理位置优越，服务业发展前景良好，我国可利用其优势在斯开展服务业。

第四，斯在推动中欧自由贸易联盟国家间商品技术应用证书的相互承认，消除贸易中的技术障碍，相对说，在中欧自由贸易联盟国家获得商品质量检验证书和其他证书的费用比斯低，我们可以在这些国家取得各种证书，然后向斯销售。

总之，只要我们努力，发展包括匈牙利、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及前南斯拉夫的其他地区的经贸关系潜力是十分巨大的。

8.3 我国与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8.3.1 我国与亚洲国家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1. 我国与亚洲国家经贸合作关系回顾

中国与亚洲发展中国家的经贸往来历史悠久。新中国成立后，这种合作关系得以继续，并由单纯的商品交换扩展到相互投资和承包工程、技术贸易和资金合作等各领域。综合起来，大致可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50—60 年代打破美国的“封锁、禁运”，广泛建立平等互利、互通有无的贸易关系。新中国成立后，迫切需要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开展对外交流，以求迅速恢复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亚洲新兴的民族独立国家同中国有着共同的历史遭遇，都面临着发展经济、巩固政治独立的共同任务等，因此，各国都致力于发展经贸关系。这一阶段，我国通过建立政府间的贸易关系，拓展民间贸易与周边国家开展对外经贸活动。到 1969 年，我国与朝鲜、越南、蒙古、斯里兰卡、缅甸、巴基斯坦、阿富汗、印度和印度尼西亚等亚洲 15 个发展中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的贸易协定。

第二阶段：70 年代，在进一步扩大与南亚国家贸易关系的同时，中国与

东南亚国家联盟（以下简称东盟）的贸易迅速发展。1971年，中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合法席位，政治影响迅速扩大，许多亚洲国家先后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有力地推动了双边贸易关系的发展。1979年，中国同东盟的贸易总额达12.4亿美元，比1969年的2.29亿美元增长了4.4倍。

第三阶段：80年代，同亚洲国家开展全面的经济贸易合作。80年代以来，中国在对外开放政策指导下，同亚洲国家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贸易合作，并取得很大进步。首先，加强了各国政府间的经贸联系。这一时期，中国同绝大多数亚洲国家签订了政府间贸易协定与多数国家签订了成立经济、贸易和科技合作联合委员会协定。其次，贸易方式多元化。有现汇贸易、现汇和记帐双轨制贸易，也有“三来一补”贸易和边境贸易。再次，与许多国家的贸易额有较大增长。80年代，中国与南亚、东南亚国家的贸易继续发展。1979年中国与巴基斯坦的双边贸易为1.52亿美元，到1989年已增至5.92亿美元。1989年中国与印度的贸易额为2.71亿美元，与孟加拉国的贸易额为2.26亿美元，与东盟6国的贸易额高达66.5亿美元。最后，经济技术合作获得发展。新加坡、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开始来华投资，建立“三资企业”。

第四阶段：90年代——中国与亚洲国家的经贸合作关系进入全面巩固和成熟发展时期。最引人注目的是中韩两国经贸关系的发展。1992年8月，中韩两国建立正式外交关系，9月两国签订了政府间贸易协定和投资保护协定。1991年中韩贸易额为32.4亿美元，此后至1994年双边贸易额以每年40%以上的速度增长，韩国成为我国的第六大贸易伙伴。

2. 我国与东盟国家的经贸合作前景和政策

东盟是1967年8月由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印度尼西亚五国组成的东南亚地区各国之间的合作组织。1984年1月文莱加入东盟。1995年7月29日，在文莱斯里巴加湾举行的东盟第28届会议正式接纳越南为其成员国。目前，缅甸、老挝、柬埔寨已申请加入，就连南亚大国印度也表示准备申请。东盟的发展前景为世界所瞩目。

从1975年起，中国与一些东盟国家相继签订了贸易、航空、海运、投资保护协定，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双方贸易得到了显著发展。1975年中国与东盟国家的贸易额为5.24亿美元，1989年增加到66.5亿美元，增加了12倍，1994年中国向东盟的出口已达67.21亿美元，东盟成员新加坡是我国第7大贸易伙伴。

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发展的障碍主要来自经济和政治两方面。从经济方面看，障碍主要有：由于东盟各国在历史上均长期沦为欧美的殖民地，至今美国对其政治，经济影响力相当强，而中美经贸关系的时好时坏必定影响中国与东盟经济合作的发展；中国的经济结构和发展阶段与东盟大多数国家（除新加坡外）较相似，经济竞争性较强，严重影响中国与东盟间贸易和投资发展；东盟开始以反倾销为名限制甚至禁止中国产品大量进口，其中菲律宾、印尼最为突出；华裔资本在东盟各国经济中地位举足轻重，而华裔资本是中国吸引外资的主要对象，有些东盟国家担心本国华裔资本外流会影响其自身经济发展，因而产生“中国威胁论”，甚至主张加速东盟经济一体化来抗衡这未来形成的“中国经济区”；东盟各国对外国投资尤其是华人投资限制过多；东盟（除新加坡外）禁止输入中国劳工、直接阻碍我国承包其基建工程。由此观之，中国市场对东盟的开放程度远高于东盟市场对中国的开放度。

从政治方面看，阻碍中国与东盟经贸关系深化的因素主要有：南沙群岛问题。南沙群岛一向就是中国的领土，然而自从南沙群岛发现了估计有几百亿吨石油的蕴藏量之后，马来西亚、菲律宾、越南、文莱先后对中国提出了对南沙群岛的主权要求，并不经谈判就采取行动。南沙群岛之争使中国与东盟正常经贸关系蒙上了一层阴影。台湾问题。东盟各国都已同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本不应与台湾有任何带有官方性质的关系。但它们在台湾当局银弹外交和南向政策诱惑下，都同台湾保持着半官方性质或带有官方性质的关系，这显然是和“一个中国”的原则立场相悖的。

尽管中国与东盟发展经贸关系有上述困难，但双方经济合作的潜力不是很大的。这一方面是由于中国与东盟经济竞争当中有互补。例如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尼有丰富的矿产资料和热带资源，诸如石油、天然气、锡、木材、橡胶等，这些都是中国市场需要的，而中国的日用品和机电产品、农机具、电力成套设备、运输及石油化设备等较适合于东盟市场。另一方面，东盟各国近年的改革不同程度地减少了中资进入东盟的人为障碍，如马来西亚取消了原规定外国新投资中马来西亚人必须占30%股权的限制等，加上考虑到东盟建立自由贸易区并扩大至印支3国和印度的宏伟构想，中国加强对这一大东盟地区的经济参与也有必要。因此，中国与东盟发展经贸合作关系前景是广阔的。

为更好地发展与东盟的经济贸易关系，我国采取了以下政策：

(1) 在贸易方式上，考虑到中国与绝大多数东盟国家都属于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对外贸易中都存在着外汇资金短缺和外债负担沉重的问题，双方贸易多采用对销贸易的方式进行。中国政府允许中央和地方的进出口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贸易业务的前提下同外国公司开展对销贸易，尤其是对那些中国有贸易逆差的国家，鼓励通过买卖相结合的方式，以进口为交换条件带动对这些国家的出口。出口同东盟国家进行的对销贸易以互购贸易形式为主，补偿贸易形式为辅。

(2) 通过相互投资，加强双方的贸易关系。中国为了更多地吸引包括东盟国家在内的国外投资，对海上石油合作开发实行了一些更为灵活的做法，包括：在诸如深水区这样的高风险地区，实行允许外国合作者持有比较大的合同区、比较长的勘探期和灵活的面积撤销比例，中方少参股或者不参股，加快回收勘探投资等政策，尽可能地减少外国投资者除勘探作业以外的负担。

积极地通过降低初级产品出口比重，增加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比重来扩大与东盟贸易的互补性，缩小竞争性。

3. 中国与亚洲其它国家的经贸关系与政策。除东盟外，我国与西亚国家的贸易关系也发展良好。西亚国家包括沙特、阿拉伯、伊朗、科威特、伊拉克、阿联酋、阿曼、卡塔尔、巴林、土耳其、以色列、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约旦、也门和塞浦路斯等。新中国成立后，中国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了同西亚各国的贸易关系，1991年中国与西亚国家的贸易额达23.31亿美元，约占中国对外贸易总额的1.7%，中国向西亚国家的出口的主要是纺织品、服装、粮油食品，进口的主要是化肥、原油、钢铁、高低压聚乙烯、废船等。

另外，中国也十分注重发展同南亚、东北亚、中亚等国的经贸关系，加大与这些国家发展经贸合作关系的力度，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为了促进中国与这些亚洲国家的经贸合作关系，我们的政策主张是：认真贯彻执行“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探讨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交换，进一步优化商品结构，保证双边贸易的持续稳定发展；合作方式多样化，把进出口贸易与相互投资、承包劳务、经济援助有机地结合起来，实行全方位合作，实行市场多元化，在巩固和发展传统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市场及合作领域。

8.3.2 我国与非洲国家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非洲有 58 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幅员辽阔，资源丰富。中国和非洲经贸往来与合作具有良好的基础，现已有 50 多个非洲国家同我国建立了贸易关系，近年来，中非贸易取得了很大的发展，主要体现在：

1. 贸易额有较快增长。1995 年是中非贸易蓬勃发展的一年，全年贸易额达 39.2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8.3%，其中出口 24.9 亿美元，进口 14.3 亿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42.6% 和 59.6%，南非和埃及是我国在非洲最大的两个贸易伙伴，中国与南非的贸易额为 13.2 亿美元，中埃贸易额为 4.5 亿美元。目前中非贸易额愈亿美元的国家有 10 个，即南非、埃及、安哥拉、加蓬、摩洛哥、肯尼亚、利比亚、尼日利亚、苏丹和多哥。

2. 我国对非洲出口商品结构进一步优化。1995 年，我对非机电产品出口 8.6 亿美元，占对非出口的 34.5%，比上年提升 1.4 个百分点。轻纺产品仍是我对非出口的主要商品，其中纺织品出口 4.6 亿美元，占对非出口的 18.5%；服装出口 1.8 亿美元，占 7%；鞋出口 1.9 亿美元，占 8%。

3. 贸易合作方式多样化。除了商品贸易外，双方经济合作领域不断扩大，提供经济技术援助的项目明显增加。合作形式包括援建各类生产性项目、技术合作、承包工程、培养各类人才等。据海关统计，截止 1996 年 6 月底，我国公司在非洲国家共签订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 5840 项，合同累计金额 80.5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55.84 亿美元。

尽管我国同非洲国家的经济贸易交往有了进一步扩展，但双方贸易额在中国或非洲的对外贸易总额中所占比重仍然很小，均不足 2%，双方合作的前景十分广阔。

针对中非贸易现状，中央领导提出：第一，继续提供我国力求所及的援助，落实援外改革精神，加速援助方式的改革。使用政府优惠贷款帮助受援国建设当地需要、又有资源的生产性项目，将援外与投资、贸易、互利合作结合起来，推动我国企业与受援国企业的长期合作；第二，为我国与非洲国家间发展经济贸易合作排除障碍和相互提供最惠国待遇；第三，集中力量，在非洲有选择地启动一些资源开发项目和工程技术项目，即能给非洲有关国家的经济发展起推动作用，又能帮助我国获得一些短缺的资源。

国务院提出了改革我国援外方式的方针政策。今后我国的援外方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政府贴息优惠贷款方式。这是一种国际通行的援助方式，其优点在于政府援外资金与银行资金相结合，能扩大对外援助的规模，银行作为实施优惠贷款的执行机构，能提高援外资金的使用效益，推动双方企业的投资合作，带动我国机械设备、材料和技术的出口；二是援外项目合资合作方式。其优点在于使我国政府与受援国政府对援外项目给予政策和资金的扶持，实现我国企业与受援国企业的直接合作；三是适当增加无偿援助，一般不再提供新的无息贷款。无偿援助灵活、多样，实施快，效果好，可以更好地配合外交工作的开展。

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援外方式的政策精神，我们对非洲援助要坚持四条方针：

1. 充分发挥过去由中国援建的大量老项目的作用，克服这些企业目前在经济管理方面的困难，经商须受援国同意，准备采取由双方企业合资经营的方式，中方企业派出管理、技术人员负责改善企业经营管理，提交经济效益，着力帮助培养当地新一代现代企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专家，最终实现管理人员的本地化。

2. 采取鼓励政策，推动中国的优秀企业到非洲开展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选择有资源、有市场，有效益的项目主要是对初级产品进行深加工的中小型项目，在当地建立合资经营企业，开始可以多发展进口中国零部件组装的装配企业，从易到难。

3. 为了支持中国企业与非洲国家的企业兴办合资企业，中国将提供由政府贴息的优惠低息贷款，以部分解决这些企业所需的启动资金。

4. 在国家财政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继续提供少量赠款，援建一些人民能够广泛受益的公共工程和社会福利项目。

8.3.3 我国与拉美国家的贸易关系和政策

近年来，拉美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不断加大改革的力度，在振兴经济、治理通货膨胀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1995年拉美经济在墨西哥金融危机的阴影中缓慢发展，全地区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左右。1996年，由于墨西哥经济从衰退中开始复苏，估计拉美经济增长率将达3%—4%左右。随着经济的复苏，据有关专家预测，拉美将成为继东亚之后的第二个经济活跃区。据联合国拉美经济委员会统计，1994年拉美外贸总额达3240亿美元，其中出口1530亿美元，进口1710亿美元。1995年全地区出口比上年增长20%，进口增长8%。

我国同拉美的贸易关系源远流长，且发展迅速。1994年中国对拉美的进出口总额为47亿美元，其中中国从拉进口22.5亿美元，中国向拉美出口24.5亿美元，中方顺差2亿美元，这是近10年来中方首次由逆差转为顺差，巴西是中国在拉美地区的最大贸易伙伴，贸易额为14.21亿美元。

从商品结构看，我国从拉美进口的商品主要有小麦、食用油、大豆、铁砂、生铁、钢材、铜、镍、塑料工业原料、棉花、烟叶、蒸糖、鱼粉、羊毛、纸浆、尿素等；我国向拉美主要出口拖拉机、机床、自行车、飞机、船舶、医药原料、染料、纺织品、文体用品、电视机、小水电设备、柴油机、汽车零部件等。

从市场分布看，目前我国同拉美33个国家和尚未独立的13个地区均有贸易关系。1994年，从中国进口超过1亿美元的国家有：巴拿马、巴西、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古巴，另外，秘鲁从中国进口的机电产品达到数千万美元。

中国同拉美的贸易，除了同古巴是协定贸易；支付经过清算帐户进行外，同其它拉美国家都是现汇贸易。根据中古两国政府达成的谅解，从1996年1月1日起，中古贸易也开始改为现汇贸易，从此，中国同世界各国贸易全部采用现汇贸易方式。

随着贸易往来的增长，中国同拉美地区的互利经济合作也在逐步开展。中国企业已在巴西、秘鲁、阿根廷、智利、墨西哥、委内瑞拉、厄瓜多尔、玻利维亚、巴拿马、乌拉圭、巴巴多斯等国兴办了一批合资或独资企业，中

方总投资约 3 亿美元。智利、巴西、乌拉圭、阿根廷等国的企业在中国建立了合资企业或公司代表处。

目前中国与拉美贸易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双方企业界对彼此市场的需求变化和供货能力了解不够；经济合作规模小，双方潜力远未发挥等方面。近年来，部分拉美国家针对中国商品的反倾销行动一彼未平，一波又起，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双边贸易的发展。为发展双方正常经贸关系，应采取以下政策措施：

1 把拉美市场当作我国实现外贸市场多元化的重要对象。1992 年，一位负责外经贸工作的领导同志曾指出：市场多元化，拉美最为先。表明了中国政府开拓拉美市场的愿望。三年多来，中国对拉美出口持续增长。

2. 政府部门在签证和注册方面给予便利，增加经贸人员互访，以增进双方进一步的了解。

3、在反倾销问题上，坚持按国际贸易规范促进出口，反对以倾销方式扩大出口，同时也反对以反倾销方式搞贸易保护主义。

4. 对于贸易不平衡和动植物检疫问题，要在发展贸易的同时去争取平衡，而不是消极地减少进口求平衡。1990 年我国同智利签订了《植物检疫合作备忘录》，同乌拉圭签订了《植物检疫备忘录》和《动物检疫合作谅解备忘录》，我们愿意与各方政府共同努力，尽早签订政府协定，以解除动植物商品贸易上的障碍。

8.4 我国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8.4.1 我国大陆与香港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香港原属于广东省新安县（含深圳市），自古以来就是中国的领土的一部分。1840 年鸦片战争后中英签订了不平等的《南京条约》，从此，香港长期被英国占领。1984 年 12 月 19 日，中英两国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在北京正式签订，确认中国将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

1. 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现状。在中国改革开放的推动下，香港与内地的经贸关系走上了快速、全面和持续发展的轨道。据中国海关统计，1991 年内地与香港贸易额猛增到 496 亿美元，比 70 年代增长了 18 倍多。1994 年香港与内地贸易增至 8557.2 亿港元，较 1993 年增长 15.4%。目前内地已成为香港的第一大贸易伙伴，香港则成为内地的第二大贸易伙伴。

最近几年，内地通过香港转口贸易发展迅速，内地与 168 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大多经由香港进行。1979 年内地还只是香港第六大转口市场，内地经香港转口的商品总值只有 6.88 亿港元，而 1980 年便超过美国，一跃成为香港最大的转口市场。1992 年内地经香港转口的商品总值达到 4040 亿港元，平均递增 30% 多，同年海外经港转口至内地的贸易值也达 2120 亿港元；1993 年两地转口贸易在香港转口贸易中占了九成，约占内地对外贸易的 1/4 以上。据估计，现在香港的本地生产总值中，有 1/8 来源于中国内地的贸易。

与此同时，香港与内地之间的相互投资亦急剧增长。据统计，自 1979 年以来，香港对内地的投资一直居内地吸收境外投资的首位。截至 1993 年底，香港在内地的投资项目累计达 11 万个，协议投资金额 1441 亿美元，实际投资 380 亿美元。另外，内地对香港的投资也逐年增多。据统计，驻港中资企业在香港的投资总额已达 200 多亿美元，在香港外来投资中仅次于英国

居第二位。

随着内地改革的深入和 1997 回归的临近,香港与华南地区经济一体化趋势正在不断加强,并已形成在全球经济中进行国际竞争的区域化优势。据统计,1979—1994 年,珠江三角洲的生产总值平均递增率为 20.8%,这比“四小龙”经济起飞阶段的平均增长速度还要高。1994 年华南地区有近一亿人口的经济区已成为当今西太平洋地区,乃至全球经济发展最有生机和活力的地区,也是全球资本投资的热点地区。目前,香港制造业有九成的生产已转移到华南地区。华南地区有近三百多万工人为港商生产、加工、组装用于外发加工的产品。这既为华南地区大量剩余劳力提供了就业机会,也解决了香港劳动力不足的困难,增加了香港经济的国际竞争力。

2. 九七回归后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展望。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将回归祖国,香港和内地的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将在更广的范围内,更高的层次上展开。

第一,互惠、互补构成香港回归祖国后内地与香港进一步发展经贸关系的基础。大陆有雄厚的工农业基础,广阔的市场、廉价的劳动力,土地资源比较丰富等优势;香港有资金、技术、管理经验,外资渠道、经营能力以及市场信息诸方面的优势,两者优势互补,可以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能力,促进经济的发展。

第二,香港回归祖国后,大陆同香港的经贸关系可以在新的关系基础上得到发展。香港回归祖国后成为中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同内地在经济利益上有更大的一致性。随着中国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的对外开放格局的形成,香港在同华南地区经贸关系进一步发展的同时,同东北、西北、西南沿边地区及沿江地区的经贸关系也将得到发展。

第三,中国深化改革为香港回归祖国后中国大陆同香港发展经贸关系创造更好的环境和条件。随着中国市场取向的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中国将要实行统一的对外贸易制度,建立公平的、自由的对外贸易秩序,企业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市场价格和浮动汇率将作为中国经济同世界经济联系的主要手段,降低关税和弱化进出口商品的许可证和配额管理;国内外的市场机制将逐步衔接;国内的市场价格体系同世界的市场价格体系逐渐靠拢,国内外的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互接互补,使中国经济逐步同世界市场经济接轨。这一切都为香港回归后中国大陆同香港经贸关系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3. 香港与内地经贸合作存在的问题及对策。90 年代以来,世界经济中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趋势进一步加强,这使香港和内地参与国际竞争中面临更加严峻的挑战,从中也反映出香港与内地经贸合作存在一些新的问题,主要是:

香港对内地的投资主要以技术含量低、轻型加工业为主,不利于沿海地区经济向更高层次发展;港商在内地投资的特点是数量多、规模小,且大多集中在集体和乡镇企业上。港商在内地的投资区域,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特别是珠江三角洲地区,而对贫穷落后,但资源丰富市场庞大的中西部则很少;香港与内地的高科技合作,以及内地对香港的技术出口目前尚处于自发状态,科技合作十分薄弱。

因此,在未来香港与内地的经贸合作中应在以下方面加强力度:

(1) 加强高科技的开发与合作,把竞争优势逐步从主要依靠廉价资源转向廉价资源与技术开发并重,最终过度至依赖智力开发上面。为达到这一目

的，我们要做好三方面工作，一是促进两地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学术团体的交流；二是鼓励港商对内地高科技产业的科技开发机构的投资，利用香港的资金优势和内地的人才优势研究开发高科技产品；三是加强香港和内地的信息交流，把更多的国外先进技术和产品引进到香港和内地来，提高两地在亚太地区乃至世界的科技地位。

(2) 大力加强服务业的投资与合作，改善产业结构。随着经济的发展，服务业在一国产业结构中的比重会不断上升，这是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1993年，美国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2.8%；英国达70%；日本超过60%；新加坡达63.3%；台湾达54.8%；澳门超过65%；香港多达77%。而中国内地的服务业尽管在近年来得到了迅猛的发展，但与上述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1993年中国内地服务业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仅为25.4%，这表明中国内地的服务业仍较薄弱。今后内地与香港加强服务业的开发与合作前景十分广阔。

(3) 大力加强金融业的合作。香港是目前世界上最重要的国际金融中心之一，而由于历史原因，中国金融业的发展仍处在起步阶段。加强内地与香港金融业的合作不仅有助于内地金融业的规范化发展，也有助于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内地在加强与香港金融合作过程中，利用香港的国际中心地位，运用多种融资筹资工具与方式，为内地经济筹措更多的资金是十分必要的。目前内地国有大中型企业效益差的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原因之一就是缺乏资金；因此，中国政府应积极研究加强与香港金融合作的途径，经验表明，选择有实力的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或企业集团，按照国际惯例和标准，到香港或通过香港到海外发行股票；或是通过在港的中资企业收购内地企业股权然后再在香港资本市场上上市的方式进行筹资都是切实可行的方法。

(4) 鼓励港商对内地中西部地区的开发投资。加快中西部开发，缩小东西部差距是我们目前的重要任务。石油、矿产资源丰富，羊毛，棉花产量居全国第一的新疆及中西部地区与香港有着极其广阔的合作前景。为促进和加强香港与内地中西部地区的合作，首先要加快中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尽快解决交通不便，管理观念落后的问题；其次要为到中西部未开发投资的港商提供更优惠的政策；再次要使港商与内地沿海地区联手将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向中西部地区作梯度转移。

4. “一国两制”下处理香港和内地经贸关系的基本原则和政策。对于“九七”以后香港如何维持其国际经济地位，如何在经济领域实现香港的“高度自治”，如何处理与内地的经贸关系等问题，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对此作出明确的规定：

在金融方面，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提供适当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以保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香港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继续开放外汇、黄金、证券和股票等市场；保障资金的流动和进出自由；确保港币作为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可以自由兑换等。

在对外贸易方面规定：一切外来投资受法律保护；保障货物、无形资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香港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参加世界贸易组织、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香港特别行政区所取得的各类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达成的其它类似安排全由香港特

别行政区享用。

在航运方面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保持在香港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包括有关海员的管理制度；自行规定在航运方面的具体职能和责任；香港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政府授权继续进行船舶登记，并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除外国军用船只外，其他船舶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进出其港口；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私营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私营集装箱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香港特别行政区应提供条件和采取措施，以保持香港的国际和区域航空中心的地位。

为切实贯彻落实基本法精神，正确处理内地与香港的经贸关系，基本法预委会经济小组，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和基本法精神提出了三项建议：

一是香港可自行制定贸易、金融、航运等有关政策，并独立进行管理，内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管理措施均不及于香港。

二是两地的贸易仍视为对外贸易，金融业务往来视为国际金融业务往来，两地海运航线为特殊管理的国内航线，往来运输视为外贸运输，往来船舶视为外贸船舶。

三是两地在这些领域的往来按国际规则和国际惯例进行。如发生经济纠纷，也按国际规则和惯例，适用我国涉外仲裁的规定。

以上建议进一步明确了处理两地经济关系的基本原则和基本政策，它将为内地与香港经贸关系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8.4.2 我国大陆与澳门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澳门原属广东省珠海县，开埠已有 400 余年，在历史上曾发挥过国际航运和贸易中心的重要作用，虽然其重要地位后来被香港取代，但作为自由港经济，澳门仍独具魅力。澳门 1887 年被葡萄牙侵占，到 1999 年 12 月 20 日将重新回归祖国，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特别行政区。

澳门与中国大陆的经济联系十分紧密。大陆作为澳门的主要原材料、劳动力、农副产品的供应地，保证了澳门经济发展的需要。而澳门作为中国对外开放仅次于香港的第二个重要窗口，为大陆引进了大量技术、资金和信息。

近年来澳门与大陆的贸易有大幅度增长。据统计，澳门对大陆的进出口贸易总值 1979 年为 7.8 亿港元，而 1994 年为 50 亿港元，增加了 5.4 倍。大陆对澳门的主要出口产品为纺织品原料和半成品，农副产品和矿产品，而澳门对大陆的主要出口为纺织品、机器设备及皮革制品。

在投资方面，截止 1994 年，澳门在内地投资成立的企业约 4000 家，投入的资金 40 亿美元，其中多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总的来说，澳门在国内投资规模不大，档次不高，无法与香港相提并论。内陆资本是支持澳门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到 1993 年底，在澳门的中资企业已达 200 多家，总资产超过 400 亿元澳门币，中资已成为澳门第一大外资。主要投资在澳门的工业、贸易、金融、旅游、建筑、交通运输和保险行业。

澳于在 1999 年 12 月 20 日后将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个特别行政区，至于回归后的澳门与内地的经贸关系的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作了明确规定：

在金融方面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自行制定货币金融政策，保障金融市场和各种金融机构的经营自由，并依法进行管理和监督；澳门元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货币，继续流通，澳门货币发行权属于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不实行外汇管制政策，澳门元自由兑换。

在对外贸易方面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自由港地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征收关税；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自由贸易政策，保障货物、无形财产和资本的流动自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为单独的关税地区，可以“中国澳门”的名义参加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关于国际纺织品贸易安排等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贸易协定，包括优惠贸易安排。澳门特别行政区取得的和以前取得的仍继续有效的出口配额，关税优惠和其他类似安排，全由澳门特别行政区享用；澳门特别行政区根据当时的产地规则，可对产品签发产地来源证。

航运方面的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保持和完善原在澳门实行的航运经营和管理体制，自行制定航运政策；澳门特别行政区经中央人民授权可进行船舶登记，并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以“中国澳门”的名义颁发有关证件；除外国军用船只进入澳门特别行政区须经中央人民政府特别许可外，其他船舶可依照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进出其港口；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私营的航运及与航运有关的企业和码头可继续自由经营。

以上规定明确了祖国大陆与澳门在 1999 年以后处理经贸关系的基本政策，它无疑会对稳定和发展内地与澳门的经贸关系起到良好的促进作用。

8.4.3 我国大陆与台湾的经贸关系和政策

1979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阐明和平统一祖国的大政方针和对台通商的基本方针，即发展贸易，互通有无，进行经济交流，使两岸经贸关系得以恢复，并以超常规的速度呈现强增长，尤其是进入 90 年代以来在台商投资拉动下更是迅猛扩张。

1. 两岸贸易额剧增。内地与台湾之间的贸易，主要是经过香港转口进行的。据香港海关统计，1980—1993 年两岸经港转口贸易金额从 3.2 亿美元发展到 87.5 亿美元，年均增长率高达 4%。若将过境转运的数额计入，1993 年两岸贸易总额实际为 143.95 亿美元。1994 年，两岸转口贸易额达 165.11 亿美元。其中台湾对大陆输出为 146.53 亿美元，自大陆输入仅 18.58 亿美元，对大陆保持着巨大的顺差。而同期台湾对日入超 150 亿美元，对美出超仅 70 亿美元，由两岸贸易带动的对香港出超则达 200 亿美元，可见大陆市场对台湾平衡对外贸易，维持国际收支与经济繁荣的重要作用。

2. 两岸贸易结构已发生变化。台湾对大陆输出以工业原料、半成品及机器设备为主，机械及运输设备转运大陆的比重由 1990 年的 17.33% 上升至 1993 年的 24.86%；大陆对台湾输出除部分农业原料仍占重要地位外，工业原料与半成品出口随台湾当局的，政策松动而呈上升趋势。

3. 从两岸货物流通的方式看，台商逐渐以“过境转运”贸易取代“间接转口”贸易。香港政府对“转运”的规定，是指他地货物经其指定的运输工具运达香港后，在香港水域范围内经集装整台，再由原来或其他指定的运输工具运往目的地，经港海关不必再行申报。1993 年台湾有 58.3 万吨的货物变相直达大陆，同期大陆亦有 22.4 万吨货物通过转运直达台湾。这就是大陆外经贸部门统计 1993 年两岸间接贸易总额 143.95 亿美元，与香港海关统计的 87.5 亿美元的差距产生的原因。“直接”贸易日益发展在两岸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

4. 台商在大陆投资迅猛发展。1992 年，当年台商投资项目数与协议金额数分别超过前 12 年之总和，成为大陆吸引外来资金的第二大来源地。至 1993 年底，台商在大陆投资项目累计达 21193 项，协议金额共 189.43 亿美元。截止 1995 年 6 月底，台商对大陆实际投资累计 100 亿美元，协议金额 255 亿美

元。

虽然十几年来，两岸经贸关系有了长足的发展，但仍存在许多两岸经贸关系发展的障碍，主要是：

1. 台湾当局在两岸经贸交流中采取“松出严进”的政策，在很大程度上妨碍了大陆产品输出台湾。两岸贸易交往中大陆始终背负着巨额逆差，至1995年累计已达536亿美元，而且，至今仍有4000多种大陆物品禁止进岛，这一逆差可能还会扩大。

2. 随着两岸经贸规模的扩大，台湾对大陆的外贸依存度加强，台湾当局担心落入大陆“以经促统”的圈套，拒绝直接“三通”，并企图以“三通”为筹码来换取大陆在政治原则立场上的让步。这种违背贸易规律的做法致使两岸贸易成本上涨，同时也影响了两岸经贸关系的正常发展。

3. 台湾当局对台湾商到大陆投资和大陆对台湾投资设置人为障碍：提出“直接不许，间接合法”的规定，投资额在100万美元以上者，必须间接汇款到大陆；对投资内容进行限制，对资本技术密集型企业到大陆投资进行限制；对投资通汇进行限制，至今台湾“财政部”仍全面禁止台湾地区银行承做由大陆开出的信用证业务；台湾当局鼓励台商到外国投资，却限制他们去大陆投资，欢迎外商到台湾投资，却不许大陆到台湾投资。

可见，台湾现行的两岸经贸政策与自由贸易精神是相悖的，这对两岸经济发展都是有害的。

目前中国大陆正努力准备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台湾也于1990年以“台澎金马关税区”的名义，正式向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提出入关申请，并从1994年初起，陆续与各缔约方积极开展入关的多（双）边互惠贸易谈判。如果大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则将依据国民待遇原则、最惠国待遇原则对台商与外商实行一视同仁的政策，过去的一些对台商的优惠政策将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不再延用下去，这对台商来说既是机遇也是挑战。在发展两岸经贸关系问题上，尽管由于李登辉访美而使两岸政治关系一度紧张，但大陆方面仍坚持江泽民主席八点讲话精神，不管在什么情况下，都切实维护台商的一切合法权益，不以政治分歧去影响和干扰两岸经贸合作，并尽一切努力推动两岸“三通”的尽早实现。1996年8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颁布了《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21日外经贸部又颁布了《关于台湾海峡两岸间货物运输代理业管理办法》，这是促进我们祖国两岸交流与合作的一件大事，是促进“三通”的又一重大举措。至于台湾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问题，只要不违背“一个中国”的原则，中国政府不持异议，若台湾与大陆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大陆方面也愿意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与台湾协商在世界贸易组织体制下发展两岸经贸交流的问题。这表明，不管过去、现在或将来，大陆都将奉行在“一个中国”原则下发展两岸经贸关系，促进两岸经济繁荣的经贸政策，造福于整个中华民族。

